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交易业务

（2025 年 3 月修订）

2025 年 3 月

版本说明

版本号	发起部门	操作	日期	说明
V1.0	债券业务部	创建	2022 年 5 月	根据债券交易规则、指引及各项创新产品细则，制定“一本通”式债券交易指南。
V1.1	债券业务部	修订	2022 年 7 月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2022 年修订）》实施，对指南信用保护工具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试点初期可作为核心交易商参与 CDX 业务的主体；规定试点初期可采用实物结算的可交付债务范围；新增 CDX 交易确认书、交易要素等内容便利市场机构和投资者具体参与 CDX 业务。 2.在指南中新增对申请成为债券做市商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开展技术验收的流程，明确交易所债券做市技术验收规则依据和操作指南。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增加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送具体内容及要求。 4.修订询价成交的询价对象相关要求。 5.修订转股和换股结算相关安排。 6.进一步明确价格偏离报告的报备流程。
V1.2	债券业务部	修订	2023 年 1 月	1.根据指定交易迁移实施情况修订指定交易相关内容（4.1.2 指定交易办理）。 2.吸收归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接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内容（4.2.2 交易对手）。 3.进一步明确做市商评价周期（6.3.5 做市商管理） 。 4.吸收归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指南》回购双方、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三方回购相关规则的处罚措施等内容（7.4.7 异常情况及违约处置） 。 5.吸收归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指南》三方回购交收结果的查询方式、统计数据所含要素等内容（7.4.8 其他事项）。 6.吸收归并《关于关键期限国债开展预发行（试点）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关键期限国债预发行交易的证券代码、各关键期限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履约保证金比例等内容（8.1.3 交易流程）。

				7.吸收归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业务操作指南》相关内容（8.4 担保品处置）。 8.补充核心交易系统备用通道相关介绍（9.7 核心交易系统备用通道）。 9. 吸收归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指南》三方回购 9 个类型对应代码、简称等内容（10.3.2 成交统计行情）。 10.吸收归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指南》中相关附件，主要包括：《附件 18 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附件 19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渠道》；吸收归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业务操作指南》中相关附件，主要包括《附件 36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功能简介》《附件 37 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附件 38 拟参与债券担保品处置的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附件 39 处置现场负责人及进入处置场所的人员名单》《附件 40 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服务联系人》《附件 41 处置结果公告（样张）》（附件） 。
V1.3	债券业务部	修订	2023 年 10 月	1.根据证监会关于企业债监管职责划转相关安排修改企业债相关条款。如无特殊说明，本指南所称公司债券包含企业债券。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规则调整情况对指南做适应性调整。 3.补充优化债券做市技术验收申请的相关要求（6.3.2 债券做市商申请、附件 8、附件 10）。 4.完善基准做市品种的相关表述（6.3.3 做市品种）。 5.将本所要求做市商在《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书》中作出的承诺补充在附件中（附件 7）。
V1.3	债券业务部	修订	2023 年 11 月	1.根据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修订债券借贷业务相关内容（8.2 债券借贷与附件 20、附件 21）。 2. 进一步补充交易业务互联网申报通道相关介绍（9.7 交易业务互联网申报通道）
V1.4	债券业务中心	修订	2024 年 9 月	完善基准做市品种的相关表述（6.3.3 做市品种）
V1.5	债券业务中心	修订	2025 年 3 月	调整基准做市品种相关表述（6.3.3 做市品种）

目录

版本说明 2

引言 7

1. 上交所债券交易市场总体介绍 8

1.1. 概况 8
1.2. 债券交易业务 9
1.3. 债券投资者 11
1.4. 参与方式 11

2. 债券交易参与人 14

2.1.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 14
2.2. 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与终止 21
2.3. 系统接入前准备 24

3. 债券经纪业务 29

3.1. 投资者适当性 29
3.2. 委托交易 33
3.3. 券商结算 42

4. 债券交易一般要求 43

4.1. 指定交易 43
4.2. 交易对手 46
4.3. 交易前端控制 46
4.4. 交易日和交易时间 49
4.5. 交易方式分类管理 50
4.6. 交易申报 51
4.7. 成交 56
4.8. 结算 57

5. 债券交易方式 58

5.1. 匹配成交 58
5.2. 协商成交 63
5.3. 点击成交 67
5.4. 询价成交 72
5.5. 竞买成交 77
5.6. 意向申报 85

6. 债券现券交易 88

6.1. 交易品种 88
6.2. 现券交易申报与成交 90
6.3. 债券做市 90
6.4. 特定债券转让 104
6.5. 盘中临时停牌 106

7. 债券回购交易 108

7.1. 一般规定 108
7.2.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12
7.3.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127
7.4.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138

8. 其他交易类型 166

8.1. 国债预发行 166
8.2. 债券借贷 175
8.3. 信用保护工具 189
8.4. 担保品处置 209

9. 非交易类服务 223

9.1. 分期偿还 223
9.2. 债券回售 224
9.3. 债券回售后转售 227
9.4. 债券转股 228
9.5. 债券换股 231
9.6. 债券转托管 234
9.7. 核心交易系统备用通道 236

10. 债券行情展示 237

10.1. 概述 237
10.2. 实时数据 237
10.3. 统计行情 247
10.4. 参考数据 255
10.5. 交易信息权属 257
10.6. 债券指数及其他 257

11. 交易行为监督 261

11.1. 交易异常行为监督 261
11.2. 价格偏离报告 262
11.3. 日常工作措施、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64
11.4. 其他 267

12. 应急交易及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269

12.1. 债券交易停复牌管理 269
12.2. 债券交易突发性事件 269
12.3. 债券交易重大异常波动 271
12.4. 交易异常处置措施 271
12.5. 应急申报与成交 272
12.6. 交易解除 272
附件 1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表 274
附件 2 会籍系统资格申请报告 276
附件 3 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 277

附件 4 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送表 278
附件 5 资金前端控制设置流程说明 281
附件 6-1 竞买预约提示 286
附件 6-2 竞买预约撤销提示 286
附件 6-3 竞买取消提示 287
附件 6-4 竞买结果提示 287
附件 7 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书 289
附件 8 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 290
附件 9 债券做市交易业务人员情况表 292
附件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294
附件 11 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 296
附件 12 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 299
附件 13 债券做市账户登记表 301
附件 14 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 302
附件 15 添加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304
附件 16 取消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305
附件 17 终止债券做市业务申请表 306
附件 18 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 306
附件 19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渠道 312
附件 20 债券借贷业务用户登记表 316
附件 21 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 317
附件 22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资质申请信息表 336
附件 23 XXXX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 339
附件 24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要素表 364
附件 25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参考格式 366
附件 26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373
附件 27 信用保护凭证挂牌转让申请书 374
附件 28 创设款到账确认书 375
附件 29 信用保护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376
附件 30 信用保护工具信用事件通知书参考模板 377
附件 31 信用保护工具公共信息通知书参考模板 380
附件 32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参考模板 382
附件 3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功能简介 385
附件 34 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397
附件 35 拟参与债券担保品处置的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 401
附件 36 处置现场负责人及进入处置场所的人员名单 402
附件 37 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服务联系人 403
附件 38 处置结果公告（样张） 404
附件 39 债券交易情况说明表 405

引言

为规范债券市场交易行为，便利债券投资者开展债券交易业务，提升市场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以下简称本指南）。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上交所）开展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的交易或者转让（以下简称债券交易）适用本指南。本指南规范的债券业务类型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业务、债券预发行交易、信用保护工具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债券提供回售、回售转售、赎回、分期偿还、换股、转股、转托管等相关服务。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指南进行不定期修订更新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1. 上交所债券交易市场总体介绍

本章主要对本所债券交易市场的发展概况、交易业务、参与主体、参与方式等总体情况进行介绍。

1.1. 概况

现阶段，本所债券交易相关业务可分为交易类、融资类和风险管理类三种类型。交易类业务包括债券现券交易与债券预发行交易；融资类业务包括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交易与债券借贷业务等；风险管理类业务包括信用保护工具等。本所债券交易主要在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新债券交易系统）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或固收平台）等本所核心债券交易系统上进行，本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所债券市场的交易主体包括证券公司、保险、银行、财务公司、银行理财、公募基金、基金专户、企业年金、券商资管、信托、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期货资管、一般法人/组织、QFII、RQFII、个人等，债券投资者群体相对多元化。现有债券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或逐笔全额结算等。

除交易业务外，本所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债券投资者需求提供相关非交易服务，包括债券分期偿还、回售及其转售、转股、换股、转托管、质押券出入库业务等，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9章。前述非交易业务主要在本所综合业务平台和固收平台进行，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债券交易业务

本所债券交易相关业务可分为交易类、融资类和风险管理类三种类型。

1.2.1.交易类业务

在本所开展的交易类业务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预发行交易。

现券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一定的价格转让债券现券产品所有权的交易行为。现券交易的交易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以下简称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如无特别说明，本指南中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针对现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6 章。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券预发行交易是指在债券发行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债券发行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交易行为。其中，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关键期限（1、3、5、7、10 年期）的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针对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8 章。

1.2.2.融资类业务

在本所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包括通用回购交易、协议回购交易、三方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业务等。

通用回购交易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通用回购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质押券集中管理并作为中央对手方组织集中清算交收。通用回购交易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7 章。

协议回购交易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协议回购交易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7 章。

三方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三方回购交易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7 章。

债券借贷业务是指债券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设定质押，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归还标的债券和支付债券借贷费用，并解除出质债券质押登记的行为。债券借贷业务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8 章。

1.2.3. 风险管理类业务

在本所开展的风险管理类业务包括信用保护工具等。信用保护工具是指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

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8 章。

1.3. 债券投资者

1.3.1. 债券投资者类别

债券投资者包括债券交易参与人与其他债券投资者（即经纪客户）两类。债券交易参与人是指直接参与本所债券市场的债券投资者。经纪客户是指通过委托本所会员的方式参与本所债券市场的债券投资者。

债券交易参与人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2 章。经纪客户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3 章。

1.3.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所债券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详见本指南第 3 章。

1.4. 参与方式

1.4.1. 交易参与

本所债券市场交易参与方式分为两种，一是直接入场方式，债券投资者以债券交易参与人身份直接进入本所债券市场进行交易；二是间接入场方式，债券投资者作为经纪客户通过委托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接入本所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条件及参与流程，详见本指南第 2 章相关规定。

经纪客户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要求与流程，详见本指南第3章相关规定。

1.4.2.结算参与

债券交易的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债券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结算、托管人结算和券商结算三种方式参与结算。

直接结算是指债券投资者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的方式，主要是具备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债券投资者进行的自营交易的结算。

托管人结算是指基金、部分券商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保险产品等在交易所市场达成交易后，由产品托管人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券商结算是指经纪业务模式下，债券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交易，并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清算交收的方式。

本指南涉及的结算相关内容，以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1.4.3.各类债券投资者可选用的交易结算参与方式

总体而言，当前债券投资者可在以下四种交易与结算参与方式中选择：直接入场交易、直接结算；直接入场交易、托管人结算；间接入场交易、托管人结算；间接入场交易、券商结算。

以下为根据不同机构类型建议选用的相关交易结算参与方式[1]：

[1] 此为根据实践情况推荐的交易结算方式，部分投资者（如符合相关条件的财务公司及其他机构）经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亦可选择直接入场的交易参与方式。

债券投资者类型	直接入场交易		间接入场交易	
	直接结算	托管人结算	托管人结算	券商结算
证券公司自营	√			
证券公司资管		√		
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公司专户		√		√
基金子公司专户		√		√
保险公司及其产品		√		√
银行自营	√			√
银行理财产品		√		√
信托产品		√		√
私募基金				√
财务公司				√
QFII/RQFII			√	
社保/企业年金等		√		√
其他金融机构				√
其他金融机构产品				√
非金融机构				√
个人				√

1.4.4.交易结算方式

本所现有债券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或逐笔全额结算等，详见本指南第 4 章、第 5 章相关规定。

2. 债券交易参与人

本所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直接参与本所债券交易。债券交易参与人直接入场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可以通过开设或者租用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或PBU）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过本所认可的接入服务系统接入本所债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债券交易参与人从事本所债券交易及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所的自律监管。

2.1.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

2.1.1. 申请条件

【会员类机构】

证券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申请成为本所会员的，直接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本所会员资格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相关业务流程办理。

【非会员机构申请条件】

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含一级交易商）及已在本所开立或租用交易单元的非会员机构，可直接成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无需另行申请。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

（1）具有较强的资本、资金实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具

有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相应功能；

（2）具有独立的债券交易团队；

（3）具有完善的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4）具有能够支持开展债券交易的相关技术系统；

（5）债券投资交易量较大，具有较强的债券交易需求；

（6）近 2 年无债券交易结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项所称的资本、资金实力，是指非会员单位达到下列标准：

1）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上文所指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等；

2）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发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资格，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上文所指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

3）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法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第（4）项所指技术系统标准指申请人的交易及相关系统与本所接口部分的建设、运行、维护，应当符合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规定或者认可的技术管理规范。申请人的交易及相关系统通过了本所相关测试，系统的性能、容量及扩展能力应当与其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相适应，能够保障交易及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

第（5）项所指的债券投资交易量的统计范围包括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业务等各类债券交易，最近一个年度各类债券投资交易量合计不低于1000亿元。对于因承接原机构业务分设成立的新机构，按原机构债券投资交易量统计。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本所可以调整非会员机构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的标准。

2.1.2.申请材料

【非会员机构申请材料】

非会员机构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材料均应加盖机构公章：

（1）《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4）关于以下情况的说明：注册资本、净资产或者管理资产情况，债券交易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债券交易部门设置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债券交易相关技术系统建设情况，关于近2年来债券投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情

况）等；

（5）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2.1.3.申请流程

非会员机构申请受理流程：

①【邮件发送申请材料及数字证书申请】→②【非会员机构办理机构新设】→③【确定结算路径】→④【非会员机构新设交易单元】→⑤【固定收益平台权限开通】

①【邮件发送申请材料及数字证书申请】

非会员机构符合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备的，可通过本所邮箱 bondtrading@sse.com.cn 进行提交。

申请人符合规定条件的，本所自申请文件齐备并予以受理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以内接受其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本所及时向市场公告债券交易参与人名单及其变更情况。

申请人通过登录“CnSCA 在线业务系统”（https://cnsca.sse.com.cn/）进行“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会籍业务”模块的数字证书申请，并获取相应的用户名和密码，CA 中心一般在收到业务审核通过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发放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在线申请流程：

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process/operation/

数字证书业务支持电话：021-68814725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21-58654194

②【非会员机构办理机构新设】

（1）访问上交所会员业务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biz.sse.com.cn/member/），使用上交所信息公司颁发的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登录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会籍业务”模块（https://bmsp.uap.sse.com.cn，以下简称会籍业务平台）。

（2）进入系统登录页面，使用非会员机构用户进行登录，非会员机构用户类型，用户名插入数字证书后自动跳出，密码“xxxxx”为阿拉伯数字。

（3）登录后，选择“会员管理业务二期”，“机构业务操作岗”进入“机构新设”。

（4）进入非会员机构登记首页，上传如下材料：

1）主管机关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

2）公司金融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会籍系统资格申请报告（模板参见附件 2）

5）专职部门及主要管理人员概况

6）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

7）承诺书

8）非会员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9）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登记表

其中，材料 2）公司金融许可证、材料 3）营业执照、材料 5）专职部门及主要管理人员概况、材料 6）公司章程及内控制

度等，如在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环节已提供的，可复用。

（9）点击“现在申请”后进入机构登记业务流程，*为必填或必传项。点击下一步进入“非会员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非会员类型根据机构类型进行选择，如商业银行，*为必填项。点击下一步进入“非会员公司主要职能登记表”。

股东情况可以最近一个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填写前十位股东。点击下一步进入“非会员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非会员类*为必填项。

③【确定结算路径】

债券交易参与人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当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建立结算路径，以履行相应的交收义务。

取得登记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自行办理结算业务；未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委托其他结算参与人办理结算业务。

以下情形视作结算路径已经确定：

（1）债券交易参与人已经取得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资格，在登记结算机构开通了结算业务，开立了各类结算备付金账户，获得了结算编号。

（2）产品的托管人已经取得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资格，在登记结算机构开通了结算业务，开立了各类结算备付金账户，获得了结算编号。

④【非会员机构新设交易单元】

（1）交易单元种类

按照交易单元的获取方式不同，债券交易相关的交易单元分为三类：

1）会员开设的交易单元；

2）从会员租用的交易单元，租用方包括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

3）非会员债券交易参与人开设的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的开设、使用与管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非会员机构租用交易单元的要求和流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籍业务网上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

（2）新设交易单元流程

新设交易单元流程在会籍业务平台登录办理。非会员登录后，选择“新设交易单元”开始业务办理，进入业务说明页。非会员机构新设债券交易单元申请材料如下：

●新设交易单元申请信息

●非会员机构交易单元联通申请表

办理完成后可通过本平台会员业务模块查询业务办理结果。

⑤【固定收益平台权限开通】

申请债券交易参与人时已经提供固定收益平台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债券交易参与人在开展固定收益平台业务前，需先向本所申请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商资格，随后通过办理数字证书申请或EZDA电子接口两种方式新增交易员，从而开通固定收益平台权

限。本所为债券交易参与人开通固定收益平台权限后，本所将向该申请人发送固定收益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并寄送“固定收益平台”EKey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包括：

交易商资格申请：

http://bond.sse.com.cn/business/dealerb/dealerapp/

新增交易员申请：

http://bond.sse.com.cn/business/dealerb/traderadd/

数字证书在线申请：申请人访问通过登录“CnSCA 在线业务系统”（https://cnsca.sse.com.cn/）进行“固定收益平台”数字证书申请，并获取相应的用户名和密码，CA 中心一般在收到业务审核通过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发放数字证书。

2.2.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与终止

2.2.1.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

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名称的，按照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的规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非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本所邮箱 bondtrading@sse.com.cn 提交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申请材料如下：

（1）主管机关同意公司变更的批复；

（2）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公司更名申请报告（承诺遵守本所业务规则并接受本

所监督）；

（5）原交易单元所属关系变更批复；

（6）专职部门及主要管理人员概况；

（7）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

（8）非会员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9）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登记表。

2.2.2.债券交易参与人终止

债券交易参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1）不再符合本所规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条件的；

（2）主动申请不再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的；

（3）超过12个月不参与本所债券交易且无合理理由的；

（4）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交易参与人不再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交易参与人可将具体情况说明及“债券交易参与人注销登记表”发送至本所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本所于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券交易参与人的注销工作。

债券交易参与人主动申请不再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可通过会籍业务平台进行办理。债券交易参与人应通过会籍业务平台发起相关申请，并及时解除名下证券账户与交易单元的指定交易关系。该债券交易参与人其名下的所有交易单元将同步进行注销。债券交易系统根据会员业务的交易单元数据同步更新。

2.2.3.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设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一至四名，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交易参与人在本所开展的各项债券交易业务，并向本所提交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任职情况及联络方式等信息。

本所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设置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时，应当将盖章后（可为部门章）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附件3），发送至本所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齐备的，本所予以确认，并根据需要安排培训。

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应当根据债券交易参与人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1）办理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及变更、交易权限申请等相关业务；

（2）办理债券交易相关数据、材料和情况的报送；

（3）及时、准确、完整地接收本所发布的各类通知和信息；

（4）组织本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参加本所债券业务培训；

（5）协调债券交易相关系统建设、改造、测试等；

（6）督促本机构及时更新在本所债券交易系统注册的交易人员信息、证券账户信息等；

（7）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发生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过错并产生严重后果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债券交易参与人更换联络人。债券交易参与人向本所申请更换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或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信息变更的，应通过前述邮箱，向

本所重新提交《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材料均应盖章（可为部门章）。

2.3.系统接入前准备

2.3.1.账户开立

开展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前，债券投资者应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债券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规则规定的流程办理证券账户开立。

2.3.2.系统联网

债券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交易参与人需与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联网。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等方式的，需与本所固定收益平台联网。

（1）新债券交易系统

1）开通通信线路

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运行在证券交易专网上，市场机构与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联网前，应先接入证券交易专网。

证券交易专网的通信线路开通由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技术公司）负责，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部（热线电话）：021-58656238

技术服务热线：4009003600-3

选用联网服务时，请选用“数据中心交易行情接入服务”，通过该服务可以通过实现委托报单、接收成交回报、清算数据及

接入中登 PROP 系统，接收债券行情数据。

数据中心交易行情接入服务的开通申请指引和撤销申请指引请见上交所技术公司官网，链接：https://www.ssetech.com.cn/statics/businessGuide/index.html。

交易行情接入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上交所技术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链接：https://www.ssetech.com.cn/statics/exchangecharges/index.html。

2）通过上下行电子接口方式接入

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目前仅支持通过上下行电子接口方式接入，尚未提供交易客户端。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采购市场金融科技机构提供的集中交易系统进行接入。建议联系主流集中交易系统提供商，购买并安装集中交易系统，完成与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的联网。

3）开通交易网关及行情网关

交易网关和行情网关的开通申请流程以上交所技术公司公布的指南为准，链接：

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tech/services/c/SSE_KEY_TechnicalGuide_CV1.0_20211216.pdf

（2）固定收益平台联网

固定收益平台可以通过互联网或专网方式进行接入，具体联网接入方式包括两种：

一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方式接入。首先需要安装 EKey

驱动程序，然后登录本所网站下载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

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120.204.69.12/

安装完成后凭固定收益平台的用户名、密码及 EKey 数字证书登录本所固定收益平台。

二是通过上下行电子接口方式接入。按照固定收益平台的外部数据接口规范以及本所技术部门的相关安排，做好事前技术系统的接入测试，符合相关规范，通过验证测试后方可联网接入交易。

本所将根据系统的升级情况及时更新接口规范，最新接口规范的查询路径为：本所官网-服务-交易技术支持专区-技术接口。

联网接入过程中需要技术支持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技术服务热线：　4009003600（8:00-20:00）

技术服务 QQ 群：　298643611

（3）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所会员和其他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互联网和交易专网进行接入。

互联网地址：https://iitp.uap.sse.com.cn/

专网地址：http://180.7.37.3/（金桥站点）

http://180.7.167.3/（外高桥站点）

债券交易参与人若需要通过互联网访问本平台，应提前通过本所 CnCSA 中心（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办理好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确保能正常登陆。

技术服务热线：4009003600

另外，访问前请务必先安装好对应的驱动及证书管理工具，目前下载入口为：

上交所网站 ->业务办理专区->CA 服务专区->驱动程序及工具，按 EKey 型号下载。

访问时先在弹出的窗口确认证书，然后在弹出的框中输入证书密码（证书密码初始值在密码信封里）。

2.3.3.固定收益平台相关设置准备

固定收益平台上开展债券交易前，债券交易参与人应登录本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相关设置，做好业务开展准备。设置内容包括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债券交易参与人账户信息维护、交易员信息维护、群组维护等。

（1）债券交易参与人账户信息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凭首席交易员用户名、密码信息以及数字证书登录本所固定收益平台后，需要在“系统管理-交易商账户管理”界面上将本债券交易参与人可用的证券账户信息进行录入。证券账户信息经录入后才可使用。

录入时，应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以及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所对应的交易单元。

本所将向每个债券交易参与人分配首席交易员用于登录固定收益平台。对于固定收益平台中的系统管理功能，只能由首席交易员用户做设置，普通交易员用户无法做修改。

（2）群组维护

为辅助实现公司内部不同业务条线、不同交易团队的业务隔

离，债券交易参与人可凭首席交易员用户名、密码以及数字证书登录固定收益平台，在“系统管理->群组管理”对本债券交易参与人名下普通交易员实行划分群组管理（可选）。

同一个债券交易参与人下的交易员用户可组成若干群组。群组主要用于信息隔离，群组和群组之间相互看不到对方交易记录（含申报、成交等）、持仓信息；同一个群组内部，交易员用户之间可查看对方的交易、持仓信息。

3. 债券经纪业务

债券经纪业务，是指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外的债券投资者可以作为经纪客户委托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参与本所债券交易；证券公司按照债券投资者的要求，接受其委托代理进行债券交易，并代理其办理交易结算。

3.1. 投资者适当性

本所债券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经纪客户需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3.1.1. 债券投资者分类

债券市场债券投资者按照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债券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3.1.2.债券现券交易投资品种范围

（1）专业投资者投资品种范围

专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债券、本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及交易的债券。

（2）普通投资者投资品种范围

普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等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是指：

1）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 倍；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 亿元；

4）发行人最近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 亿元；

5）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资品种范围细化表

债券品种		普通投资者	专业个人投资者	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债		√	√	√
地方政府债券		√	√	√
政策性金融债		√	√	√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等政府支持债券		√	√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	√
公开发行公司债	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	√
	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含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私募可交换公司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特定债券				√

3.1.3.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债券交易参与人参与本所债券现券交易，无需进行备案，但本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及债券借贷等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要求，详见本指南第 7 章和第 8 章。本所对其他交易类型的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经纪客户需由证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债券投资者是否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为专业投资者开通相关的认购和交易权限，并于当日通过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提交更新的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证券公司接受经纪客户委托前，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经纪客户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向经纪客户如实说明相关债券交易品种性质、特征等，充分揭示投资风险，确保经纪客户符合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纪客户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接受委托。

通过经纪业务模式接入本所债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专业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债券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更新专业投资者名单，并于当日通过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提交更新的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3.2.委托交易

3.2.1.交易前准备

债券投资者通过债券经纪业务模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交易的，应当提前完成以下工作：

（1）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

（2）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协议；

（3）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结算；

（4）签署三方存管协议，建立三方存管关系；

（5）完成证券账户指定交易；

（6）开通由证券公司提供的主经纪商系统（以下简称“PB系统”）权限（可选）。

3.2.2.证券账户开立

（1）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立

特殊机构或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视不同特殊机构和产品类型进行申请及提交材料。

上述指南所称特殊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及外国战略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特殊市场参与主体。

上述指南所称产品，是指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全国及地方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

特殊机构或产品的具体开户流程与要求，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

上述特殊机构和产品以外的债券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依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3.2.3.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签署

证券交易委托协议是经纪客户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证券买卖代理协议。经纪客户通过债券经纪业务模式开展债券交易，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

证券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中与经纪客户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对经纪客户资料提供、账户交易权限管理、资金存管、委托交易指令核查、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拒绝经纪客户委托以及委托关系解除等事项作出约定。

除本指南与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外，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格式及具体内容可由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与内控要求自行规定。

经纪客户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可选择一家或多家证券公司进行委托。单个证券账户仅允许指定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债券交易的委托人。

3.2.4.资金账户开立及三方存管建立

三方存管是指经纪客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由银行统一存管。经纪客户开立证券账户的同时，应当同步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在具备三方存管资质的银行指定或开立三方存管账户，并由证券公司建立三方存管账户与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形成经纪客户在场内交易结算资金的划转通道。经纪客户需与存管银行、受托证券公司签署三方存管协议，并将资金账户、三方存管账户

及证券账户进行一一对应的关联绑定。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材料、三方存管具体办理流程可咨询证券公司。

3.2.5.证券账户指定交易

本所债券交易实行指定交易制度。指定交易制度，在经纪业务模式下，是指经纪客户应当事先指定一家本所会员作为其债券交易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债券交易。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是指经纪客户的证券账户需要指定到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上，每一个证券账户仅能指定一个交易单元。

证券公司为经纪客户办理指定交易业务，需经过签订指定交易协议、办理指定交易两步。

（1）签订指定交易协议

经纪客户应当与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证券交易委托协议若已包含指定交易协议内容，可不再重复签订。指定交易协议书参考范例及具体的业务流程可参见本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2）经纪客户指定交易申报、变更与撤销

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证券公司即可根据经纪客户的申请，按照本所规定的申报要素，向本所进行指定交易申报。

经纪客户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证券公司提出撤销指定申请，由该证券公司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不得限制、阻挠或者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撤销指定交易的指令申报一经确认，其撤销即刻生效。指定交易

撤销成功后须另行选择一个交易单元重新申报指定交易，方可进行交易。

指定交易申报、变更与撤销具体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4 章的相关规定。

3.2.6.委托方式

经纪客户按照与证券公司的协定，可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参与债券交易。证券公司对经纪客户的交易委托进行资券足额验证。

实时完成验资验券后，证券公司根据经纪客户的委托交易指令及时向本所相关交易系统发送各种交易方式的申报指令。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向交易系统发送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交易服务提供与交易系统接入

经纪客户参与场内交易，原则上应当使用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终端进行证券交易业务，通常需联系证券公司安装其提供的交易终端或主经纪商系统（即“PB 系统”）客户端，部分投资机构也可视实际情况，经证券公司评估同意其使用自身投资管理系统接入交易。

（1）使用交易终端、PB 系统参与交易

交易终端是指会员传统证券集中交易平台的申报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移动端交易等，可有效支持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现券匹配成交、通用回购等业务。

PB 系统是指证券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的，集合了投资决策、

交易下单、流程审批、风险监控、成交确认、资金处理、投资清算、数据统计等功能的综合金融交易服务系统。目前市场上使用较为普遍的PB系统主要由相关软件供应商开发，也有少部分证券公司的PB系统为自主研发。债券投资者通过PB系统可实现各类债券业务功能，包括：现券交易、回购交易、质押券出入库、债券回售、债券转股/换股、转托管等。

（2）使用自身投资管理系统接入交易

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机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各类产品，若证券公司交易终端、PB系统无法满足其正常交易需求的，证券公司可在确保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前述债券投资者的相关系统接入。

在前述情况下，相关债券投资者不得将相关系统转让、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不得借助证券公司提供的接入服务违规出借账户或者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3.2.8.委托指令

经纪客户要确保本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所载明的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准确，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证券账户号码；

（2）证券代码；

（3）交易方向；

（4）委托数量；

（5）委托价格；

（6）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经纪客户仅允许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委托证券公司下达委托指令。

经纪客户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等交易方式的委托指令内容，应当包含本指南第5章中各交易方式所对应的申报要素。

经纪客户可通过交易终端、证券公司PB系统客户端或向证券公司书面报单等方式下达债券交易委托。经纪客户委托证券公司申报并达成债券交易的，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交付相应的债券或者资金。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债券交易监测监控系统，按照本所会员管理相关规则，对其经纪客户的债券交易委托指令进行核查，完成验资或验券操作后，冻结该客户账户资金或相应的债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委托指令应当拒绝接受。

3.2.9.委托撤销和交易解除

经纪客户按照与证券公司的协定，可通过交易终端、证券公司PB系统客户端或向证券公司书面报单等方式撤销委托指令的未成交部分。

经纪客户若通过交易终端、证券公司PB系统客户端下达债券交易委托的，对于未成交部分，客户可通过原方式下达撤销原委托的指令；经纪客户若以书面方式向证券公司进行债券交易委

托的，对于未成交部分，同样以书面方式向证券公司下达撤销原委托的指令。证券公司在收到经纪客户撤销委托后，应准确及时地执行撤销委托指令的提交。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证券公司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经纪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者债券。

3.2.10.交易数据传输

经纪客户如采用证券公司PB系统客户终端或自有系统接入证券公司柜台系统提交委托指令时，可在日间实时或日终获取导出委托记录、成交回报、交易流水、资金头寸等数据。

经纪客户可与证券公司约定交易结算数据的接收方式及接收时点，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如实向其经纪客户转发指定交易单元上的交易结算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多次转发交易结算数据）。证券公司还需按照约定时间，在其交易系统清算后，及时将资金账户电子对账单按约定方式发送给经纪客户，若经纪客户对电子对账单数据有疑义，证券公司应当协助排查问题原因，错误方应及时修正。

3.2.11.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送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与境内托管人签署信息报送相关委托书。托管人应在境外投资者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交易参与人基本信息。报送材料均应加盖机构公章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1）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送表（附件4，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2）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境外机构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托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或客户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上交所：

（1）指定或变更托管人；

（2）开立、注销证券账户，指定或变更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

（3）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业务联系人等基本信息；

（4）解散、宣告破产或者被其他机构合并；

（5）涉及境内外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事件；

（6）在境内外受到重大处罚；

（7）受到自律管理措施；

（8）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

（9）有关监管机构以及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初期，托管人可将相关材料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所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邮件标题注明“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送”。电子报送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上交所债券投资业务的具体要求，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机构投

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trading/currency/c/c_20220628_5704754.shtml）。

3.3.券商结算

证券公司接受经纪客户的债券交易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结算责任。

证券公司接受经纪客户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经纪客户应当向证券公司交付其委托证券公司卖出的债券或其委托证券公司买入债券的款项，证券公司应当向经纪客户交付卖出债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债券。

通过证券公司结算的经纪客户的证券和资金适用分级结算原则，即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公司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证券公司负责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与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约定，办理其与经纪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4. 债券交易一般要求

本所为债券交易提供设施和相关服务，并依据《债券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对债券交易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债券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

本章主要明确指定交易、交易前端控制、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申报与成交等债券交易一般性规定与要求。

4.1. 指定交易

本所债券交易实行指定交易制度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委托交易制度。本节对指定交易办理、变更与撤销进行规定。

4.1.1. 指定交易定义

指定交易是指凡在本所市场进行债券交易的债券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特定的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市场债券交易。

新开设的证券账户在交易前，应事先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指定到具体的交易单元上。证券账户在发起指定交易时应当尚未与任何交易单元建立指定交易关系。已经办理完成指定交易手续的无需重复提交指定交易申报。

4.1.2. 指定交易办理

指定交易申报通过本所综合业务平台、互联网交易平台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

指定交易申报时，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选择一个证券账户，并选择一个交易单元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用于该账户的交易单元。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为其自营账户、资管产品账户及

经纪客户账户办理指定交易，非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为其自营账户和资管产品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指定交易办理应遵守本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universal/a/20150906/c1a52b7d67c6f63f3e1ef4d21c8ad40b.doc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网址为：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yznlc/jyzn/c/3986065.pdf

（1） 指定交易申报

综合业务平台指定交易及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要素如下：

申报要素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指定交易申报/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申报代码	799999（指定交易申报）/799998（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证券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单元（PBU）	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业务单元

证券账户开立成功后次一交易日可进行指定交易申报。

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申报指定登记、指定撤销业务生效时间与综业平台申报一致，市场参与者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使用（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申请详见本指南 9.7 章节）

（2）指定交易的变更和撤销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根据需要可以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证券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变更手续时，由原指定交易的债券交

易参与人完成向本所提出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申报一经确认，其撤销即刻生效。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严格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证券账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

1）撤销当日有交易行为的；

2）撤销当日有申报的；

3）新股申购未到期的；

4）因回购、借贷或其他事项未了结的；

5）相关机构未允许撤销的。

撤销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在撤销指定交易的手续办妥后，须另行选择一个交易单元重新办理指定交易申请后，方可进行交易。

（3）指定交易生效

新债券交易系统的债券交易业务和综合业务平台的债券非交易业务均采用实时指定关系，新指定及变更指定交易关系后实时可以申报业务。

固定收益平台、互联网交易平台的债券交易业务及非交易业务采用上一个交易日（T-1 日）的指定交易关系，新开立及变更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在办理或变更指定交易后的次一交易日生效。当日新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及撤销或变更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当日不得在固定收益平台、互联网交易平台开展债券交易申报及非交易申报，指定交易生效后方可申报。

4.2.交易对手

4.2.1.交易对手范围

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以“黑名单”形式设置交易对手范围，即授信关注名单。交易一方被列入授信关注名单的，本所不予确认成交。

初始状态下，授信关注名单为空。授信关注名单仅能由债券交易参与人的首席交易员进行维护。

4.2.2.交易对手寻找

本所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可以自行寻找交易对手；或者委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货币经纪公司，为其交易或转让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债券衍生品以及其他相关品种提供居间服务。

债券投资者通过货币经纪公司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当由交易双方通过本所系统进行成交申报，经本所确认后成交。货币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代理买卖或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严格管理居间服务信息，妥善保存委托记录和交易记录，定期向本所提交相关统计信息。

货币经纪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公平、诚实守信、为客户保密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债券市场业务规则，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技术系统。

4.3.交易前端控制

4.3.1.资金前端控制

（1）资金前端控制定义

本指南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本所、结算登记机构对债券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本所对债券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资金前端控制的意义在于在净额担保交收制度安排下，通过事前申报拟用资金额度的方式来预防风险，一定程度上避免重大人为差错、参与人技术系统故障等突发性事件给市场带来的极端冲击。

（2）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本所将实施匹配成交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现券交易及通用回购交易纳入资金前端控制实施范围。

1）最高额度

债券交易参与人通过其结算参与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报最高额度，最高额度是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的最高上限。登记结算机构于当日日终将最高额度信息发送本所，本所技术系统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最高额度等信息，对关联交易单元设置最高额度。

2）自设额度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登录本所网站会员专区向本所申报设定关联交易单元的自设额度。债券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超过该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超出最高额度的，申报无效；未申报的，默认为该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

本所根据债券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对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控制。对于资金前端控制适

用的交易品种，当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时，本所不接受关联交易单元下的所有交易单元的匹配成交交易买入申报。

（3）资金前端控制额度设置流程

债券交易参与人的资金前端控制额度设置流程，适用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5号——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等相关规定（详见附件5资金前端控制设置流程说明）。

（4）资金前端控制信息检查

资金前端控制信息检查是指本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单元事前报备的额度内对于每笔申报进行可用资金额度检查。

本所通过虚拟资金额度进行资金前端控制。买入方交易单元应有足额虚拟资金额度（根据申报数量、申报价格计算），对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内的每笔申报，扣减买入方交易单元虚拟可用资金额度（对通用回购扣减资金融出方交易单元虚拟可用资金额度），并与交易单元资金前端控制信息联动互通。

4.3.2.持仓前端控制

（1）持仓前端控制定义

本指南所称持仓前端控制，是指本所对债券交易参与人证券账户卖出（或出质）债券持仓进行检查，并对债券交易参与人所

提交的申报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2）持仓前端控制范围

本所对可以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债券实施持仓前端控制。

（3）持仓前端控制实施方式

一是利率债、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募公司债等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上述债券申报卖出或者通用回购入库时，本所对卖出方（或出质方）证券账户进行持仓检查，并预冻结其申报数量（申报撤销后予以解冻）。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选择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本所对卖出方证券账户实时扣减持仓，买入方所在证券账户实时增加持仓；交易双方选择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方式的，本所对卖出方证券账户实时扣减持仓，买入方证券账户不立即增加持仓，待交收完成后次日增加持仓。为避免“净额结算方式买入，当日 RTGS 方式卖出”造成的结算风险，对选用 RTGS 结算方式的债券交易，要求当日卖出（或出质）的债券申报总量不得超过日初债券持仓。

二是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募公司债、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债券等。上述债券的交易申报，交易系统不对持仓进行前端检查。

4.4.交易日和交易时间

本所债券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债券市场休市。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现券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集合匹配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连续匹配时间；通用回购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匹配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连续匹配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交易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债券交易规则》中有关 15:30-20:00 夜盘交易相关规定暂缓实施）

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0:00 为卖方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10:00 至 11:30 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时间。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债券交易时间。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信用保护工具的交易时间，详见本指南第 7、8 章。相关规定中关于交易时间的规定与本指南不一致的，适用本指南相关规定。

4.5.交易方式分类管理

4.5.1.分类管理

本所根据债券的信用资质、发行方式和投资者适当性等不同特点安排差异化的交易方式，并对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方式实施动态调整，并向市场及时公布。

债券品种	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现券、资产支持证券

交易方式	5 类：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4 类：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4.5.2.交易方式动态调整

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及信息披露安排。债券交易方式调整 T+1 日生效。

4.5.3.交易方式分类管理实施安排

平台	新债券交易系统			固定收益平台			综合业务平台	互联网交易平台
交易品种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募可转债）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现券、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关于通用回购交易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的规定暂缓实施）	公募可转债、REITs	协议回购、三方回购、信用保护工具等	债券预发行	债券借贷
交易方式	匹配成交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协商成交	协商成交（其他交易方式开通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匹配成交	协商成交

4.6.交易申报

4.6.1.申报数量要求

（1）最小申报数量与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

本所对不同债券在不同交易方式下的最小申报数量与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有不同要求（详见下表），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申报数量要求。

子市场	产品类型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协商成交	竞买成交
现券	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	最小申报数量为1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元面额，卖出时不足10万元面额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	最小申报数量为1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元面额	最小申报数量为1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最小申报数量为1000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债券交易规则》关于“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的规定暂缓施行。）	最小申报数量为1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ABS	--	单笔最小申报数量为100万元面额			
回购	通用回购	最小申报数量1000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1000元面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通用回购交易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等其他交易方式达成”的规定暂缓施行。）			
	协议回购	--	--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00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
	三方回购	--	--	--	回购金额为100万元及整数倍	--
其他	债券借贷	--	--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00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
	债券预发行	最小申报数量为10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万元面额	--	--	--	--
	信用保护工具（CDS）	--	--	--	名义本金不低于50万元,且为1000元的整数倍	--

（2）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债券现券交易与通用回购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00亿元面额；国债预发行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0亿元面额。

4.6.2.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及价格限制

债券现券交易申报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面额债券的价格”，通用回购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交易设置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及价格限制。

（1）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通用回购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5元；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债券交易规则》关于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01元的规定暂缓施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子市场	产品类型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协商成交	竞买成交
现券	国债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地方债					
	政策性金融债					
	政府支持债券					
	公司债					
	ABS	--				
回购	通用回购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5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通用回购交易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等其他交易方式达成”以及“采用其他成交方式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01元”的相关规定暂缓实施）			
	协议回购	--	--	--	利率最小变动单位0.001%	--

	三方回购	--	--	--	利率最小变动单位 0.001%	--
其他	债券借贷	--	--	--	申报费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
	信用保护合约				依据相关规定，保护费率最小变动单位 1bp。但实践中，前端费用、保护费支付金额最小变动单位 0.001 元，系统显示保护费率最小变动单位 0.001bp	
	信用保护凭证	--	--	--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
	债券预发行	价格招标：0.001 元；收益率招标：0.001%	--	--	--	--

（2）价格限制

债券现券交易及通用回购交易申报中，申报价格应符合一定的要求。不符合申报价格范围要求的，交易系统不接受相关申报。

各产品类型的价格控制基准如下表：

	产品类型	**控制方式**	**适用的交易方式**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现券	国债、地方债、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匹配成交	**集合匹配价格限制：**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30% **连续匹配价格限制：**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等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 10%，其他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 20%
	公司债			
	可交换债			
回购	通用回购	有效申报价格	匹配成交	在集合匹配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0%；连续匹配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

		范围（“价格笼子”）		高于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 100 个基点
	协议回购	价格上下限	协商成交	利率不得超过 100%。
	三方回购		协商成交	回购利率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利率范围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确定，详见本指南第 5 章相关内容。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或者按照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价格最小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4.6.3. 涨跌幅限制

债券交易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6.4. 价格类型

除可转债、ABS 中的次级档和特定债券采用全价交易外，其余债券现券实行净价交易。

子市场	产品类型	价格类型
现券	国债	净价
	地方债	净价
	政策性金融债	净价
	政府支持债券	净价
	公司债	净价
	ABS	净价，其中次级档采用全价
	特定债券	全价
	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全价

4.6.5. 申报有效期及申报撤销

（1）申报撤销

当日提交的债券交易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本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 的开盘集合匹配阶段，交易系统不接受匹配成交的撤销申报；采用竞买成交下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不可撤销。

若原申报订单已部分成交，则未成交的部分可以撤销；若原申报订单已经撤销成功，则撤销申报作废。若原申报订单也是撤销申报，则撤销申报作废。

撤销指令经本所确认方为有效。债券停牌期间，本所接受符合要求的撤销申报。

（2）撤销申报的要素及要求

撤销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申报账号、原申报编号，相关要素应与原交易申报匹配，以免撤销失败。

对买入方向的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内的申报撤销后，原先资金前端控制中交易单元虚拟资金额度应计增。

4.7.成交

4.7.1.成交原则

债券交易申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投资者的风险控制要求和交易需求，按照价格竞争性、数量匹配性、时间优先性等原则达成交易。

价格竞争性：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数量匹配性：在买卖双方确认的数量范围内达成交易。

时间优先性：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4.7.2.回转交易

债券现券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债券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债

券可以在当日卖出。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7.3.私募债持有人数量上限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转让，导致债券持有人数量超过法律法规或者本所业务规则规定人数上限的，本所不予确认成交。

债券交易导致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持有人数量超过200人的，本所按照交易时间顺序从先到后确认至200人，后续交易不予确认。

4.8.结算

债券交易的结算业务，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债券交易的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等。债券投资者选择结算方式的，应当符合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要求。

匹配成交交易方式下，仅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交易方式下，对于符合多边净额结算条件的债券，债券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采用T+1多边净额结算或T+0逐笔全额结算；对于不符合多边净额结算条件的债券，仅可采用T+0逐笔全额结算。

《债券交易规则》中债券交易自选结算周期的相关规定暂缓实施。

5. 债券交易方式

在本所开展的债券交易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5.1. 匹配成交

5.1.1. 定义

匹配成交是指新债券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本规则相关规定，对债券交易申报自动匹配成交并实行多边净额结算的交易方式。

5.1.2. 申报要求

（1）集合匹配与连续匹配

匹配成交采用集合匹配和连续匹配两种方式。集合匹配是对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交易申报一次性集中匹配的成交方式。连续匹配是对接受的交易申报逐笔连续匹配的成交方式。

集合匹配期间未成交的交易申报，自动进入连续匹配。

（2）申报类型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采用限价申报。

限价申报按照优于或者等于限定的价格进行债券交易。即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3）申报要素

限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户等内容。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交易订单的申报类型，初期只支持限价申报
证券代码	交易品种的证券代码，6 位数字，唯一标识该证券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申报价格	交易的价格，单位：元
申报数量	交易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申报账号	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申报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申报编号	交易参与人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供交易参与人使用，自动显示
营业部代码	营业部代码，自动显示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预留，初期固定为“匹配成交”

（4）集合匹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集合匹配阶段，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30%，通用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0%。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上市首日，以该债券的发行价格作为前收盘价。

（5）连续匹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连续匹配阶段，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等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 10%，其他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 20%，通用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 100 个基点。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在集合匹配阶段、连续匹配阶段没有达成交易的，连续匹配阶段按照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最高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前收盘价的，以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

格范围；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前收盘价的，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6）申报方式

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为匹配成交提供电子化接口，债券投资者可通过电子化接口接入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并提交匹配成交的交易申报。

5.1.3. 申报撤销

申报未成交时，债券投资者可提交撤销申报。每个交易日9:20至9:25的开盘集合匹配阶段，新债券交易系统不接受撤销申报。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若原申报订单已部分成交，则未成交的部分可以撤销；若原申报订单已经成功撤销，则此撤销申报作废；若原申报订单也是撤销申报，则此撤销申报作废。债券停牌期间，新债券交易系统接受符合要求的撤销申报。

撤销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撤单的申报类型，对应为：现券限价申报撤单
对应原申报编号	原交易申报订单的申报编号
证券代码	原交易品种的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交易方向	原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自动显示
申报价格	原交易的价格，单位：元，自动显示
申报数量	原交易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自动显示
申报账号	原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
证券简称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

	码自动显示
申报日期时间	撤单生成的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申报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申报编号	交易参与人为撤销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自动显示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预留，初期固定为“匹配成交”

撤销指令经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确认后实时生效。

5.1.4.成交规则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交易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新债券交易系统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1）集合匹配成交价格确定原则

集合匹配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1）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2）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3）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者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匹配阶段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2）连续匹配成交价格确定原则

连续匹配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1）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2）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连续匹配的申报可以部分成交。

5.1.5. 成交数据发送

成交后，新债券交易系统将逐笔成交数据分别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债券投资者仅能收到与自己相关的成交数据。

成交数据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成交编号	新债券交易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业务类型	对应交易订单的申报类型，第一阶段为现券限价申报
证券代码	交易品种的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证券简称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成交日期时间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同申报订单
成交价格	成交的价格，单位：元
成交数量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成交金额	根据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计算： 成交数量（千元面额）/100*成交价格
交易账号	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同申报订单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申报编号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交易方式	匹配成交

5.2.协商成交

5.2.1.定义

协商成交是指债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债券交易意向，并向固定收益平台申报，经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协商成交申报提交提供客户端和电子化接口，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客户端与电子化接口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协商成交申报信息。

5.2.2.协商方式与流程

债券投资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则、本指南规定及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委托居间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寻找交易对手，按照债券交易成交原则就债券交易要素协商达成一致。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寻找交易对手方并协商确定价格。

交易要素协商确定之后，双方可分别提交协商成交的申报，要素相互匹配的，交易系统予以确认。

5.2.3.申报要求

协商成交的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号、交易双方名称、对手方交易员、结算方式、约定号、结算周期等内容。协商成交由交易双方分别填妥申报要素后各自提交申报。

协商成交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协商成交申报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价格类型	净价或全价，自动显示
申报价格	单位：元
申报数量	单位：千元面额
约定号	双方线下协商约定的三位数字
证券账号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简称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简称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包括对手方交易员（自营适用）、代理申报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员（经纪业务适用）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包括对手方交易员（自营适用）、代理申报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员（经纪业务适用）
结算方式	根据交易品种，可选“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结算周期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证券简称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参考结算金额	单位：万元，系统计算：申报数量（千元面额）*申报全价（元）/1000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申报编号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自动显示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5.2.4.成交

协商成交交易按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要素成交。

交易双方填写的约定号一致，固定收益平台可确认成交。

5.2.5.合并申报

（1）定义

合并申报是指主做市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中间方）与不同对手方针对同一交易品种达成两笔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相同但方向相反的交易意向，可以作为中间方将两笔交易合并向系统申报。

中间方在场外以人工撮合买卖双方方式达成成交的，三方可以采用合并申报的方式。引入中间方不改变交易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并申报实质为两笔交易，分别是中间方从卖方买入，中间方向买方卖出。

合并申报涉及买方、卖方和中间方，合并申报只能由中间方发起，买方、卖方分别进行确认。

（2）申报与成交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合并申报提交提供客户端，中间方可通过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合并申报信息。

中间方发起的合并申报要素应包括交易品种、买入价格、卖出价格、数量、买方交易参与人、买方交易员、卖方交易参与人、卖方交易员、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中间方交易参与人、中间方证券账户等。

中间方合并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协商交易（合并申报）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数量	单位：千元面额
买入方	买入方简称
买入方交易员	买入方交易员标识

本方卖出价格	单位：元
卖出方	卖出方简称
卖出方交易员	卖出方交易员标识
本方买入价格	单位：元
证券账号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结算方式	根据交易品种，可选“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结算周期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证券简称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中间方发起合并申报，合并申报经前述两笔交易的对手方（买方、卖方）分别确认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同时生成两笔成交记录。单方确认的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不生成成交记录。双方确认时，仅需提交本方证券账户，且不显示实际对手方的价格信息。对买方和卖方而言，对手方都是中间方。

在买卖双方全部确认之前，中间方可以撤销合并申报。

（3）结算

合并申报在结算指令确认环节由实际买方勾单。合并申报的协商交易的中间方如有应付资金需求，需要勾单，如无应付资金需求，则不需要勾单。

合并申报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合并申报采用净额结算方式，中间方担保交收账户轧差结算，无需发生实际的债券交收，资金仅需交收轧差后的差额部分。

若合并申报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则登记结算机构对合并申报拆分后的两笔交易通过交收顺序安排实现类似轧差效果，勾单完成后，两笔交易的交收要么一起成功，要么一起失败，中间方无需发生实际债券交收。

5.3.点击成交

5.3.1.定义

点击成交是指报价方发出报价，相关报价经其他债券投资者点击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的，或者依据本所相关规定通过交易系统自动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债券交易规则》第八十三条关于“报价方可以选择在本所连续匹配阶段的整时点按照连续匹配的相关规定参与限价申报的匹配成交”的规定暂缓实施）。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点击成交申报提供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报价申报。

5.3.2.报价类型

报价方发出的报价可分为单边报价和双边报价两种类型。单边报价是报价方向其他部分或所有债券交易参与人提交的列明了单个方向价格和数量等要素的报价；双边报价是报价方向其他部分或所有债券交易参与人提交的列明了买卖两个方向价格和数量等要素的报价。

报价方发布报价后，其他债券投资者可作为点击方对报价进行点击成交，若是双边报价，则可选择一个方向进行点击成交。

5.3.3.申报要求

（1）报价范围

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报价方可以向全市场发出报价，也可以向报价方自行选定的部分债券投资者发出报价。

在报价录入界面中，报价的发布对象除了全市场外，可以自行选择,仅被选中的对象可以查看到该报价信息。报价方可在“发送范围”中选择“全市场”或“指定交易参与人”。

其中，选择“指定交易参与人”的，可在显示的“交易参与人列表”中选择不超过5个交易参与人进行报价发送。

（2）报价要素

报价方发出的报价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价格、申报数量、发送范围、报价方证券账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结算日期、是否匿名等内容。

1）单边报价

单边报价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单边报价申报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名称或证券代码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申报价格	报价价格，单位：元（在价格输入框下相应位置会在输入价格后自动算出该价格的到期收益率，方便用户查看）
申报数量	报价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申报账号	报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
发送范围	勾选向全市场或向指定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
结算方式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结算周期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是否匿名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发送”
冰山订单	设置冰山订单的，如果所报数量大于冰山订单值，系统显示冰

	山订单值，如果小于冰山订单值，则系统显示真实数量。 冰山订单字段单位为“千元面额”，不填写则默认该笔申报不是冰山订单。
是否全额成交	在固定收益平台点击成交申报页面进行标签勾选，全额成交被勾选的，表示该申报不能部分成交。
证券简称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价格类型	净价或全价，当输入证券代码时自动显示价格类型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方式	点击成交

2）双边报价

双边报价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双边报价申报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买入申报价格	单位：元（在价格输入框下相应位置会在输入价格后自动算出该价格的到期收益率，方便用户查看）
买入申报数量	单位：千元面额。
卖出申报价格	单位：元（在价格输入框下相应位置会在输入价格后自动算出该价格的到期收益率，方便用户查看）
卖出申报数量	单位：千元面额。
申报账号	报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户），固收平台机构类账户显示证券账户名称。
发送范围	勾选向全市场或向部分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
结算方式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结算周期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冰山订单	设置冰山订单的，如果所报数量大于冰山订单值，系统显示冰山订单值，如果小于冰山订单值，则系统显示真实数量。 冰山订单字段单位为“千元面额”，不填写则默认该笔申报不

	是冰山订单。
做市报价	只有做市商才能勾选做市报价，则此时交易员需将报价的所有买卖输入项都填上才能申报成功。
是否匿名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发送”
是否全额成交	在固定收益平台点击成交申报页面进行标签勾选，全额成交被勾选的，表示该申报不能部分成交。
证券简称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价格类型	净价或全价，当输入证券代码时自动显示价格类型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方式	点击成交

（3）全额成交

报价方发出报价时，可设置申报数量全额成交要求。

本指南所称全额成交，是指相关报价仅在全部申报数量经报价点击方（以下简称点击方）一次性点击接受的情形下方可确认成交，不接受部分成交。

债券投资者可在固定收益平台点击成交申报页面进行勾选，全额成交被勾选的，表示该申报不能部分成交。

（4）分次显示与成交（冰山订单）

报价方可设定申报数量分次显示与成交，每次仅显示部分申报数量（以下简称显示数量）。显示数量由报价方于发起报价时设置，并应符合《债券交易规则》和本指南关于点击成交方式申报数量的相关规定。

每次成交数量不得超过显示数量。前次显示数量全部成交后，继续显示剩余申报数量与显示数量的孰低值，直至申报数量完全显示并成交。

（5）修改价格和数量

报价方发出报价后，可修改未成交部分的价格、数量等要素。

5.3.4. 成交

（1）报价点击

点击方在点击相关报价时，应输入拟接受的申报数量（以下简称点击数量）。点击数量的设置应符合本节相关条款的规定，点击数量不得超过报价数量或冰山订单报价方设置的显示数量。

（2）成交规则

相关交易应按点击数量以及报价方所报价格、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其他报价要素成交。

（3）成交数据发送

成交后，系统将逐笔成交数据分别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债券投资者仅能收到与自己相关的成交数据。

成交信息包括成交编号，买入订单号，卖出订单号，成交日期时间，交易品种，成交账户，买卖方向，对手方，成交净价、全价，到期收益率，应计利息，成交量，成交金额，交易员，结算周期，价格类型，结算日期等。

成交数据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成交编号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买入订单号	买入申报订单号

卖出订单号	卖出申报订单号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成交日期时间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同申报订单
价格类型	净价、全价
成交量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成交金额	根据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计算： 成交数量（千元面额）/100*成交价格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结算周期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证券账号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简称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
申报编号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简称
对手方证券账号	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交收状态	等待勾单/交收成功/交收失败（原因）
交易方式	点击成交

5.4.询价成交

5.4.1.定义

询价成交是指询价方向做市商或者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询价请求，并选择一个或多个询价回复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询价请求与询价回复申报提供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询价请求与询价回复申报。

5.4.2.申报要求

（1）询价请求

询价方可以向其他部分债券投资者发送询价请求，被询价方可为做市商、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支持面向多主体询价。

询价请求录入界面中，可以向自行选择的1-5名债券交易参与人或者“潜在投资者”发送询价请求。固定收益平台的询价请求接收方“询价请求展示页面”中对于发送范围不同的询价请求展示不做区分。

询价请求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数量、发送范围、询价方证券账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内容。

询价请求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询价请求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申报数量	询价请求的申报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申报账号	询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固收平台机构类账户显示证券账户名称。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户。
发送范围/询价对象	勾选询价请求发送对象。 发送对象的选择和配置同点击成交。
是否匿名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结算方式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结算周期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证券简称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价格类型	净价或全价，当输入证券代码时自动显示价格类型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方式	询价成交

（2）询价回复

被询价方收到询价请求后，可依据相关规则与本指南相关规定对询价请求进行回复。询价回复方针对询价请求进行询价回复时，可以修改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

询价回复的要素应当包括价格、数量、被询价方证券账户等内容，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询价回复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价格	回复的价格，单位：元
数量	回复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询价回复数量应小于或等于询价请求设定的数量。
证券账户/账户名称	被询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固收平台机构类账户显示证券账户名称。
对手方证券账户/账户名称	询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固收平台机构类账户显示证券账户名称。
结算方式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勾选“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结算速度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自动显示
价格类型	净价或全价，自动显示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速度，自动显示
交易 PBU	被询价方的交易单元号码，同询价请求订单，自动显示
交易参与人	被询价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被询价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被询价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方式	询价成交

当日提交的询价回复当日有效，未成交询价回复由被询价方撤销的情形除外。

5.4.3. 成交

（1）成交规则

询价方收到询价回复后，依据本所规定的债券交易成交原则选择询价回复，对询价回复要素无异议的，点击确认后，相关交易按询价方确认的数量、价格、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成交。

询价方对多笔询价回复点击确认的，经询价方确认的询价回复均由系统确认成交。如果多个询价回复方回复后，询价方对多个报价均进行确认，则累计数量可能超过原询价申报数量，这种确认均认定有效。

（2）询价请求与询价回复的撤销

询价方可以撤销未成交的询价请求，被询价方可以撤销未成交的询价回复。询价请求被撤销后，针对该询价的回复也随之自动撤销。被询价方撤销其询价回复的，不影响询价请求的效力。

询价请求可部分成交，未成交部分可由询价方撤销，询价方

未提交撤销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当日继续有效。询价请求部分成交的，询价方未选择的询价回复当日继续有效。

（3）成交数据发送

成交后，系统将逐笔成交数据分别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债券投资者仅能收到与自己相关的成交数据。

成交信息包括成交编号，买入订单号，卖出订单号，成交日期时间，交易品种，成交账户，买卖方向，对手方，成交净价、全价，到期收益率，应计利息，成交量，成交金额，交易员，结算速度，价格类型，结算日期等。

成交数据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成交编号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买入订单号	买入申报订单号
卖出订单号	卖出申报订单号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证券简称	交易品种的证券简称，同申报订单
成交日期时间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同申报订单
价格类型	净价、全价
成交量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成交金额	根据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计算： 成交数量（千元面额）/100*成交价格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结算周期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速度，自动显示
证券账号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简称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
申报编号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简称
对手方证券账号	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交收状态	等待勾单/交收成功/交收失败（原因）
交易方式	询价成交

5.5.竞买成交

5.5.1.定义

竞买成交是指卖方在限定时间内按照确定的竞买成交规则，将债券出售给最优应价的单个或者多个应价方的交易方式。

竞买成交方式通常适用于流动性较低的债券（例如，特定债券）与资产支持证券等。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竞买信息、竞买发起申报与应价申报。

5.5.2.选定竞买方式、确定价格区间

（1）竞买方式选择

债券投资者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可选择单一主体中标方式或多主体中标方式，其中多主体中标方式暂缓实施。

（2）确定价格区间/竞买底价

选定竞买方式后，卖方还需根据债券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区间/竞买底价。卖方应充分参考债券的市场估值、市场成交价以及市场报价等信息，合理确定竞买价格区间。

5.5.3.竞买预约

竞买日前，卖方应当提前 1 至 5 个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向本所提前预约竞买，确定竞买日，并通过本所向市场发布竞买信息，方可在竞买日当天提交竞买发起申报。

（1）竞买预约提交

卖方应提前向本所提交以下信息以完成竞买预约：交易品种、价格区间（底价）、数量、竞买方式、竞买时间、卖方、是否匿名等。竞买预约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竞买方式	单一主体中标
申报类型	竞买预约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数量	拟卖出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价格区间	卖方底价
竞买申报日	竞买日
卖方交易参与人	卖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
是否匿名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自动发起	默认勾选，同意系统于竞买日自动将竞买预约转竞买申报
证券简称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交易方式	竞买成交

卖方提交竞买预约时，可以同时委托系统自动提交竞买发起

申报，若同意委托且未手工提交竞买发起申报的，则竞买日当天10：00系统将自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

（2）竞买信息发布

卖方完成竞买预约后，卖方提交的前述信息将在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主界面展示，固定收益平台将生成对外发布的竞买信息。竞买信息生成后，债券投资者可在“首页-披露-债券信息-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和上证债券信息网“首页-市场数据-行情展示-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查询到实时发布的竞买信息。竞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竞买债券基础信息（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债券简称）、价格区间（底价）、拟竞买数量、竞买方式、竞买日等，详见附件6示例一。

（3）竞买预约的修改及撤销

竞买日前，卖方可以撤销竞买预约并修改要素后重新发起竞买预约。

卖方可在竞买日之前取消竞买预约，固定收益平台将生成竞买预约撤销提示。竞买预约撤销提示生成后，当日日终自动发布到本所官网“首页-披露-债券信息-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和上证债券信息网“首页-市场数据-行情展示-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债券投资者可在上述栏目查询到前述竞买预约撤销提示，详见附件6示例二。

（4）竞买债券投资者组织

竞买日前，卖方可以提前联系竞买债券的潜在债券投资者。卖方应当视自身需求做好债券投资者组织工作，事先了解潜在债

券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申报意向，确保竞买平稳有序进行。

5.5.4.竞买发起申报

（1）竞买发起申报提交

在竞买日9:00-10:00，卖方通过固定收益平台提交竞买发起申报。竞买预约时卖方委托系统自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的，竞买日10:00系统自动按照竞买预约要素提交竞买发起申报。否则，卖方应当自行通过固定收益平台提交竞买发起申报。

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应当已完成竞买预约。竞买预约和竞买发起申报是一对一关系，一笔竞买预约只能提交一笔竞买发起申报。

（2）竞买发起申报要素

竞买发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竞买方式、竞买时间、交易品种、价格区间（底价）、数量、最低成交总量（如有）、卖方证券账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竞买发起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竞买方式	单一主体中标
申报类型	竞买发起申报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申报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数量	单位：千元面额
价格区间	卖方底价
结算方式	根据交易品种，可选“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结算周期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是否匿名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证券账号	卖方的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卖方的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简称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交易 PBU	卖方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参与人	卖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卖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卖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方式	竞买成交

竞买发起申报要素原则上应当与对应竞买预约的相关要素一致，本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债券投资者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债券代码、竞买方式应与提前发布的竞买信息一致。竞买当日，价格区间（底价）、数量、结算方式等要素可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修改。证券代码、竞买方式、竞买日期等要素确有需要修改的，可在竞买日之前撤销竞买预约，重新提交竞买预约。最终竞买成交申报要素以竞买发起申报要素为准。

（3）竞买取消与竞买发起申报撤销

竞买日当天，卖方未针对已预约的竞买提交竞买发起申报，且未在竞买预约时同意委托系统自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则竞买取消，固定收益平台将自动生成竞买取消提示。竞买取消提示（详见附件 6 示例三）生成后，当日自动发布到本所官网“首页-披露-债券信息-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和上证债券信息网“首页-市场数据-行情展示-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

在应价方提交有效的应价申报前，卖方申请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撤销竞买发起申报。债券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栏目查看相关提

示。

5.5.5.应价申报

（1）应价申报提交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和上证债券信息网“竞买预约提示”栏目查看竞买信息，经履行内部合规风控等相关流程后，于应价申报提交时间内（竞买日10:00-11:30），作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

债券投资者可对正在进行的竞买发起申报进行应价申报。应价方可以针对同一笔竞买发起申报提交多笔应价申报。对于单一主体中标，固定收益平台将在“应价申报”菜单显示当前最优价的应价申报信息。

（2）应价申报要素

应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应价方证券账户、是否匿名等内容。应价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竞买方式	单一主体中标
申报类型	应价申报
数量	单位：千元面额
价格	应价价格
证券账号	应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应价方的证券账户名称
是否匿名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证券简称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自动显示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自动显示
结算速度	结算速度，自动显示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交易 PBU	应价方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参与人	应价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应价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应价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卖方证券账号	卖方的证券账户号码，无需输入
卖方证券账户名称	卖方的证券账户名称，无需输入
卖方交易参与人	卖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方式	竞买成交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包含交易品种、价格、应价方证券账户等信息。其中，应价申报价格应处于卖方明确的价格区间内，不得低于底价，否则视作无效应价申报。

（3）应价申报撤销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不可撤销。

5.5.6.成交

在竞买时间截止后（竞买日 11:30 后），系统按竞买方式对应的成交规则计算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生成成交信息。对于采用净额结算方式结算的，若交易对手方选择“匿名提交”，则成交信息不含交易对手方信息；反之，则显示交易对手方信息。对于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成交信息包含交易双方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其应价价格、该笔竞买的全部申报数量成交。若最优出价存在多笔应价申报的，按时间优先原则成交。多主体中标方式因暂缓实施不再赘述。

5.5.7.竞买结果

（1）成交数据发送

成交后，系统将逐笔成交数据分别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债券投资者仅能收到与自己相关的成交数据。

成交数据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成交编号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业务类型	单一主体中标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证券简称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成交日期时间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同申报订单
成交价格	成交的价格，单位：元
成交数量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成交金额	根据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计算： 成交数量（千元面额）/100*成交价格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结算周期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速度，自动显示
价格类型	净价/全价
交易方式	竞买成交
证券账号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交易 PBU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简称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
申报编号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简称
对手方证券账号	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
对手方证券账户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交收状态	等待勾单/交收成功/交收失败（原因）
交易方式	竞买成交

（2）竞买结果发布

竞买完成后，固定收益平台将根据竞买结果信息自动生成竞买结果公告，并于当日对外发布。债券投资者可在本所官网、上证债券信息网、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查询到发布的竞买结果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发布竞买债券信息、中标量、中标价格等信息（详见附件6示例四）。

（3）流拍情形

若竞买最终未达成成交，则不对外发布结果公告信息。

5.6.意向申报

5.6.1.定义

意向申报是指表明其交易意向的申报，债券投资者可以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债券投资者发送意向申报，意向申报不可直接确认成交。其他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与意向申报发出方达成交易。

5.6.2.申报要求

意向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意向申报价格、是否匿名等内容。债券投资者可以选填意向申报数量等。

交易品种要素，包括标的债券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如适

用），下同。

（1）现券交易意向申报

债券投资者可填写的现券交易意向申报信息，包含证券代码、交易品种、买卖方向、意向申报价格、意向申报数量、是否匿名等。

现券交易意向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类型	意向申报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卖出
意向价格	意向申报的价格，单位：元
意向数量	意向申报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是否匿名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结算方式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结算周期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证券简称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结算日期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申报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申报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2）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意向申报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意向申报信息，包含回购方向、回购期限、质押券代码、质押券简称、回购利率、券面总额、质押数量、折算比例、成交金额、首次结算日、回购到期日、到期结算日、申报交易参与人简称、申报交易员代码等。

协议回购意向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详见本指南第 7 章

关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相关规定。

（3）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意向申报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意向申报信息，包含回购方向、回购期限、回购利率、金额、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交易单元、质押券篮子、申报交易参与人简称、申报交易员代码等。

三方回购意向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详见本指南第 7 章关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的相关规定。

5.6.3.申报方式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意向申报提供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意向申报。

关于债券投资者其他接入本所系统相关事宜详见本指南第 2 章。

6. 债券现券交易

本章主要对债券现券交易中的交易品种、现券交易申报与成交、做市业务、特定债券转让、价格异常波动临时停牌机制等事项进行明确。

6.1. 交易品种

目前在本所债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现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品种：

（1）国债

国债是国家为筹集财政资金，以其信用为基础，通过向社会筹集资金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目前，我国国债托管在交易所市场的均为记账式国债。记账式国债又分为附息国债和贴现国债两类。附息国债定期支付利息、到期还本付息、期限为 1 年以上（含 1 年）。贴现国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贴现发行、到期按面值还本、期限为 1 年以下（不含 1 年）。

（2）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

地方债是指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的建设，以当地政府的税收能力和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担保，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政策性金融债

政策性金融债是由我国政策性银行为筹集信贷资金，经国务院批准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包含国家开发

银行金融债券、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和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

（4）政府支持债券

政府支持债券是政府机构证券的一种，在交易所市场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发行的铁路建设债券。自2011年10月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被认定为“政府支持债券”。

（5）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以公司制法人作为发行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发行，到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6）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企业或其他融资主体将合法享有的、缺乏流动性但具有可预测的稳定现金流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基础资产）出售给特定的机构或载体（SPV），SPV以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发行证券，以获得融资并最大化提高资产流动性的一种结构性融资工具。

（7）可交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债券品种。可交换债的持有人有权按一定条件将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的股票，在此之前可定期获得如纯债一样的票息，若持有到期未行权可获得到期本息偿付。

（8）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

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所规定的其他品种

6.2.现券交易申报与成交

债券交易参与人在进行现券交易申报与成交时，相关申报数量要求、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及价格限制、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申报有效期及申报撤销安排、成交原则、交易解除安排、交易对手范围设置、不同交易方式的申报要素要求等详见本指南第4章和第5章的相关规定。

6.3.债券做市

债券做市商，是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业务》等规定，在本所债券市场为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开展债券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

债券做市品种包括基准做市品种和自选做市品种。基准做市品种包括关键期限的利率类债券、符合本所要求的信用类债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品种。

债券做市业务，是指做市商在本所债券市场持续报出做市品种的双边买卖价格，对本所债券投资者的询价请求进行回复，以及通过本所认可的其他做市方式，为债券提供流动性的行为。

债券做市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技术系统、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市场风险、模型风险、存货风险、做市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6.3.1.债券做市商分类

本所债券市场的做市商包括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

主做市商对基准做市品种开展持续做市业务（以下简称基准做市业务）。

一般做市商对其自行选定的基准做市品种以外的债券做市品种（以下简称自选做市品种）在一定时期内面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债券投资者开展做市业务（以下简称一般做市业务）。

主做市商可以参照一般做市业务的要求对自选做市品种开展做市业务。

证券公司为债券交易开展做市业务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相应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经证监会核准取得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向本所提供相关文件，经本所评估后开展债券做市业务。

6.3.2.债券做市商申请

债券做市商须配置专门的做市团队开展做市业务，不得将做市业务外包，或交给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设立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技术运维岗等岗位，并建立备岗机制。

（1）做市技术验收申请

1）申请材料

拟成为本所债券做市商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向本所申请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相关检查和测试，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书（附件7）；

2.债券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制度、相关内部管

理制度、应急风险处置制度（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与应急风险处置制度必备要点参考见附件 8）；

3.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部门、岗位设置、人员情况说明（做市交易业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9）；

4.开展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5.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机构需向本所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材料发送至本所债券做市业务材料报备邮箱 bondtrading@sse.com.cn，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材料 1 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申请环节

本所依据相关规则与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工作底稿，对申请机构进行检查并开展技术测试，专项检查重点内容包括做市业务相关制度流程、组织架构、交易管理、风控合规、技术系统等（检查要点详见附件 10）。本所将于技术测试和检查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结果反馈。如本所在验收时发现申请机构在业务方案、制度流程、风险控制、技术准备等方面存在不足，申请机构应按照本所的要求进行完善并补充材料，补充完善后如符合要求，本所于 10 个交易日内发送通过技术测试和检查结果通知。

（2）主做市商

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成为主做市商：

1）市场交易活跃，近 2 年债券交易量排名靠前；

2）具有专业的做市团队和较强的做市能力；

3）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开展基准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在通过债券做市测试与检查后，向本所提交开展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以下简称基准做市方案）。

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中应当包含以下内容（附件 11）：

1）机构基本情况；

2）近 2 年债券投资交易情况；

3）做市相关部门设置、内部控制制度、技术系统准备情况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4）拟做市品种、做市证券账户安排；

5）做市相关风险控制安排、系统应急预案；

6）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申请人应当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债券做市业务”（以下简称“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提交材料，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申请人上传材料的电子件及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本所自收到基准做市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以内进行评估并通知申请人。

本所对主做市商的受理持续开放，满足条件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随时提交材料。

（3）一般做市商

拟开展一般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在通过债券做市测试与检查后，向本所提交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具体需提交材料可参考附件 12。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申请人应当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上传材料的电子件及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本所自收到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以内进行确认。

（4）做市商类型变更

一般做市商拟变更为主做市商的，应符合主做市商申请条件，并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提交基准做市方案（附件 11）。本所自收到基准做市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以内进行评估并通知申请人。

主做市商拟变更为一般做市商的，应提交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附件 12）。本所自收到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之日起 2 个交易日以内进行确认。主做市商申请变更为一般做市商的，3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变更为主做市商。

（5）做市商信息变更与公示

做市商信息与债券交易参与人信息同步变更，不需要单独申请。

除机构信息、证券账户信息以外的做市业务相关信息变更，如做市业务部门人员、岗位设置等信息的变更，可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完成。

本所向市场公示主做市商及一般做市商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及时更新。名单可在本所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进行查看。

6.3.3.做市品种

本所债券市场的做市品种包括基准做市品种和自选做市品种。

（1）基准做市品种

基准做市品种包括基准利率类债券和基准信用类债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品种。

1）基准利率类债券

基准利率类债券包括：

1.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10 年期的国债中，分别选取最新上市的两期国债；

2.20 年期、30 年期、50 年期的国债中，分别选取最新上市品种，最多选取三期；

3.新发行且在本所招标发行的单只规模不少于 80 亿元的地方债；

4.新发行且在本所招标发行的政府支持债券；

5.本所指定开展做市的其他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品种。

第 3、4 类债券品种做市期限为 6 个月，本所定期对名单进行调整。第 5 类债券品种由本所从交易活跃程度排名靠前的其他利率类债券（如国开债）中指定，或者根据市场情况选定。

本所将在正式做市开始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市场公布基准利率类债券品种，名单可在本所上证债券信息网查看。

基准信用类债券包括：

1.本所指定的发行规模在30亿元以上、主体评级为AAA级的公司债券；

2.本所指定的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主体评级为AAA级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和民营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

3.本所指定开展做市的其他信用类债券。

本所将在每次更新基准信用类债券品种名单时向市场公布，名单可在本所上证债券信息网查看。

（2）基准做市品种管理

1）做市债券选择

主做市商应当从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基准做市品种范围中选择至少5只债券持续做市，从公司债券基准做市品种范围中选择至少10只债券持续做市。

主做市商启动做市业务前，应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选择基准做市品种并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向本所报备，经本所确认后生成做市债券品种列表自动挂网。

2）被动调整

国债新发、其他本所指定利率债品种的变化和基准信用类债券剩余期限、存续规模的减少都会导致基准做市品种调整。本所对于基准做市品种的调入和调出，将在调整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市场发布公告，在公告中确认基准做市品种调入和调出的日期。

主做市商据此添加/取消做市品种选择，并将调整后的做市品种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向本所报备，调整后的债券品种替代原有品种，经本所确认后同步挂网。

3）主动调整

主做市商选定基准做市品种之后每个季度内仅可主动调整一次（被动调整除外），且须在调整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经本所评估确认后挂网并明确调整生效日期，调整后的债券品种替代原有品种。

（3）自选做市品种

主做市商/一般做市商对自选品种开展做市业务的，需在做市开始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选择自选做市品种，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向本所报备，经本所确认后自动生成清单挂网。其中，做市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

（4）信息展示

本所做市业务正式启动后，进行以下信息展示：

1）做市商清单

本所每日向市场公布主做市商及一般做市商名单。

2）基准做市品种

本所每日向市场公布当日利率债基准做市品种和信用债基准做市品种。

3）自选做市品种

本所在上证债券信息网展示满足要求的自选做市品种及为其开展做市业务的一般做市商清单，并及时进行更新。

做市商选择自选做市品种开展做市的，应满足自选做市相关要求。

6.3.4.做市业务

做市商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办理各项业务，系统访问地址：https://bmsp.uap.sse.com.cn。

（1）确定做市账户

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证券账户作为做市证券账户，并向本所报备。做市商需填写《债券做市账户登记表》（附件 13）并加盖公章，并将电子件及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完成报备。

（2）做市账户变更

做市商上传做市证券账户之后，每个季度内最多可变更一次。做市商变更做市证券账户需填写《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附件 14）并加盖公章，并将电子件及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本所收到《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评估并回复变更结果及变更生效日期。

（3）添加/取消债券做市标的

做市商添加/取消债券做市标的（包括前述基准做市品种的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 ，自选做市品种的调整），应向本所报备。做市商需填写《添加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附件 15）或《取消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附件 16）并加盖部门公章，并将电子件及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完成报备。

（4）做市方式

做市商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方式，对做市品种进行双边买卖报价。

对基准做市品种，主做市商可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方式进行做市。本所鼓励主做市商采用匹配成交方式，对基准利率债做市品种面向全市场进行双边买卖报价；对自选做市品种，主做市商、一般做市商可通过点击成交方式进行做市。做市商对基准利率债做市品种以外的做市标的开展做市业务时，对债券投资者的询价请求应当予以回复。相关交易申报要素可参见本指南第5章债券交易方式。

1）匹配成交

本所鼓励主做市商采用匹配成交方式对基准利率债做市品种面向全市场进行双边买卖报价。匹配成交方式下，基准做市品种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万元面额。

如果双边匹配成交申报其中一个方向的数量全部成交，做市商须再次进行匹配成交申报。做市的双边匹配成交申报可撤销，如果仅撤销单边，则该申报自单边撤销时起不计入做市。

2）点击成交

做市商可采用点击成交的方式面向全市场进行显名做市报价，做市商发出报价，相关报价经其他债券投资者点击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做市商对做市品种双边买卖报价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万元面额。

此外，做市商可采用待定报价方式面向全市场进行显名做市

报价。做市商发出待确认的报价，相关报价经其他债券投资者点击后返回至做市商，做市商于当日交易时间内再次进行确认后经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做市商对做市品种双边买卖报价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万元面额。

做市商进行双边点击成交申报，某一个方向的单边申报被全部点击成交后，做市商须再次进行点击成交申报。做市的双边点击成交申报可撤销，如果仅撤销单边，则该申报自单边撤销时起不计入做市。

3）询价回复

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就做市券种向做市商进行询价，做市商应在当天交易时间内进行询价回复，询价回复当天有效。

（5）做市业务暂停

出现下列第（1）项或者第（2）项情形的，债券做市商可以暂停对相应债券品种的做市；出现下列第（3）项或者第（4）项情形的，做市商可以暂停开展做市业务：

1）做市品种被停牌的；

2）做市品种的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3）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

4）本所认定的其他难以持续开展做市业务的情形。

上述情况消除后，做市商应当及时继续开展做市业务。

除前述第1）项情形外，做市商应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向本所告知相关情况。

（6）做市业务终止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债券做市业务的，应当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提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终止申请（模板见附件17）。材料中须注明拟终止的生效时间。经本所确认后，做市商方可终止做市业务。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做市业务的，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开展债券做市业务。

6.3.5.做市商管理

（1）做市业务支持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可享有以下支持措施：

1）获得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等融资、融券便利；

2）优先开展债券创新产品和业务；

3）获得本所实时提供的债券报价数据、成交数据等；

4） 减免做市业务达成的债券交易相关费用，并根据做市业务评价结果予以奖励；

5） 本所提供的其他支持。

（2）监管豁免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相关条款，做市商在上交所开展做市业务，可豁免其所持单只债券的集中度要求。

做市商为开展做市业务进行的申报并撤销申报、做市证券账户与其他账户之间的交易等，不构成《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与第四项规定的以下异常交易行为：

1）拉抬打压，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债券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导致债券交易价格明显

上涨（下跌）；

2）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即在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债券交易，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但明显偏离做市业务的合理范围，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情形除外。

（3）做市商评价

本所建立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对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公布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优秀做市机构进行表彰，并根据做市考核情况对做市商进行动态管理。

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做市债券数量、报价时间、报价量、成交量等指标，对做市业务综合予以评价。

本所每季度对主做市商做市业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并且每年对主做市商在当年度所有交易日的做市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季度和年度评价结果向市场公布。

（4）做市商监督管理

做市商及其相关人员从事做市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所的自律监管。

本所依据《债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债券做市业务》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做市商的债券做市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监管。

做市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所有关规定，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做市报价扰乱市场正常价格水平或者从事其他市场操

纵行为。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的做市表现和监管需要，对做市商做市业务不定期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做市商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说明。

6.3.6.风控合规管理

（1）风险管理制度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做市业务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基本原则、风险指标设计、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与处置、风险定期报告机制、压力测试的情景设置和分析等。

做市商通过自动化交易系统进行做市报价成交的，应注重系统的稳定性及报价策略的合理性。自动化交易系统应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

（2）内部控制制度

做市商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做市业务制定严格的权限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有效的岗位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相关环节的独立运作。

（3）岗位设置人员配备

债券做市业务涉及交易、风控、合规、技术等多个业务和功能支持部门，须设立专门的岗位并建立备岗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清算、资金管理、技术支持等。做市业务应当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

效隔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6.4.特定债券转让

6.4.1.交易品种

特定债券，是指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债券：

（1）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包括未按约定履行回售、分期偿还、加速清偿等义务，下同）；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3）本所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发布公告明确提示风险的，可参照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期间出现未按约定分配收益情形的，可参照适用。

特定债券简称前冠以“H”字样。

特定债券拟进行转让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将发布债券作为特定债券转让的公告。

6.4.2.转让条件

特定债券拟进行转让的，应当权属清晰，并具备一定的市场转让需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本所进行转让：

（1）特定债券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且债权申报已结束，但破产管理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特定债券因卖方与发行人已达成偿付协议等原因，与

其他持有人所持债券不具备同等权利义务事项或风险特征；

（3）特定债券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

（4）其他可能导致特定债券不适于转让的情形。

6.4.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特定债券转让中的受让方，应当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特定债券受让方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受让方应签署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特定债券出让方应当将其知悉的关于拟出让特定债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转让价格的重要事项如实告知受让方。受让方应当对影响特定债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主动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评估并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参与特定债券转让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禁止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6.4.4.交易方式

特定债券交易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经固定收益平台确认后成交，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结算方式。债券持有数量少于本所规定的最低申报数量的，持有人可以一次性申报卖出。

特定债券交易采用全价价格进行申报。

除此之外，特定债券其他申报安排和要素可参照本指南第5

章。

6.4.5.终止转让

特定债券根据偿付方案偿付完毕、终止上市挂牌、存在不适宜转让情形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该特定债券转让。

债券消除不再适用特定转让情形且债券仍存续的，本所可以终止该债券的特定转让，并安排其继续上市或挂牌交易，债券投资者可通过债券信息网查阅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恢复正常交易后，其交易方式按照进特定转让板块前的交易方式处理。

6.5.盘中临时停牌

债券现券交易按照《关于债券匹配成交盘中临时停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实施价格异常波动盘中临时停牌。

6.5.1.适用情形

债券匹配成交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和政府支持债券盘中成交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5:27的，于当日15:27复牌；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5:27。

（2）其他债券（不含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盘中成交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

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5:27的，于当日15:27复牌；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的，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5:27。

（3）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视债券交易情况调整相关指标阈值，或者采取进一步的盘中风险控制措施。

6.5.2.临停公告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发布公告。

具体停复牌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6.5.3.临停期间申报撤销

投资者可以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6.5.4.可转债盘中临时停牌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盘中临时停牌仍继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相关规定，待本所发布实施可转债专门规定之后，可转债盘中临时停牌将适用专门规定，具体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7. 债券回购交易

本指南所称债券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以从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到期解除质押返还资金的交易。

7.1. 一般规定

7.1.1. 回购类型

本指南所称债券回购交易包括通用回购、协议回购与三方回购。

通用回购交易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

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三方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以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本所、证券登记结算等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在三方回购交易中，回购双方在交易环节主要协商回购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质押券篮子等基本要素，双方可不指定具体质押券及折扣率，质押券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相关规则及约定事后选取并进行存续期管理。

7.1.2. 交易

通用回购交易暂仅采用匹配成交方式达成交易，协议回购交易及三方回购交易暂仅可发起意向申报并采用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其他交易方式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债券回购具体交易事宜，详见本章第7.2、7.3、7.4节。

7.1.3.回购数据报送

本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债券回购建立回购融资主体的数据报送与监测机制。回购参与主体应当加强回购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定期向本所报送其主体信息及相关业务数据。

回购数据的报送内容及报送方式由本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行规定。

7.1.4.担保品处置

债券回购业务出现支付违约或其他双方约定情形后，质权人（以下简称处置方）可根据与出质人的约定，通过本所建立的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以下简称处置平台）对债券担保品（以下简称担保品）进行处置。

担保品处置平台的地址为https://bond.uap.sse.com.cn。

（1）处置标的

处置平台可以支持的处置品种包括在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存管并按规定办理担保的各类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公司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本所可以调整通过处置平台处置的担保品范围。

（2）参与主体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议回购的逆回购方、三方回购的逆回

购方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申请通过处置平台对债券担保品进行处置。参加担保品处置平台报价的主体应当为合格报价团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加入合格报价团：

1）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

3）保险公司；

4）上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机构；

5）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合格报价团成员代其他债券投资者报价的，应确保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并自行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3）处置流程

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拟作为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进行担保品处置的，按以下流程进行：

1）逆回购方作为处置方向本所提交处置申请材料。

2）处置方收到本所启动处置流程的通知后，与本所签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技术服务协议》。

3）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向市场发布处置公告。处置公告中应明确处置债券清单、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合格报价团范围、报价要求、中标原则、最低处置价格、缴款安排等内容。

4）处置日，合格报价团成员通过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进行报价，对处置平台根据处置模式、中标原则产生处置的结果，处

置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5）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向报价团成员发送处置结果，并通过处置平台向市场公告。

6）处置方和中标方根据缴款安排在线下完成缴款。

7）处置方向本所提交资金到账确认书，本所依据处置方提交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债券过户通知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相关规则办理债券过户。

具体要求及流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执行。

7.1.5.名词解释

（1）回购方向，即正回购或逆回购；

（2）回购利率，即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在回购期间融入资金的利息与融入资金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保留三位小数；

（3）正回购方，即债券回购交易的资金融入方。

（4）逆回购方，即债券回购交易的资金融出方。

（5）质押券，即作为债券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6）质押券名称，即质押债券的债券简称；

（7）质押券代码，即质押债券的债券代码；

（8）质押券总面额，即用于回购交易的质押券的面额总和；

（9）质权人，即逆回购方。逆回购方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或理财产品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10）成交金额，即正回购方实际融入金额（不含其它费用），

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11）质押券数量，即质押债券的数量，单位为千元面额；

（12）折算比例，即成交金额占质押券总面额的百分比；

（13）首次结算日，即回购双方达成交易的日期；

（14）回购到期日，即回购双方约定回购到期的日期；

（15）回购期限，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

（16）到期结算日，即回购双方履行到期结算义务的日期。回购到期日为本所交易日的，到期结算日为回购到期日；回购到期日非本所交易日的，到期结算日顺延至回购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17）实际占款天数，即首次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的实际天数。实际占款天数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首次结算日，不含到期结算日（算头不算尾）；

（18）回购利息，即正回购方在到期结算日应当支付的利息。回购利息＝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19）到期结算金额，即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应当支付的金额，等于成交金额与回购利息之和，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7.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7.2.1.概述

通用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

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

7.2.2.相关规则

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证发〔2022〕26 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 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21〕111 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20〕90 号）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47 号）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政府支持债券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政府债券基金产品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20〕111 号)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结算发字〔2021〕53 号）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主体数据报送指引》（中国结算发字〔2017〕153 号）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149号）

7.2.3.开展前准备

（1）签署协议

债券交易参与人参与通用回购交易并自行办理结算，或委托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结算参与人办理结算，同时签署相关结算协议。

通过经纪业务模式参与通用回购交易的经纪客户，应当与其指定交易的会员签署通用回购委托协议。回购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会员与其经纪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交易结算流程、违约情形认定以及违约处置方案等内容，并符合相关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通用回购交易正回购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符合以下要求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作为正回购方参与融资回购交易：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5）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符合第四项规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可以参与利率类债券融资回购交易。

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均可以作为逆回购方参与通用回购交易。

7.2.4.质押券管理

（1）质押券准入标准

在本所开展的债券质押式通用回购交易中，回购质押券需符合登记结算机构的标准。相关标准可参见登记结算机构发布的《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质押式

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

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的地址：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320170654890.pdf

质押券准入标准的地址：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407171435538.pdf

在上述规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受信用保护债券纳入质押券范围。根据《关于政府支持债券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债券基金产品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支持债券、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券基金产品纳入质押券范围。

具体质押券范围及变动情况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最新回购准入标准执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所在网站及时公布通用回购质押券清单及对应的折算率。

http://www.chinaclear.cn/zdjs/xbzzsl/center_bzzsl.shtml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repurchase/

（2）质押券出入库

质押券出入库的申报方式采用“现券代码+业务类型”方式

进行。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业务类型、数量、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1）入库申报

质押券的质押申报通过本所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经纪业务模式下，会员应当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其经纪客户的信用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明确经纪客户适用的质押券准入标准，并对其证券账户内可用于通用回购交易的融资额度进行检查。

入库申报的交易类型为“BPD”，申报单位为“千元面额”（1,000 元面额），入库申报数量不得大于债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现券可用余额。经纪业务模式下，经纪客户需委托证券公司提交质押申报。

申报完成后，质押券应当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转移至质押品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质押券转移至质押库后，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增加，增加额度为入库债券按照相应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现券可用余额中根据申报数量实时扣减。

现券可用余额 = 前一日现券可用余额 + （当日买入 - 当日卖出） + （当日转回质押券 - 当日提交质押券）

注：上述公式中的买入量仅计算净额结算方式下的买入量。

2）质押券出库

质押券对应的融资额度有剩余的，正回购方可以通过综合业务平台申报解除相应质押券的质押，质押券依据相关规定转回原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出库申报）。出库申报的交易类型为“BPW”，

申报单位为“千元面额”（1,000 元面额）。经纪业务模式下，经纪客户需委托证券公司提交出库申报。

申报转回数量不得大于该证券账户同品种可转出数量。可转出数量 = 质押库内该账户的同品种余额 + 当日该账户净转入的同品种数量。质押券转回数量折算的融资额度不得大于其当时可融资额度。

申报完成后，质押券依据相关规定转回原证券账户。质押券出库后，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扣减，扣减额度为转回债券依据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并实时增加现券的可用余额。

3）出入库申报要素

质押券出入库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质押券出入库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业务类型、数量、证券账号等内容。质押券出入库申报实时生效，不可撤销。

质押券出入库的申报要素具体如下：

申报类型	**质押券出库申报/入库申报**
证券代码	拟质押债券的证券代码
出入库类型	入库为“BPD”，出库为“BPW”
申报数量	质押债券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证券账户	证券账号
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号码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4）出入库前提与质权设立

正回购方在提交质押申报时，应当确保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质押券，且前述质押券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

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质权自登记结算机构将质押券转入质押库并进行出质登记时设立。质权担保范围包括质权人享有的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处置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

综合业务平台对质押券出入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不可卖空。入库申报的证券数量若超过当前证券账户的可用持仓，则该笔入库申报失败。出库申报的证券数量若超过剩余融资额度对应的证券数量，则该笔出库申报失败。

当证券停牌时，该证券的通用回购出入库申报不受影响，正常进行。

5）日间出入库

当日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提交质押申报并转入质押库，且当日即可用于回购融资交易。当日申报解除质押并转回成功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或者再次申报入库，亦可以申报回售、转股。出入库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日终处理结果为准。

（3）融资额度管理

债券/债券 ETF 申报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资业务的质押价值将统一使用根据折算率（值）折合的融资额度数量表示。计算公式为：

单位债券/债券 ETF 折合融资额度=单位债券面额（份额）×质押券折算率（值）

质押券的折算率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官

方网站上查询，地址为：

http://www.chinaclear.cn/zdjs/xbzzsl/center_bzzsl.shtml 。

质押券入库后，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增加，增加额度为入库债券按照相应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质押券出库后，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扣减，扣减额度为转回债券依据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

本所以债券投资者为对象、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进行回购融资的核算。某一账户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融资额度之和即为其可融资额度，但在库质押券与每笔未了结融资回购交易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4）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对于经审核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受信用保护债券，债券投资者可以将该债券及对应的合格信用保护凭证一并提交转入质押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

具体事项按照《关于开展沪市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事宜的通知》实施。

7.2.5.通用回购匹配成交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用回购交易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达成，其中初期仅采用匹配成交交易方式，匹配成交以外

的交易方式暂缓实施。

（1）交易方向

回购交易申报中，正回购方按“买入”方向予以申报，逆回购方按“卖出”方向予以申报。

（2）交易申报

本所接受通用回购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通用回购的申报时间。

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详见本指南第4章“债券交易一般要求”。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号等内容。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通用回购的证券代码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正回购方按“买入”方向予以申报，逆回购方按“卖出”方向予以申报。
申报价格	交易的价格，“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金额单位：元。
申报数量	交易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申报账号	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
申报日期时间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申报PBU	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申报编号	债券交易参与人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自动显示

T日提交回购申报指令时，新债券交易系统将对回购申报账户合法性（指定交易）进行检查。正回购方可以在其质押券对应的融资额度内进行融资回购交易申报，系统将对正回购交易申报中的融资金额和该证券账户的实时可融资额度进行比较，如果申报的融资金额超过该证券账户实时可融资额度则属于无效申报。

（3）成交

新债券交易系统将有效的正回购交易申报和逆回购交易申报撮合配对，回购交易达成，新债券交易系统根据相应成交金额实时扣减正回购方相应证券账户的可融资额度。

新债券交易系统将回购交易成交数据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成交要素包括成交编号、价格、数量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成交编号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证券代码	交易品种的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成交日期时间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交易方向	交易的买卖方向，同申报订单
成交价格	成交的价格，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元）
成交数量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成交金额	即回购总额
交易账号	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同申报订单
交易 PBU	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申报编号	债券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成交状态	全部成交、部分成交

7.2.6.存续期管理

（1）质押券价值足额要求

通用回购交易存续期内，正回购方应当保证质押券价值足额。因质押券准入标准调整、折算率调整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价值不足时，正回购方应当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补足。

正回购方亦可通过其结算参与人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现金担保品作为债券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担保金，但现金担保品不增加该证券账户的可融资额度。

现金担保品业务具体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

（2）权益处理

质押库内的质押券在质押期限内正回购方不得卖出、转股、换股和回售。质押期限内，质押券发生派息、兑付等情形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3）换券

通用回购可利用 T+0 日间出入库申报，实现日内换券。正回购方在质押券可转出数量足额时提交出库申报，出库成功后即可卖出，与此同时将购入的新券或其余存量持仓债券提交入库申报，入库成功后即实现了日内换券。

7.2.7.通用回购期限

通用回购按照期限分为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和 182 天等。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通用回购的期限。通用回购的证券代码为“204***”，简称为“GC***”，其中后三位是以天数表示的通用回购期限。

通用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自然日）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各回购品种的申报代码分别如下：

代码	简称	品种
204001	GC001	1 天回购
204002	GC002	2 天回购
204003	GC003	3 天回购
204004	GC004	4 天回购
204007	GC007	7 天回购
204014	GC014	14 天回购
204028	GC028	28 天回购
204091	GC091	91 天回购
204182	GC182	182 天回购

7.2.8.回购到期的处理

回购到期日，新债券交易系统根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日回购到期的数据，为相关账户增加相应可融资额度。正回购方可实现到期滚动续做，在可融资额度内进行新的融资回购，从而实现滚动融资；或者申报将相关质押券转回原证券账户，并可在当日卖出，卖出的资金可用于偿还到期购回款。

7.2.9.结算安排

（1）结算安排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每日日终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融资额度核算，如果某证券账户提交质押券折算成的融资额度与提交的现金担保品之和小于融资未到期余额，则为“欠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相应参与人进行欠库扣款。

通用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登记结算机构以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将回购成交应付资金数据，与当日其它证券交易数据合并清算，轧差计算出结算备付金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余额，并在 T+1 日办理资金交收（具体以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结算价格

通用回购初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 100 元，到期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购回价等于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购回价=100 元＋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实际占款天数/365。

实际占款天数是指当次通用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含）至到期交收日（不含）的实际日历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实际占款天数计算示例见下表：

品种	成交日	首次交收日	到期日	到期清算日	到期交收日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1天回购	周一	周二	周二	周二	周三	1
	周二	周三	周三	周三	周四	1
	周三	周四	周四	周四	周五	1
	周四	周五	周五	周五	下周一	3
	周五	下周一	周六	下周一	下周二	1
2天回购	成交日	首次交收日	到期日	到期清算日	到期交收日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三	周四	2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四	周五	2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五	下周一	4
	周四	周五	周六	下周一	下周二	4
	周五	下周一	周日	下周一	下周二	1
3天回购	成交日	首次交收日	到期日	到期清算日	到期交收日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周一	周二	周四	周四	周五	3
	周二	周三	周五	周五	下周一	5
	周三	周四	周六	下周一	下周二	5
	周四	周五	周日	下周一	下周二	4
	周五	下周一	下周一	下周一	下周二	1
4天回购	成交日	首次交收日	到期日	到期清算日	到期交收日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周一	周二	周五	周五	下周一	6
	周二	周三	周六	下周一	下周二	6
	周三	周四	周日	下周一	下周二	5
	周四	周五	下周一	下周一	下周二	4
	周五	下周一	下周二	下周二	下周三	2
7天回购	成交日	首次交收日	到期日	到期清算日	到期交收日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周一	周二	下周一	下周一	下周二	7
	周二	周三	下周二	下周二	下周三	7
	周三	周四	下周三	下周三	下周四	7
	周四	周五	下周四	下周四	下周五	7
	周五	下周一	下周五	下周五	再下周一	7

前述占款天数计算仅适用于正常工作日（双休）情况，如遇

其他法定节假日，实际占款天数需按休假天数相应顺延计算。

7.2.10.定盘利率

本所逐日发布相关通用回购品种的定盘利率，具体网址为（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ratios/）

通用回购定盘利率=∑（当日逐笔成交价×当日逐笔成交量）/当日总成交量。

若该通用回购品种当日无交易，则定盘利率取上一交易日的定盘利率。

7.2.11.风险管理

参与机构应当在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一般风控指标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回购融资主体的信用及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考虑回购规模、回购融资负债率、标准券使用率、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融资主体进行较一般风控指标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风险管理。

参与机构应当建立回购融资主体风险监测机制，对于出现融资回购规模较大，融资回购规模增长较快，回购融资负债率较高，低信用等级质押券入库占比过高，单一发行人质押券入库集中度过高，经多次催告仍未补足欠库等情形之一或参与机构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形的，参与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重点关注和管理。

7.2.12.数据报送

回购融资主体及其结算参与人，产品类回购融资主体的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规定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及结算相关业务的，其数据报送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主体数据报送指引》的相关规定。

7.3.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7.3.1.概述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7.3.2.相关规则

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26 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27 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管理》（上证发〔2022〕169 号）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结算发字〔2015〕20 号）

5.《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41 号）

7.3.3.签署协议

债券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前，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并报送本所备案。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回购双方可以就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会员接受债券投资者委托进行协议回购申报，应当确认债券投资者已经签署主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必要文件，并根据债券投资者的真实委托提交申报。证券公司未经委托虚假申报，或者存在伪造、篡改委托内容等未按客户指令进行申报和结算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一般规定

协议回购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参与要求

协议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协议回购的融资和融券交易。

7.3.5.质押券管理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包括在本所交易或转让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它产品；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品种。质押券现货交易停牌的，不影响其用于协议回购交易，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转股、换股和违约等情形的处理，由主协议进行约定。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等情形，回购双方应当充分评估质押券面额或数量减少对协议回购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可以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变更质押券等处理方式。

7.3.6.交易流程

（1）交易要素

协议回购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向、回购利率、质押券名称、质押券代码、质押券数量、质押券总面额、质权人、成交金额、折算比例、首次结算日、回购到期日、回购期限、到期结算日、实际占款天数、到期结算金额等。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折算比例、回购利率、回购期限、成交金额等由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债券投资者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理商定协议回购交易要素的具体内容，不得存在误导、欺诈、市场操纵或利益输送行为。

（2）协议回购交易申报

本所接受协议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

30，13：00 至 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协议回购的申报时间。

协议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 365 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券的存续期间。协议回购的利率和折算比例不得超过 100%。

1）意向申报

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意向申报。意向申报是指债券投资者为寻找交易对手方发送的，表明协议回购意向的申报。意向申报应当至少包含回购方向等交易要素信息。意向申报不能直接成交。

意向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回购方向	正回购或逆回购
回购期限	回购到期日-成交日期
质押券代码	质押债券的代码
质押券简称	质押债券的简称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折算比例	成交金额/质押券总面额*100%
质押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质押券总面额	质押券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
成交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回购到期日	债券交易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首次结算日	T+0
到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日
申报日期	交易日期
交易员代码	意向申报方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名称	意向申报方交易员名称
债券交易参与人	意向申报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
备注	输入联系方式等信息

2）协商成交申报

协议回购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正回购方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协商成交申报。协商成交申报由正回购方填妥交易要素后发

送到逆回购方，经逆回购方进行确认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并按约定履行义务。

协商成交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回购方向	默认正回购，协商成交申报只能正回购方发起
回购期限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
首次结算日	T+0
回购到期日	回购双方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
交易单元号	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质押券代码	质押债券的代码
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折算比例	成交金额/质押券总面额*100%
成交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回购利率	即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在回购期间融入资金的利息与融入资金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保留三位小数
补充条款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成交日	当前交易日，自动显示
到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
实际占款天数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
质押券总面额合计	多券申报券总面额合计，自动显示
成交金额合计	多券申报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合计，自动显示
回购利息合计	多券申报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 合计，自动显示
到期结算金额合计	多券申报为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
交易员代码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
交易员名称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债券交易参与人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
质押券简称	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
质押券总面额	质押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
回购利息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
到期结算金额合计	多券申报为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

（3）出入库效率

正回购方当日买入的债券，属于非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可

以作为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不得作为协议回购的质押券。正回购方已经申报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不得申报卖出。

正回购方可以通过成交申报批量提交多个质押券，经逆回购方确认申报后，固定收益平台按质押券种分拆逐笔成交。

（4）到期处理

协议回购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应当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到期确认申报或者到期续做申报。

1）到期确认申报

到期确认申报是指正回购方确认履行到期回购义务的申报。到期确认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固定收益平台予以确认，逆回购方无需进行确认申报。

到期确认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正回购方交易单元号	默认显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补充条款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代码	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简称	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总面额	质押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折算比例	成交金额/质押券总面额*1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方向	默认正回购，到期确认申报只能正回购方发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成交编号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首次结算日	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到期日	回购双方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期限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

	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占款天数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成交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息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首次结算方式	默认勾选逐笔全额结算方式，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方式	默认勾选逐笔全额结算方式,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正回购方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证券账户	逆回购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交易单元号	逆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逆回购方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交易员代码	逆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交易员名称	逆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权人名称	占有质押券的债权人名称，默认显示逆回购方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回购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不可通过净额结算以及 RTGS 结算方式卖出；不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可卖出。

2）到期续做申报

到期续做申报是指正回购方确认履行到期回购义务，同时使用到期回购的全部质押券进行一笔新的协议回购，并约定在到期回购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用于新的协议回购。到期续做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经续做逆回购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

到期续做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回购到期日	回购双方协商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回购期限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
折算比例	成交金额/质押券总面额*100%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成交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交易单元号	默认显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账户名称	本方账户名称
补充约定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回购利息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占款天数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债券交易参与人	本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本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本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成交日期	当前交易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代码	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简称	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总面额	质押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利息参考值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方向	默认正回购，到期确认申报只能正回购方发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证券账户	本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日期	原回购交易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编号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续做的逆回购方可以为到期回购的逆回购方，也可以为其他第三方。到期续做申报的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期限等交易要素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到期续做达成的新的协议回购独立于到期回购，协议回购各方分别就相应的回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7.3.7.存续期管理

（1）换券申报

协议回购确认成交后，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质押券进行变更。

质押券变更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经逆回购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固定收益平台予以确认。

质押券变更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新券申报信息	
新质押券代码	新质押债券的代码
新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交易单元号	默认显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补充条款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新质押券简称	新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新质押券总面额	新质押券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新折算比例	成交金额/新质押券总面额*1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券申报日期	换券申报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券申报信息	
账户名称	本方账户名称
原质押券代码	原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质押券简称	原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质押数量	原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实际折算比例	原成交金额/原质押券总面额*1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质押券总面额	原质押数量*原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金额	原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方向	默认正回购，换券申报只能正回购方发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日期	原协议回购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到期日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期限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占款天数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编号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代码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正回购方交易单元号	默认显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代码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交易员代码	逆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逆回购方交易员名称	逆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2）提前终止申报

协议回购达成后，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回购可以提前终止，并按照双方重新商定的回购利率进行结算。

提前终止申报由正回购方或者逆回购方发起，经对手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固定收益平台予以确认。

提前终止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实际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实际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实际结算金额	为提前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
交易单元号	默认显示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补充条款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回购利息	正回购方实际付给逆回购方的回购利息，自动显示，

	无需输入
成交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方向	正回购或逆回购，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代码	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日期	原协议回购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回购到期日	原协议回购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编号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提前终止日期	回购交易的提前终止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证券账户	本方证券账户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提前终止后回购期限	即成交日至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提前终止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提前终止后实际占款期限	提前终止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3）异常情况处理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列为异常情况：

1）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2）回购任何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

3）回购任何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4）质押券被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

5）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手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提前终止；

2）变更质押券；

3）继续履行；

4）本认可的其他方式。

7.3.8.违约处置

（1）一般规定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也有权终止回购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管理》以及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采取收取补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回购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

（2）违约处置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对质押券处置达成一致的，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申报、对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或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申报解除质押登记的，解除质押申报由正回购方或者逆回购方发起，经对手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固定收益平台予以确认。解除质押申报的交易要素应当包括质押券代码、解除质押登记的数量、解除质押日等内容。

质押券解除质押后，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过户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

7.4.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7.4.1.业务概述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以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

本所组织开展三方回购，提供交易申报及成交确认平台，并制定担保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开展对三方回购参与者和质押券篮子的管理。登记结算机构对三方回购进行集中登记、存管、结算，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提供担保品的选取分配、质押登记等服务。

在三方回购交易中，回购双方在交易环节主要协商回购交易的金额、回购期限、回购利率、质押券篮子等基本要素，双方可不指定具体质押券及折扣率，质押券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相关规则及约定事后选取并进行存续期管理。

7.4.2.相关规则

1.《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上证发〔2018〕22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42 号）

7.4.3.开展前准备

（1）签署主协议

市场参与者在参与三方回购之前，应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

市场参与者为法人机构的，主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署；市场参与者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的，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为签署。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应分别签署主协议。

三方回购主协议签署后电子扫描件应当提交本所备案，具体备案方式见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相关介绍。证券公司经纪客户以书面方式签署的，应当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人留存，一份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业务初期，三方回购主协议以书面方式签署，开通电子方式签署的具体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2）证券账户

1）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进行三方回购业务需要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通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将持有的证券账户指定为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持有的证券账户是指没有任何证券持仓且没有在途交易或结算业务的证券账户。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及《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规定流程办理。

初期，每个市场参与者只能开立一个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正回购方不得将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三方回购以外的证券交易或其他用途。

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未在6个月内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或被本所取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正回购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注销专用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2）指定普通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同时还需指定且仅能指定一个普通证券账户用于开展三方回购交易，普通证券账户和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一一对应，从而进行担保品在普通证券账户和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双向划拨。拟用作担保品的债券只能从该普通证券账户中转入对应的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的债券只能转出至该普通证券账户。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通后，市场参与者完成该账户的指定交易，须和用于三方回购的普通证券账户指定在相同的交易单元上。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完成后，市场参与者原则上不可进行普通证券账户的变更。确需变更的，需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三方回购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参与三方回购的债券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作为正回购方的债券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较强风险管理及承担能力的金融机构或其理财产品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2）已建立完善健全的内部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3）具备支持三方回购业务开展的相关技术系统；

4）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回购违约（成立不足两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开展初期，三方回购的正回购方限于以下机构或产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含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

（4）经纪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对经纪客户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参与三方回购的经纪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前，向其全面介绍三方回购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本所确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5）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市场参与者参与三方回购业务需提前向本所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备案通过的方可参与三方回购。市场参与者参与三方

回购业务前，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备案材料均应加盖机构（或管理人）公章：

1）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附件 18）；

2）三方回购主协议；

正回购方还需要向本所提交以下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资产管理规模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内部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3）关于技术系统准备情况的说明；

4）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可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提交本所。其中，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为主要的备案渠道，初期未接入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电子邮件（ssebond@sse.com.cn）方式进行备案。（详见附件 19 的第二部分）

直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的回购双方直接向本所备案。理财产品由管理人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个理财产品视为不同主体，应当分别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三方回购正回购业务，应由作为委托人的商业银行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由证券公司确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向本所提交规定的备案文件。

市场参与者可以对逆回购权限、正回购权限分别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已经进行逆回购方（正回购方）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再次提交正回购方（逆回购方）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时应确保前后信息的一致性。

（6）签署补充协议

回购双方可以就三方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质押券篮子标准、授信、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以及成交记录相冲突。补充协议的格式由回购双方自行协商，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履行。补充协议由双方自行留存，无需向本所备案。

（7）授信白名单

三方回购支持设置授信白名单。市场参与者可在固定收益平台中设置授信白名单。正回购方在逆回购方的授信白名单内的情况下，双方才能达成回购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仅对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交易予以确认。对法人类参与主体，按主体进行授信；对非法人类产品，按管理人进行授信。对经纪客户，按所在证券公司进行授信。

授信可以由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发起。正回购方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向逆回购方发起授信请求，经逆回购方确认，加入到逆回购方的授信白名单。逆回购方也可以自行发起授信请求，无需正回购方确认。授信确认后实时生效。

逆回购方可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取消授信关系，无需正回购

方确认。逆回购方调整授信名单的，后续回购交易均需在逆回购方新的授信白名单内达成，已经达成的交易不受新的授信白名单约束。

7.4.4.担保品管理

（1）担保品范围

三方回购的担保品范围为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以下简称挂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三方回购的担保品品种。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已经发生违约或经披露其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或本所认为不适合充当回购担保品的其他债券不得作为三方回购担保品。

（2）质押券转入转出

正回购方可以将拟用于三方回购的担保品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将未处于质押状态的担保品从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出至普通证券账户。

转入成功的债券将从普通证券账户过户至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能卖出，也不能充当三方回购以外业务的担保品。转入成功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可用于三方回购交易。不在质押券篮子内的债券不能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转出时，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债券仅可转出至原转入证券账户。转出成功的，下一个交易日方可卖出或用于其他类型的交易。

（3）质押券篮子

为区分信用资质，根据债券类型、债券评级和发行方式，将债券按资质从高到低将本所挂牌债券分为八个“质押券篮子”。

具体“质押券篮子”信息如下：

质押券篮子	简称	篮子标准	折扣率
篮子1	利率债	政府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0%
篮子2	AAA（公）	公开发行的、评级AAA信用债	3%
篮子3	AA+（公）	公开发行的、评级AA+信用债	8%
篮子4	AA（公）	公开发行的、评级AA信用债	15%
篮子5	AAA（私）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AAA的信用债	8%
篮子6	AA+（私）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AA+的信用债	15%
篮子7	AA（私）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AA的信用债	25%
篮子8	其他	篮子1-7以外的本所挂牌交易或转让信用债	40%

表格中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例外）。

评级信息在主体评级（若有）和债项评级（若有）中取孰高者。债券存在双评级的，按孰低原则办理。

相同的质押券篮子内的所有债券实行相同的折扣率。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券篮子的内容及折扣率进行调整,有权将违约或存在信用风险事件的债券调出质押品范围。

三方回购交易可指定多个质押券篮子。篮子选择可以是连续（如选择篮子1、2、3、4、5），也可以是非连续（如选择篮子1、2、5）。

（4）自行指定质押券

回购交易双方可以自行指定具体质押券，指定的质押券应在交易申报确定的质押券篮子范围内，且指定质押券到期日应晚于回购到期日。初期，自行指定的质押券不能超过3只。

（5）质押券选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依据回购双方的交易申报数据进行实时逐笔结算并进行质押券选取。首次结算，登记结算机构从正回购方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内按以下原则选取质押债券：

1）如回购双方自行指定质押债券品种和对应数量，登记结算机构将优先选取双方指定的质押券品种。指定的任意一只质押券数量不足,交收失败。

2）若双方未指定具体质押券品种或者已经指定的具体质押券品种担保品价值低于回购金额，对差额部分则按指定质押券篮子编号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取。编号大的篮子全部选取完依旧担保品不足额的，则到下一个质押券篮子中去选取，以此类推，直至足额为止。

3）同一质押券篮子中按可用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选取质押券，数量相同时按照代码由小到大原则选取，第一个选中的债券托管数量若足额则选取过程结束，否则继续按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选取下一个债券，直至足额为止。选取的质押券的到期日不得早于回购到期日。

4）若最终指定的所有质押券篮子中可供选择的债券仍不足额，则结算失败。

7.4.5.交易流程

（1）交易平台

三方回购的交易申报在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市场参与者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可直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三方回购交

易申报；市场参与者为经纪客户的，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和真实意思表示在固定收益平台上代为申报。

初期，申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的客户端完成。后续本所还将对三方回购的各类申报提供交易端电子接口接入方式，降低市场参与者的操作风险。

（2）申报要素

三方回购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向、回购利率、质押券篮子、质押券数量、质押券总面额、质权人、成交金额、折算比例、首次结算日、回购到期日、回购期限、到期结算日、实际占款天数、到期结算金额等。

正回购方申报的账户为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逆回购方为普通证券账户。

三方回购品种期限可以由回购双方在 1-365 天的范围内自行商定；回购金额为 100 万元及其整数倍；回购利率不能超过 24%，超过 10%的交易提醒回购双方二次确认。

（3）回购交易申报

本所接受三方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三方回购的申报时间。

首次回购交易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及协商成交等方式达成交易。三方回购参与方可通过提交意向申报等方式自行寻找对手方或通过货币经纪公司寻找对手方。业务初期，固定收益平台仅支持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

首次交易申报双方需指定质押券篮子，同时双方在质押券篮子的基础上可以自行指定质押券，且指定质押券的到期日不得早于回购到期日。

回购双方可以在进行回购交易申报时填写交易补充约定，约定质押价值变动、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以及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以及成交记录相冲突。交易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履行。

（4）意向申报

三方回购市场参与者可面向全市场提交意向申报。

意向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回购方向	正回购或逆回购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正回购方账户
回购期限	回购到期日－成交日期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质押券篮子	勾选质押券篮子编码
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正回购方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单元	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债券交易参与人	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债券投资者名称	债券投资者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意向申报可不指定回购利率，但应当至少包含回购方向、质押券篮子等交易要素信息。意向申报不能直接成交。意向申报可以由回购双方任一交易员发起，意向申报的撤销只能由该笔申报的发起交易员进行。

（5）协商成交申报

协商成交申报是向特定的交易对手方发起一对一的申报。三方回购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正回购方发起定向的协商成交申报，填妥交易要素后发送到逆回购方，逆回购方确认后成交。协商成交申报的撤销和确认/拒绝只能由该笔申报的发起交易员进行。协商成交申报时，正回购方必须在逆回购方的授信白名单内。

协商成交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号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回购期限	回购到期日-成交日期
回购到期日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回购金额	多券申报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补充约定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
违约后担保品是否由质权人处置	违约后担保品是否由质权人处置
质押券代码	质押债券的代码
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质押券所属篮子	质押券所属篮子
回购方向	正回购/逆回购，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债券交易参与人	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专用账户交易单元	专用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产品委托人	产品委托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杠杆运作限制	杠杆运作限制，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成交日	当前交易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首次结算日	T+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占款天数	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息	多券申报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 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篮子	各等级债券对应的质押券篮子信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简称	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全价估值	质押券的当前全价估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折扣率	所属质押券篮子的折扣率，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担保价值	全价估值*数量*（1-折扣率/1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担保价值合计	多券申报质押券的合计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6）到期购回交易申报

三方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可进行到期购回。到期购回申报指回购双方在回购到期日针对到期回购按照约定返还资金、解除质押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申报。到期购回申报由正回购方的任一交易员发起，无需逆回购方确认。到期购回申报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到期购回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债券交易参与人	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专用账户交易单元	专用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产品委托人	产品委托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杠杆运作限制	杠杆运作限制，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账户名称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权人名称	占有质押券的债权人名称，默认显示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期限	回购到期日-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成交编号	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成交日	当前交易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首次结算日	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到期日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占款天数	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金额	多券申报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息	多券申报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 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担保价值合计	多券申报质押券的合计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篮子	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7）到期续做交易申报

三方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可进行到期续做。到期续做申报是指回购到期日，双方可基于原质押券申报回购续做，通过缔结新的回购合约来了结到期合约。正回购方的到期续做申报经续做逆回购方确认后生成新的回购合约，原到期回购合约终结。续做逆回购方必须是原回购逆回购方，续做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和原回购可以不同。初期，续做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回购金额。到期续做申报由回购双方的任一交易员发起，对手方任一交易员确认或拒绝。到期续做申报的撤销只能由发起的交易员进行。

到期续作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新续作信息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续做期限	续作到期日-续作成交日
续做回购到期日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续做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续做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补充约定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
债券交易参与人	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专用账户交易单元	专用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

	无需输入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产品委托人	产品委托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杠杆运作限制	杠杆运作限制，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账户名称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续做日期	续做交易生效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续做到期结算日	续做交易到日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续做实际占款天数	续做到期结算日-续做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续做利息	续做金额×续做利率×续做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续做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篮子	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方向	正回购/逆回购，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申报信息
原回购利率	原回购交易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回购金额	原回购交易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回购利息	原回购交易的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到期结算金额	原回购交易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回购期限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编号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日期	原回购交易的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回购到期日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到期结算日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实际占款天数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担保价值合计	该笔三方回购交易所有担保债券的担保价值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违约后担保品是否由质权人处置	默认勾选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8）提前终止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交

易一方可以发起提前终止申报，并由对手方确认。提前终止申报须填写提前终止的结算金额和对应的提前终止利率。初期，提前终止结算金额不得低于回购的成交金额，暂不支持部分提前终止。

提交终止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提前终止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实际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债券交易参与人	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专用账户交易单元	专用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篮子	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提前终止回购利息	提前终止后正回购实际支付给逆回购方的利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原回购交易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提前终止结算金额	提前终止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提前终止后回购期限	提前终止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编号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日期	原回购交易的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回购到期日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提前终止日期	提前终止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终止后实际占款天数	提前终止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7.4.6.存续期管理

（1）担保品价值计算

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逐日计算每笔三方回购交易担保品的担保价值，并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向交易双方展示，便于回购双

方进行逐日盯市。

本所根据评级公司提交的债券评级信息每日更新各质押券篮子的债券清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所提供的各篮子债券清单、折扣率以及中证债券估值于每日闭市后核算每笔未到期及已到期未了结三方回购各只质押券的担保价值，并于日终发送至本所。固定收益平台向回购双方展示每笔回购的质押券担保价值。

担保价值=∑质押券 i 的全价估值×质押 i 数量价估×（1－质押券 i 的折扣率%）×10。

担保价值计算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数量单位为千元面额，估值采用的是 T-2 日收盘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估值（全价估值），并根据质押券 T-1 日的债券评级确定其所属的质押券篮子，从而确定其适用的折扣率。

2）发生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质押券的赎回款或兑付资金，其担保价值固定收益平台不再计算，由回购双方自行跟踪。

3）担保品债券评级或资质发生变化，导致其被剔出篮子或不再符合质押券篮子要求的，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不再将其计入担保价值。

（2）换券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交易日和回购到期日），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申报质押券变更。正回购方发起换券申报，经对手方确认后，可实现质押券替换。

换券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新券申报信息	

换出质押券代码	换出质押券代码
换出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换入质押券代码	换入质押券代码
换入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换出质押券简称	换出质押券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出质押券所属篮子	换出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出折扣率	换出质押券原有回购折扣率，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出全价估值	换出质押券的当前全价估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出债券担保价值	换出质押债券的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出担保价值合计	换出质押债券的担保价值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入质押券简称	换入质押券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入质押券所属篮子	换入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入折扣率	换入质押券原有回购折扣率，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入全价估值	换入质押券的当前全价估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入债券担保价值	换入质押债券的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入担保价值合计	换入质押债券的担保价值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篮子	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券申报信息	
债券交易参与人	本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本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本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账户名称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单元	正回购方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期限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息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编号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日期	原回购交易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到期日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换券申报日期	换券申报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占款天数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每次换券只能替换一只债券，换入的债券和换出的债券需要指定具体数量，换入的债券需要满足回购合约的质押券篮子要求，且换入的质押券的到期日不得早于回购到期日，否则换券申报失败。若换入债券的数量为 0，则表示仅进行债券的换出，不进行换入，登记结算机构只对换出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因换入债券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变更质押登记失败的，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不变。

（3）补券

在质押券担保价值与回购金额相比出现不足且达到一定比例（暂定为 5%）时，由固定收益平台对回购双方进行提示，逆回购方有权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补充约定要求正回购方补充、变更相应的质押券或提供其他相应担保，正回购方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申报补充质押券。

补券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新券申报信息	
质押券代码	质押券代码
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质押券简称	质押券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所属篮子	补充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折扣率	补充质押券折扣率，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全价估值	补充质押券的全价估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担保价值	补充质押券的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合计担保值	原回购交易的质押券合计担保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新合计担保值	补券后质押券合计担保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担保值差额	新合计担保值-原合计担保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补券申报日期	补券申报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质押券篮子	各等级债券对应的质押券篮子信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券申报信息	
债券交易参与人	本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代码	本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员名称	本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账户名称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交易单元	正回购方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期限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率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金额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利息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到期结算金额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编号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成交日期	原回购交易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到期日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占款天数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回购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补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要求。补券提交的质押券的到期日不得早于回购到期日。补入的质押券必须符合质押券篮子的要求。

（4）担保品孳息及附属权利的归属

债券质押期间，质权不及于质押券付息、分期偿还或分期摊还的本金和利息（最后一期除外）。若对于到期购回交易，正回购方未提交到期购回申报、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或对于到期续做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符合条件的质押券不足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或对于提前终止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逆回购

方可单方面申请将正回购方尚未收取的上述资金一并质押（质押券已被司法冻结的除外）。债券质押期间，质押券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质押券的赎回款或兑付资金（含最后一期利息）一并质押，其担保价值由回购双方自行计算。

质押券含回售、转股、换股条款的，并且正回购方需要行使回售、转股、换股权利的，正回购方须与逆回购方协商一致，将质押券解除质押并转出至普通证券账户再行使回售、转股、换股权利。正回购方可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5）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

回购双方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后,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投资者适当性自我评估,经纪客户由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须将评估结果向本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资产管理规模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内部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3）技术系统能够支持三方回购业务的开展的说明；

4）上一年度内参与回购业务交收失败、违约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所债券业务部，邮箱ssebond@sse.com.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XXX公司-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报告，本所对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视情况取消其备案，终止三方回购业务资格。三方回购参与者被取消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三方回购合约的相关义务。

7.4.7.异常情况及违约处置

（1）异常情况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异常情况：

1）质押券、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双方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2）回购任何一方被本所取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3）质押券被本所终止上市或者终止转让；

4）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

5）回购存续期内，履行本主协议义务的回购任何一方发生虽不导致违约但可能影响其主体资格实质变化的事件或主体资格已经实质变化，或将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拟转由他方履行等；

6）回购双方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回购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可能发生、已经发生或获知异常情况可能发生、已经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采取继续履约、提前

终止、变更质押券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回购双方对异常情况处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违约处置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1）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三方回购协议、单方面终止三方回购协议、按照三方回购协议约定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2）正回购方违约的，逆回购方可以按照三方回购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券；

3）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置方式等协商一致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回购双方针对违约处置达成一致的，违约方通过场外向守约方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当双方违约处置交付完成后，再到场内申请解除质押券质押。违约金数额的确定按照补充协议或主协议的约定办理。

回购双方、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暂行办法》及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视情况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限制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三方回购发生违约情形，回购双方应当在违约事件发生 3 个

交易日内向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书面报送违约原因以及双方协商的处理结果。违约处置报备相关材料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所债券业务部，邮箱 ssebond@sse.com.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XXX 公司-三方回购违约处置报备”。

（3）质押券处置

回购双方须在交易申报中约定出现下列情形时，是否由逆回购方直接对该回购项下的质押券进行处置：

1）出质债券在质权存续期间，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逆回购方权利的；

2）对于到期购回交易，正回购方未提交到期购回申报、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

3）对于到期续做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符合条件的质押券不足或资金不足的；

4）对于提前终止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

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约定对质押券直接进行处置的，逆回购方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起一个月后，可直接以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质押券处置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由回购双方自行承担。回购双方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起一个月内协商一致并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未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由逆回购方直接处置质押券的，可以另行约定其

他处置方式。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的，参照质押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收盘价、中证指数公司的估值价格和市场需求，确定拍卖底价和变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或其他方式拍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以拍卖、变卖的成交金额为准。

（4）质押券处置后安排

质押券处置所得，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并办理过户，所有权转移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多余的未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用于清偿逆回购方应收取的融出资金违约金、利息、本金，清偿之后如有价款余额应退还正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逆回购方继续向正回购方进行追索。

（5）解除质押券质押

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由正回购方的任一交易员在固定收益平台针对某一笔违约的回购合约发起解除质押券质押申报，对手方进行确认或拒绝。双方确认达成一致后，正回购方在该笔回购交易项下质押登记的债券解除质押。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依据本所发送的数据通过日末逐笔全额结算方式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6）质押券处置过户

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向本所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

权人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证券过户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

7.4.8.其他事项

（1）交收结果

初期，市场参与者可以在 T+1 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查看本交易商三方回购的结算结果信息。

结算参与人可于 T 日通过中国结算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查询本结算参与人三方回购的回购交易、回购到期、提前终止、回购续做、质押券变更和解除质押登记的清算交收情况。

（2）统计数据

本所将定期发布三方回购交易统计数据，统计数据要素包括三方回购交易量、未到期余额、利率分布、投资者结构、质押券折扣率等信息。

8. 其他交易类型

本章主要明确国债预发行、债券借贷、信用保护工具等业务品种的交易或者转让事项，以及担保品处置相关事宜。

8.1. 国债预发行

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关键期限（1、3、5、7、10 年期）的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

国债招标日前四个法定工作日至招标日前一个法定工作日期间的本所交易日，可以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具体券种由本所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8.1.1. 相关规则

国债预发行相关规则如下：

1.《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财库［2013］28 号）

2.《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7 年期国债开展预发行试点的通知》（财库[2013]82 号）

3.《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键期限国债开展预发行试点的通知》（财库〔2014〕72 号）

4.《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3〕4 号）

8.1.2. 参与者要求

下列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1）可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证券公司、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2）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比照国债现券交易进行管理。

8.1.3.交易流程

（1）净卖出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额度内申报净卖出，其他投资者不得净卖出。

国债预发行交易起始日前一交易日，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所提供的数据在国债承销团成员证券账户内记增预发行国债净卖出额度，并于日终将相关数据发送相关结算参与人。

（2）交易方式

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

（3）交易申报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价格卖出标的国债；买入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低于限定的价格买入标的国债。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额国债的价格”。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收益率申报。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低于限定的收益率卖出标的国债；买入

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收益率买入标的国债。计价单位为“百分点”。

本所接受国债预发行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国债预发行交易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申报类型、价格、订单数量、交易业务单元、债券投资者账户、营业部代码等。

各关键期限国债预发行交易的证券代码如下：采用利率招标的，1、3、5、7、10 年期关键期限国债预发行交易的证券代码分别为 751801、751803、751805、751807 和 751800；采用价格招标的，1、3、5、7、10 年期关键期限国债预发行交易的证券代码分别为 751811、751813、751815、751817 和 751810。

国债预发行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价格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收益率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个百分点；

2）申报数量为 100 万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3）单笔匹配成交申报最大数量为 10 亿元面额；

4）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价格（收益率）申报区间控制，具体要求为：

1）采用价格申报的，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价格申报区间为该期国债招标日前第六个法定工作日理论估值价格加减 3 元。理论估值价格由本所公布。

2）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国债预发行的收益率申报区间为该期国债招标日前第六个法定工作日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加减0.75个百分点。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由本所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收益率）申报区间，并于调整次日将调整情况报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交易达成

国债预发行交易通过匹配成交方式达成交易的，按“价格（收益率）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是指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收益率优先，是指较低收益率买入申报优先于较高收益率买入申报，较高收益率卖出申报优先于较低收益率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是指买卖方向、价格（收益率）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本所综合业务平台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5）持仓限额控制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持仓限额控制，具体要求为：

1）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乙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5%；

2）单个参与者净买入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

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乙类成员范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确

定。

（6）暂停接受净卖出申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暂停接受国债预发行交易中的净卖出申报：

1）首次发行国债在本所债券市场净卖出合计余额达到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0%；

2）续发行国债在本所债券市场净卖出合计余额达到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00%。

本所根据前款规定暂停接受净卖出申报的，如前款规定情形消失，本所可以自下一交易日起恢复接受净卖出申报。

（7）信息披露

国债预发行交易起始日前，本所在本所官网发布关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通知。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本所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在本所官网披露相应券种在本所债券市场的净卖出合计余额。

（8）指定交易撤销

债券投资者在国债预发行交易完成清算交收后，方可撤销其指定交易。

8.1.4.保证金管理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履约担保制度。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账户为基础核算单位计算下列保证金应收金额，并按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

履约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单边头寸履

行交割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由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价差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平仓头寸履行结算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其中单边头寸是指单向净买入或净卖出的头寸，平仓头寸是指先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头寸。平仓头寸按成交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予以确定。

（1）价格招标预发行交易保证金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金额×履约保证金比例；

价差保证金按买卖价差核算，并对亏损部分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平仓头寸面额×买入成交价格/100）-∑（平仓头寸面额×卖出成交价格/100）]。

（2）利率招标预发行交易保证金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面额×履约保证金比例

价差保证金按预期亏损额的120%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预期亏损额）×120%。

其中，预期亏损额=∑（平仓头寸面额×卖出收益率×参考

久期）-Σ（平仓头寸面额×买入收益率×参考久期）。参考久期由本所在该国债预发行交易品种上市时公布，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参考久期} = \frac{1}{y} \times \left(1 - \frac{1}{(1 + y/f)^{f \times n}}\right)$$

其中，y 为本所公布的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f 为年付息频率，n 为标的国债发行期限。

（3）保证金账户

登记结算机构通过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和返还保证金，收取和返还数据通过结算明细文件发送结算参与人。

登记结算机构将保证金存放于结算参与人价差保证金账户，与该账户内其它保证金分别核算。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对价差保证金账户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 日，应计利息于结息日的次日记入价差保证金账户。

（4）保证金收取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登记结算机构于每个交易日日终核算应收保证金金额并于次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保证金。

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于国债预发行交易交收日交收完成后返还。如果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证券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登记结算机构将动用违约结算参与人缴纳的保证金以弥补不足部分。

证券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收取保证金，不得低于登记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标准。对于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按照第 8.1.4 条第（3）款的规定收取。对于额外收取

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可与债券投资者约定通过在其资金账户中冻结资金等方式收取。

（5）各关键期限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履约保证金比例

期限	履约保证金比例
1 年期	1%
3 年期	2%
5 年期	3%
7 年期	4%
10 年期	5%

上述各关键期限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3〕4 号）第二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国债预发行交易履约保证金比例暂定为 10%”不再适用。

8.1.5.清算与交收

（1）净额结算

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共同对手方，为国债预发行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2）国债清算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登记结算机构于每一交易日闭市后对预发行交易的应收付国债进行清算，相关清算明细每日发送结算参与人。

（3）资金清算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下列公式对相应券种的国债预发行交易进行资金清算，清算净额并入结算参与人当日

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结算参与人资金清算金额=∑（买入成交面额×结算价格/100）-∑（卖出成交面额×结算价格/100）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理论结算价格：

$$\text{理论结算价格 } P=\sum_{i=1}^{f\times n}\frac{100\times C/f}{(1+R/f)^{i}}+\frac{100}{(1+R/f)^{f\times n}}$$

其中 C 为预发行国债发行票面利率，R 为预发行交易成交收益率，f 为年付息频率，n 为预发行国债的期限。

（4）国债交收

国债招标日，国债承销团成员应当在国债招标完成后及时向本所提交该期国债在登记结算机构的托管量和场外分销计划量。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登记结算机构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进行证券交收。登记结算机构将国债承销团成员在登记结算机构的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用于预发行交易国债的交收。对于续发国债的预发行交易，同期存量国债可用于其交收。

1）国债交收不足

若国债承销团成员在登记结算机构的国债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小于其预发行交易期间的净卖出数量，则视为其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

国债预发行交易出现证券交收不足的，登记结算机构于国债招标日按照单个账户净买入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完成国债交收，

并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结算金额=证券交收不足面额×现金结算价格/100。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当次发行价格；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发行面额。

登记结算机构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人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再由后者支付给其名下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债券投资者。上述补偿金标准由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国债期限和市场情况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登记结算机构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国债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2）资金交收违约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相关证券法规和业务规则采取扣收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暂不交付相关国债并处置、提请本所暂停交易等风险控制措施。

8.2.债券借贷

债券借贷是指债券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设定质押，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归还标的债券和支付债券借贷费用，并解除出质债券质押登记的行为。

8.2.1.相关规则

债券借贷相关规则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8.2.2.开展前准备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债券借贷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债券借贷。投资者应当根据本所的规定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是否参与债券借贷，并自行承担风险。

债券借贷双方作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债券借贷业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债券借贷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对经纪客户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参与债券借贷的经纪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经纪客户参与债券借贷前，向其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本所确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文本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2 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附件 2.7。

（2）相关协议签署

借贷双方参与债券借贷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标的债券及质押债券风险处置及借贷违约

责任的相关条款等。《主协议》通过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签署。主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由市场参与人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

借贷双方可以就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也可以在借贷申报时填写申报补充约定。补充协议、申报补充约定可以约定质押债券及标的债券的折算标准、费用、风险处置以及借贷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办法》、本指南以及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以及成交记录相冲突。补充协议、申报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借贷双方自行履行。试点期间已签署的债券借贷双边协议可作为补充协议。

借贷双方应当在主协议、补充协议或申报补充约定中约定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发生违约、披露重大违约风险、停牌、摘牌等情形的处置方式，明确债券到期或者未到期以现金归还的换算标准，以及补充、变更质押债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等。

（3）业务开通

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向本所提供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并签署债券借贷《主协议》后，可以直接参与债券借贷。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由证券公司确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留存经纪客户签署的《主协议》后，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参与债券借贷。

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只非法人产品，仅需由管理人统一向本所提供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并签署一份《主协议》，无需分别签署主协议。

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参与债券

借贷业务，需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1）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附件 20）；

2）《主协议》（附件 21）；

3）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及《主协议》应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并将电子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本所，电子邮件地址 bondtrading@sse.com.cn，其他电子报送方式本所后续另行通知。用印纸质版材料应寄送至本所，寄送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16 楼债券业务部，联系电话：021-68602093 。试点期间已参与债券借贷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无需另行提交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

（4）办理 CA 证书

交易员若需要通过互联网访问本平台，应提前办理好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确保能正常登陆。会员交易员证书申请办理流程如下：

登录 CnSCA 中心（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选择交易业务互联网申报通道证书并申请。

另外，访问前请务必先安装好对应的驱动及证书管理工具，目前下载入口为：

上交所网站 ->业务办理专区->CA 服务专区->驱动程序及工具，按 EKey 型号下载。

访问时先在弹出的窗口确认证书，然后在弹出的框中输入证

书密码（证书密码初始值在密码信封里）。

8.2.3.业务申报

债券借贷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65天，且不得超过标的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但可以超过质押债券剩余期限。质押债券先于债券借贷到期导致质押率不符合债券借贷双方约定的，借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补足。

本所接受债券借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债券借贷的申报时间。试点期间申报的债券借贷业务，按照试点安排自然到期了结，也可按照试点业务安排进行质押券置换。

（1）交易系统

债券借贷的交易申报在本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债券借贷业务申报；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外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作为证券公司的经纪客户，委托证券公司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上代为申报。

试点期间在原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债券借贷模块）的债券借贷交易“成交申报”功能于11月24日日终关闭，其余“到期结算申报”“现金结算申报”“换券申报”继续支持申报，直至通过原系统申报的最后一笔债券借贷业务了结。

（2）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范围

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应当是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它产品，相关规则规定不得转让或者质押的除外。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不纳入债券借贷标的债券及质押债券范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债券ETF可以参照适用《办法》与本指南，作为借贷业务标的证券或者质押证券，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除前文规定的定向可转债外，限售类产品（包括限售债券和限售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特定债券或者其他已经发生违约或者披露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以及存在司法冻结等瑕疵的债券，不能作为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

债券借入方应向债券借出方提供约定的质押债券，债券借贷存续期间，质押债券价值应满足双方约定条件。借贷双方应当保证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权利瑕疵。一笔债券借贷支持多只债券质押，但债券借贷存续期内质押券只数（协商成交、到期续做）不得超过20只；一笔质押券变更申报不得超过10只（含）质押券债券的变更。

（3）债券借贷申报

债券借贷申报包括协商成交申报、提前终止申报、质押债券变更申报、到期债券结算申报、到期现金结算申报、到期部分现金结算申报、到期续做申报和逾期结算申报等。

1）交易方式

首次债券借贷采用协商成交申报方式，借贷双方根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由债券借入方录入相关要素后，将全部要素发送至债券借出方，债券借出方确认无误后成交。

2）协商成交申报要素

债券借贷业务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日期、债券借出方和借入方的证券账户、标的债券、质押债券、标的债券总面额、质押债券总面额、首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借贷期限、标的债券付息日、应计利息总额、借贷费率、到期费用结算方式、申报补充约定等。各要素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成交日期	借贷双方交易达成的日期（交易发生当日）
借入方机构名称（以及电话、地址、传真）	借入方机构名称自动生成，电话、地址、传真选填。
借入方交易员	自动生成
借出方机构名称（以及电话、地址、传真）	借出方机构名称由借入方录入，电话地址传真于借出方确认时录入。
借出方交易员	借入方录入借出方机构名称后下拉选择借出方交易员。
借入方证券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名称）	首期结算时借入债券机构的证券账户，由借入方录入，证券账户名称自动生成。
借入方交易单元	首期结算时借入债券机构的交易单元，由借入方录入。
借入方资金账户（以及资金账户名称）	借入债券机构的场外资金账户与名称，由借入方录入。
借出方证券账户	首期结算时借出债券机构的证券账户，借出方确认时录入。
借出方交易单元	首期结算时借出债券机构的交易单元，借出方确认时录入。
借出方资金账户	借出债券机构的场外资金账户与名称，借出方确认时录入。
标的债券	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代码和简称标识。输入代码，自动生成简称。
标的券面值	输入代码，自动生成。
标的券数量	标的券数量（千元面额），借入方录入。
标的债券总面额（券面总额）	标的债券按发行面额计算的总量，单位为万元。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面值为减少后的面额。 标的券券面总额（万元）=单张标的券面额（元）×标的券数量（千元面额）×10/10000 （下同）
标的券下一付息日	标的债券下次付息日，借入方录入。
应计利息总额	标的债券下次付息日付息总额，借入方录入。
质押债券	债券借贷过程中，债券借入方质押给债券借出方的债

	券代码和简称标识，输入代码，自动生成简称。
质押券面值	显示初始面额与最新面额。质押券初始面额为质押当日债券面额(发行面额,如发行后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面值为减少后的面额），如质押日后，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相关质押券面额需更新，显示为最新面额。
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千元面额），借入方录入。
质押债券总面额（券面总额）	质押债券按发行面额计算的总量，单位为万元。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面值为减少后的面值。 显示初始券面总额与最新券面总额： 初始券面总额=单张质押券初始面额（元）×质押券数量（千元面额））×10/10000 （下同） 最新券面总额=单张质押券最新面额（元）×质押券数量（千元面额）×10/10000 （下同）
借贷费率	债券借入方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支付借贷费用的约定费率。债券借贷费率由借贷双方自行约定。
借贷期限	首期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的日历天数，含首期结算日，不含到期结算日。
借贷费用	债券借贷费用=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债券借贷费率×借贷期限/365。
到期费用结算方式	可勾选场内/外结算，场内结算的，默认 RTGS 结算方式。到期费用包括债券借贷费用、现金结算金额等。首期结算时填写的到期费用结算方式到期结算时可调整。
首期结算日	债券借出方将标的债券过户到借入方日期
到期结算日	债券借入方将标的债券归还借出方并支付债券借出方借贷费用的日期。若到期结算日为上交所非交易日，则实际到期结算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争议解决方式	
补充约定	借贷双方补充约定，包括质押债券及标的债券的折算标准、费用、风险处置以及借贷违约处置等内容，如有

3）债券借贷费率与申报最小价格单位

债券借贷费率由借贷双方自行约定。债券借贷费用=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债券借贷费率×借贷期限/365。债券借贷交易申报的费率单位为0.001%，申报费率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8.2.4.存续期管理

（1）质押债券变更

债券借贷期间，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申报质押债券变更，包括补充质押债券、置换质押债券或者解除部分质押债券质押。变更质押债券申报由债券借入方发起，并由债券借出方确认。一笔债券借贷每个交易日仅能申报一笔质押券变更（一笔申报可含多只质押券债券的变更）。

质押券变更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补充质押债券或置换质押债券，换入/补入券简称新质押券）新券申报信息	
新质押券代码	新质押债券的代码
新质押券简称	新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新质押券面额	单张新质押券面额
新质押券数量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新质押券总面额	新质押券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10/100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置换质押债券或解除部分质押，换出证券简称原质押券）原券申报信息	
原质押券代码	原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质押券简称	原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冻结申请书号	换出证券时仅能选原合约中的质押券及冻结申请书号，不得超过原质押券该笔冻结申请书号对应的数量
原质押券面额	单张原质押券面额
原质押数量	原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原质押券总面额	原质押数量×原单张质押券面额×10/100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2）提前终止借贷

债券借贷期间，标的债券发生违约、披露重大违约风险或者借贷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按照约定提前终止借贷。债券借入方或债券借出方可以发起提前终止申报，并由对方确认，确认后按到期结算办理。提前终止借贷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提前终止日	债券借贷交易的提前终止日期，即申报提前终止当日，

	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计算带出新的借贷期限和新的应付借贷费用，费用可修改。
借贷费率	自动带出协商成交申报中的借贷费率
借贷费用	提前到期日债券借入方支付的借贷费用
结算方式	可以选择债券结算、现金结算和部分现金结算，选择现金结算的，需填写“现金结算金额”；选择部分现金结算的，需填写“部分现金结算金额”以及“标的债券归还数量”
资金结算方式	可勾选场内/外结算，场内结算的，默认 RTGS 结算方式
借入方资金账户	借入债券机构的资金账户与名称
借出方资金账户	借出债券机构的资金账户与名称，对手方确认时录入。

（3）借贷到期

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于借贷到期日进行到期续做或到期结算，到期结算可以采用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或到期部分现金结算。

1）到期续做

到期续做的，债券借入方应当对当日到期的债券借贷提交到期续做申报，并由债券借出方确认生成新的债券借贷合约，原债券借贷合约终止。续做的债券借出方必须是原债券借贷的债券借出方，续做的标的债券必须与原债券借贷一致，标的债券总面额、质押债券、质押债券总面额、借贷期限、费率等要素可以与原债券借贷不同。到期续做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资金结算方式	可选择场内或场外结算
借入方资金账户	借入方资金账户与名称
借出方资金账户	借出方资金账户与名称
续做合约	
借入方机构名称（电话、传真、地址）	机构名称自动生成，电话、传真、地址选填
借入方交易员	自动生成
借入方证券账户	自动生成
借入方交易单元	续做时借入债券机构的交易单元
借入方资金账户	续做时借入债券机构的资金账户与名称
借出方机构名称（电话、	机构名称自动生成，电话、传真、地址选填

传真、地址）	
借出方交易员	自动生成
借出方证券账户	自动生成
借出方交易单元	自动生成
借出方资金账户	续做时借出债券机构的资金账户与名称
标的债券	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代码和简称标识。自动带出，无需录入
标的券面额	输入代码，自动带出
标的券数量(千元面额）	标的券数量可修改
标的债券总面额（券面总额）	标的债券按发行面额计算的总量，单位为万元。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面值为减少后的面值。 标的券券面总额=单张标的券面额×标的券数量
标的券下一付息日	标的债券下次付息日。
应计利息总额	标的债券下次付息日付息总额。
质押债券	债券借贷过程中，债券借入方质押给债券借出方的债券代码和简称标识
质押券面额（元）	显示初始面额与最新面额。质押券初始面额为质押当日债券面额（发行面额，如发行后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面值为减少后的面额），如质押日后，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相关质押券面额需更新，显示为最新面额。
质押券数量（千元面额）	质押券数量
质押债券总面额（券面总额）	质押债券按发行面额计算的总量，单位为万元。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面值为减少后的面值。 显示初始券面总额与最新券面总额： 初始券面总额=单张质押券初始面额×质押券数量 最新券面总额=单张质押券最新面额×质押券数量券面
借贷费率	续做时债券借入方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支付借贷费用的约定费率。
借贷期限	续做时首期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的日历天数，含首期结算日，不含到期结算日。
借贷费用	债券借贷费用=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债券借贷费率×借贷期限/365。
首期结算日	针对续做合约，首期结算日为申报续做当日。
到期结算日	债券借入方将标的债券归还借出方并支付债券借出方借贷费用的日期。若到期结算日为上交所非交易日，则实际到期结算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其他约定	借贷双方补充约定，包括质押债券及标的债券的折算标准、费用、风险处置以及借贷违约处置等内容，如有

2）到期结算

到期债券结算的，债券借入方应对当日到期的债券借贷提交

到期债券结算申报，选择场内结算的，无需债券借出方确认；选择场外结算，需借出方确认。

到期现金结算或到期部分现金结算的，债券借入方应对当日到期的债券借贷提交到期现金结算申报或到期部分现金结算申报，并由债券借出方确认。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到期结算方式	可选“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或“到期部分现金结算”。 【到期现金结算】，进入申报界面，填写“现金结算金额”。 【到期部分现金结算】，进入申报界面，带出原成交单，填写“部分现金结算金额”，填写“标的债券归还总面额”。
资金结算方式	资金结算方式下拉选择“场内结算”或“场外结算”。选择场外结算的时候，需输入资金账户。
借入方资金账户	借入方资金账户与名称。
借出方资金账户	选择场外结算的时候，借出方也需填写资金账户与名称，借出方确认时录入。

（4）其他

债券借入方针对已过期合约可以发起逾期结算申报，并由债券借出方确认。交易系统根据申报当日自动计算新的借贷期限，借贷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逾期结算可选择债券结算、现金结算、部分现金结算。到期费用可选择场内结算、场外结算。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实际结算日	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实际期限	交易系统根据申报当日自动计算新的借贷期限
实际借贷费用	债券借入方实际付给债券借出方的借贷费用，双方自行协商
逾期结算方式	【债券结算】，默认 RTGS。 现金结算、部分现金结算，根据结算方式需填写的字段不同。 【到期现金结算】，进入申报界面，填写“现金结算金额”。 【到期部分现金结算】，进入申报界面，填写“现金结算金额”，填写“标的债券归还数量”。
资金结算方式	可勾选场内/外结算，场内结算的，默认 RTGS 结算方式。资金结算方式选场外结算时，需填写资金账户
借入方资金账户	借入债券机构的资金账户与名称
借出方资金账户	借出债券机构的资金账户与名称，对手方确认时录入。

8.2.5.前端控制与用券效率

（1）前端控制

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采用 RTGS 结算方式进行债券借贷的，在完成交收后，互联网平台根据交收结果实时更新相关债券持仓；固收平台 RTGS 相关交易的总量不能超过日初持仓数量。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用于债券借贷业务的，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持仓为准。

（2）用券效率

1）现券买入以及回购业务中解除质押的债券用于债券借贷的效率

符合多边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T 日买入的，或者 T 日通用质押式回购、协议回购解除质押的，T+1 日可用于债券借贷。

不符合多边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T 日买入的，或者 T 日协议回购解除质押的，T 日可用于债券借贷。

T 日三方回购解除质押且转出的债券，T+1 日可用于债券借贷。

2）债券借贷借入、返还、到期解除质押的债券用于现券、回购业务和新开债券借贷的效率

符合多边净额结算条件的债券，通过债券借贷业务 T 日借入、返还、到期解除质押的，T 日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申报卖出、入质押库，或用于债券借贷（包括作为标的债券和质押券用于新开合约、质押券变更等）；T+1 日可采用 RTGS 结算方式申报卖出、用于协议回购或三方回购。

不符合多边净额结算条件的债券，通过互联网平台 T 日借入、

返还、到期解除质押的，T 日可采用 RTGS 结算方式卖出、用于债券借贷（包括作为标的债券和质押券用于新开合约、质押券变更等）、协议回购或三方回购。

8.2.6.行情展示

本所公布当日的债券借贷逐笔成交行情和汇总行情，并定期披露全市场成交统计数据。

8.2.7.风险管理及违约处置

（1）风险管理

本所对债券借贷申报、质押债券、交收违约情况等各种信息进行监控，加强对债券借贷业务的风险监测和评估。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发生异常和违约事件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向本所报告事件情况及其发生的原因、处理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单个机构自债券借贷的借入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20%(含20%)或单只债券借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10%（含10%）起，每增加5个百分点，该机构应向本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2）违约处置

债券借贷发生异常或者违约的，借贷双方应当按照《办法》、主协议、补充协议或申报补充约定等相关规定和约定，通过协商、支付违约金、偿还与标的债券等价的金额、处置质押债券、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违约发生后，违约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处理违约事件，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以向本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或申请将质押债券由违约方过户至守约方、或申请质押债券处置过户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

登记结算机构将依据本所发送的指令办理标的债券过户、解除质押登记或质押债券处置过户。发生违约后，借贷双方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及申报补充约定等相关约定办理。质押债券处置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由借贷双方自行承担。

8.3.信用保护工具

8.3.1.相关规则

1.《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上证发〔2019〕7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2022年修订）》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信用保护凭证业务试点的通知》（上证函〔2019〕2208号）

8.3.2.概述

信用保护工具是指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以下合称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以下简称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以下简称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以下简称受保护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工具。

前文所述参考实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标的的单个或者多个实体。

（1）分类

信用保护工具分为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合约）和信用保

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两类产品。合约由交易双方签署，相关权利义务限于合约签署双方，不可转让。凭证由凭证创设机构（以下简称创设机构）创设，就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向凭证持有人提供信用保护，并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转让。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 CDX 合约）是指合约交易双方达成的，以特定 CDX 组合项下全部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全部债务为保护对象的信用保护合约。CDX 组合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案由 CDX 组合管理人另行规定。

（2）参与机构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参与机构实行分层管理制度。合约的参与者分为合约核心交易商（以下简称核心交易商）和其他投资者，核心交易商需事先向本所备案。凭证的参与者包括创设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创设机构需事先向本所备案。

（3）业务流程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流程包括参与者备案、业务实施、信用事件后续结算安排等环节。其中，参与者备案指核心交易商、创设机构按业务需求进行备案；合约业务实施包括签署主协议、签署交易确认书、支付保护费等流程；凭证业务实施包括凭证创设、登记、挂牌、转让等；信用事件后续结算安排包括确定信用事件决定日及实物结算、现金结算等。相关登记结算具体流程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4）受保护债务范围

试点初期，信用保护工具受保护债务范围主要包括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含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务。其中，CDX 合约的受保护债务范围为 CDX 组合内参考实体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8.3.3.参与者资质要求及备案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实行参与者资质管理。参与者应当充分知悉信用保护工具相关规则，了解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风险，根据《试点办法》《业务指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并自行承担风险。

信用保护工具参与者的投资者适当性应当与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则规定的参考实体受保护债务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保持一致。参考实体受保护的多个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受保护债务中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准；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明确的，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信用保护工具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1）核心交易商和创设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经本所备案可成为核心交易商：

1）具有较丰富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信用风险承担能力；

2）具有相对独立的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内部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制度；

3）近三年未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4）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核心交易商经本所备案可成为创设机构：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少于 40 亿元；

2）具有较强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并配备 5 名以上（含 5 名）的风险管理人员；

3）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备案成为核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的，还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CDX 业务试点初期，具有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备案可作为核心交易商参与 CDX 业务，其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作为投资者参与 CDX 业务。可作为核心交易商参与 CDX 业务的机构名单，将在本所网站公布。

（2）备案要求

债券投资者拟成为核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参与者资质备案文件：

1）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资质申请信息表（附件 25）；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3）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内部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制度或者业务系统说明；

4）近三年未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承诺函；

5）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二）至（四）项文件，对于合约核心交易商补充备案CDX业务和备案申请信息表内容变更的，如所涉及内容较此前提交材料无重大变化的，可免于重复提交。

参与者备案成为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以及变更相关备案信息的文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本所：

1）通过电子邮件（ssebond@sse.com.cn）；

2）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业务初期主要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邮件标题格式为“【参与者备案】XXX公司-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备案材料”，附件超过20M的请以超大附件或网盘链接通过普通附件发送。

（3）经纪客户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建立经纪客户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经纪客户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前，向其全面介绍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本所确

定的信用保护工具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

8.3.4.签署主协议和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参与合约业务前应当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主协议模板下载网址为：

https://www.sac.net.cn/tzgg/201812/t20181227_137452.html

主协议为一对一签署，签署后在相关签署人之间生效。

合约参与者为法人机构的，主协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署；参与者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等资管产品的，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为签署。核心交易商与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多只资管产品开展合约交易的，可以与该资管产品管理人就多只资管产品合并签订一份主协议，并附加盖交易双方公章的代签产品列表。

交易双方可以就合约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交易双方签署主协议后，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业协会与本所进行主协议备案数据共

[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享。核心交易商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填写代签产品明细表，并将代签产品列表与代签产品明细表随主协议一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报送系统中报送。代签产品列表如有变更，核心交易商应当在变更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更新相关信息。

8.3.5.合约业务流程

（1）合约申报及生成交易确认书

1）合约申报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一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约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

业务初期，交易系统仅支持通过指定对手方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交易一方将协商一致的交易要素通过交易系统发送给交易对手方，经交易对手方确认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发送协商成交指定对手方申报时，对手方必须符合相关参与者资质要求并签署了主协议。

2）生成交易确认书

交易系统根据交易双方的确认，对符合形式要求的合约生成《XXXX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详见附件26）。

3）合约申报要素

合约的申报要素包括：买方名称、买方证券账户、卖方名称、卖方证券账户、名义本金、参考实体、债务种类、债务特征、可交付债务（如有）、信用事件类型、合约起始日、合约到期日、

保护费率、保护费支付方式（含保护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日期、保护费支付路径）、信用事件后的结算方式等。

合约申报名义本金应当不低于50万元；保护费率计价单位为bp；保护费率变动单位为1bp。

此外，针对CDX合约，合约特别要素参见《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要素表》（附件27）。

合约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11:30、13:00-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合约的申报时间。

债券投资者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可直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债券投资者为经纪客户的，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和真实意思表示代为申报。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合约的申报平台。

4）合约头寸要求

试点初期，任何一家债券投资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信用保护合约净买入余额或净卖出余额均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

信用保护合约买入余额、卖出余额按照各期限未到期余额加总计算。

（2）合约提前终止

交易双方可在交易系统上提前终止合约。合约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约的，可以由一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

交易双方自行计算相关结算金额并通过登记结算机构或者

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结算金额。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结算金额支付的，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办理资金代收代付，具体流程参见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通过自行协商支付结算金额的，交易双方需自行完成支付。

（3）合约保护费支付

合约的保护费支付方式可选择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

合约保护费可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保护费支付的，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办理资金代收代付，具体流程参见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通过自行协商支付保护费的，在每个保护费支付日，合约买方需自行向卖方支付保护费。

（4）合约保护费停止积累情形

1）对于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率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的，若合约存续期未发生信用事件，合约到期后停止保护费积累；

2）对于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率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的，若合约存续期发生信用事件，信用事件决定日后停止保护费积累。其中，对于 CDX 合约，在信用事件决定日后，发生信用事件的参考实体所代表的名义本金停止保护费积累，其余部分名义本金的保护费不受影响，继续积累；

3）合约提前终止的，合约终止日后停止保护费积累，交易双方在合约终止日通过约定方式支付结算金额。

（5）CDX 合约意向申报

试点初期，每个交易日 15:30 前，可以作为核心交易商开展 CDX 合约业务的市场参与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须在交易系统就当日每个最新版本 CDX 组合的关键期限合约向全市场提供双边意向申报，意向申报不可直接确认成交。

CDX 合约意向申报参考要素

一般要素			
CDX 组合名称	交易所大型发行人 CDX/交易所民企 CDX	**币种**	人民币
起始日	当前日期的下一个交易日	**期限**	3M/6M/1Y/2Y/3Y/4Y/5Y
买入保护费率	约定，单位（bps）	**报价方式**	按年化保护费报价
卖出保护费率	约定，单位（bps）	**约定回收率**	25%
计息基准	A/365	**组合滚动日**	3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根据交易日准则调整
与信用事件有关要素			
债务种类	公司债；可转债	**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本币；交易流通
信用事件	破产和支付违约（起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宽限期 3 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		

8.3.6.凭证创设流程

（1）凭证创设前准备

创设机构创设凭证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创设文件，创设文件均应加盖出具文件机构的公章：

1）凭证创设说明书（附件 28）；

2）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创设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应当明确创设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考实体、债务种类、债务特征、可交付债务（如有）、名义本金、凭证起始日、凭证到期日、信用事件类型、结算方式、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内容。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载明凭证持有人通过凭证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凭证创设文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本所：

1）通过电子邮件（ssebond@sse.com.cn）；

2）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业务初期主要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邮件标题格式为“【凭证创设备案】XXX 公司 XX 年 XX 期信用保护凭证创设备案材料”，附件超过 20M 的请以超大附件或网盘链接通过普通附件发送。

本所对凭证创设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不对凭证的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

创设文件完备的，本所在收到文件 10 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2）凭证创设文件披露

创设机构应当在凭证创设前 2 个交易日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并通过本所债券业务平台（bond.uap.sse.com.cn）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

披露凭证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创设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凭证创设操作

创设机构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完成凭证创设工作。凭证创设可以采用簿记建档或者其他方式。

凭证创设前，创设机构向本所申请确定凭证挂牌代码及简称。

凭证挂牌代码及简称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向本所申请：

1）通过电子邮件（ssebond@sse.com.cn）；

2）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业务初期主要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邮件标题格式为“【凭证挂牌代码及简称申请】XXX 公司 XX 年 XX 期信用保护凭证挂牌代码及简称申请”，邮件正文中需说明凭证品种及自拟简称（不超过 8 个字符），创设机构需一并提交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附件超过 20M 的请以超大附件或网盘链接通过普通附件发送。

凭证的销售由创设机构自行完成。创设完成后，凭证创设机构发布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附件 29）。

（4）凭证登记托管和挂牌

本所为凭证办理登记、挂牌一站式服务。凭证创设完成后次日，创设机构需要向本所提交以下凭证挂牌申请电子材料：

1）凭证挂牌转让申请书（附件 30）；

2）信用保护凭证挂牌协议；

3）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凭证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或创设款到账确认书（附件 31）；

4）凭证挂牌公告（附件 32）；

5）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6）证券登记申请表；

7）凭证持有人名册清单；

其中（1）-（4）为挂牌申请材料，（5）-（7）为登记申请材料。

业务初期通过 ssebond@sse.com.cn 一次齐备提交电子文件，本所收到材料审核无误后发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本所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及拟挂牌转让日期反馈给创设机构。 T 日上午 11:00 前提交上述（1）-（7）申请材料且无误的，可安排 T+2 日挂牌转让。

若凭证投资者信息有误，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更正。

创设机构应当在凭证挂牌后 5 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邮寄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创设机构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完成凭证 ISIN 代码申请。

相关文件的纸质材料由创设机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凭证摘牌之日起 3 年。

8.3.7.凭证交易流程

（1）凭证交易

凭证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11:30、13:00-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凭证的交易时间。

凭证申报要求如下：

1）计价单位：百元名义本金凭证的价格；

2）申报价格变动单位：0.001 元；

3）申报数量：不低于 50 万元，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债券投资者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可直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凭证交易申报；债券投资者为经纪客户的，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在固定收益平台上代为申报。业务初期，交易申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的客户端完成。

业务初期，交易系统仅支持通过协商成交指定对手方方式达成交易。交易一方将协商一致的交易要素通过交易系统发送给交易对手方，经交易对手方确认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发送协商成交指定对手方申报时，对手方必须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凭证转让限制

单只凭证创设及转让后的债券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凭证存续期间未发生信用事件，凭证自到期日收盘后终止转让流通；若凭证存续期间发生信用事件，凭证可交易至创设机构公告的最后交易日期。

（3）凭证转让的结算

凭证参与者在固定收益平台达成交易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数据在结算日期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

（4）凭证回购注销

创设机构可回购其创设的凭证，并将其注销。创设机构购回

自身创设的凭证后，向本所提交注销申请，申请要素包括凭证名称、凭证代码、需要注销的凭证数量等。

本所对注销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无误的将相关数据发送至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所提供的数据完成注销并将相关数据反馈至本所。

（5）凭证头寸要求

试点初期，任何一家债券投资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信用保护凭证的买入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任何一家债券投资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信用保护凭证的卖出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

针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总规模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500%。

8.3.8.信息披露及行情

（1）信息披露

信用保护工具在本所挂牌后的日常信息披露和操作业务由本所债券业务部受理。

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本所。

凭证存续期间，创设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在每年6月30日之前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创设机构概况；

2）创设机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3）创设机构主体评级情况；

4）创设机构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或者凭证价格的重大事项；

5）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凭证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创设机构及其创设的凭证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创设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

1）创设机构创设的凭证发生赔付；

2）创设机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创设机构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4）创设机构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6）创设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7）创设机构履约保障方、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创设机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创设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创设机构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创设机构，并由创设机构或者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创设机构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2）违约报告义务

债券投资者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信用保护工具支付或交付义务的，该债券投资者与其对手方应当在支付或交付违约情形发生后1个交易日内将相关违约情形报告本所。

报告提交的邮箱地址为：ssebond@sse.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违约报告】**XXX公司-信用保护工具违约报告”，附件超过20M的请以超大附件或网盘链接通过普通附件发送。

（3）到期风险提示

创设机构应当于凭证到期日前30个交易日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并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凭证即将到期及相关转让风险。证券公司应当于凭证到期前30个交易日起向申报买入凭证的经纪客户提示到期风险。

（4）凭证摘牌公告

凭证到期且未发生信用事件、创设机构回购注销其全部凭证、凭证存续期间发生信用事件且创设机构与债券投资者完成结算或者出现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于相关日期确定后终止凭证的挂牌转让。

（5）统计数据

本所将定期发布信用保护工具交易统计数据，统计数据要素包括核心交易商类型、合约规模等信息。

8.3.9.信用事件后续结算安排

（1）确定信用事件决定日

信用事件发生后，买方或者卖方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对手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并附“公共信息通知书”（以下简称信用事件通知书，详见附件33、34）。信用事件通知书中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哪一个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

公共信息通知书应列明买方或卖方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有关信用事件已经发生的信息或报道。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公开信息渠道限于全国发行报刊或全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及其子网站或平台），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或参考债务所在市场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或信息提供商，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未在提前终止日前撤销该信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若交易双方对信用事件无异议，则合约或者首份凭证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

合约或凭证参与者向对手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后，应在1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将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的PDF扫描件发送到以下邮箱：ssebond@sse.com.cn，邮件格式为“XXX信用保护工具信用事件通知书及公共信息通知书-【机构全称】-【参考实体】-【信用事件发生时间，即YYYYMMDD】”。对于CDX合约，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在向上交本所报告的同时，还需抄送CDX组合管理人邮箱csicslt@csindex.com.cn，同时电话通知CDX组合管理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2）发送结算通知书

信用事件决定日确定后，需要明确相关结算安排。

对于合约，信用事件决定日后30个自然日内，合约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合约卖方发送“结算通知书”（附件35），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结算通知书送达日后30个自然日。

对于凭证，信用事件决定日后3个自然日内，创设机构须通过本所网站发布关于信用事件和后续结算安排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决定日、可交付债务（如有）、凭证最后交易日期，结算方式以及结算时间区间等信息。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信用事件决定日后60个自然日。信用事件和后续结算安排公告发布后，凭证买方应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向创设机构发送“结算通知书”（附件35），明确具体结算日，具体结算日不得晚于最

后结算日。

若采取实物结算方式，结算通知书中应当包括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时间等。若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结算通知书中应包括现金结算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信息。

买方发出结算通知书后，应在1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将结算通知书的PDF扫描件发送到以下邮箱：ssebond@sse.com.cn，邮件格式为“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机构全称】-【参考实体】-【结算日，即YYYYMMDD】”。

（3）结算期间结算安排

交易双方应当在结算日确认相关结算要素。凭证和采用实物结算的合约，由买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相关结算要素，卖方进行确认。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固定收益平台发送的数据提供T+1日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服务。交收以单笔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

采用实物结算方式的，买方应向卖方交付充足的可交付债务；若买方没有充足的可交付债务，可申报部分可交付债务，则卖方按照实际交付债务的数量确认结算金额。对于按季度支付保护费的合约而言，买方还需向卖方支付应付未付的保护费，即从上一次保护费支付日到信用事件决定日期间的保护费。最终采用轧差方式支付，卖方支付的金额为轧差净额。

合约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双方可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结算金额。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结算

金额支付的，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办理资金代收代付，具体流程参见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

CDX 业务试点初期，采用实物结算的，可交付债务仅限于参考实体在上交所上市或挂牌的债券。交易双方就 CDX 合约部分参考实体进行信用事件结算的，应对进行结算的部分参考实体以及结算完成后继续存续的其余部分参考实体做好记录。交易双方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 CDX 合约信用事件结算申报时，可以就此进行备注。

（4）信用事件分歧处理

若交易双方对信用事件产生分歧，交易双方可对相关分歧进行协商，也可提请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意见并组织协商。若交易双方认可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的专家意见或协商结果，交易双方按照相关专家意见或协商结果进行处理。

若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未提交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或者不认可相关专家意见或协商结果的，交易双方可根据约定就信用事件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若交易双方认可的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的专家意见、仲裁裁决或者诉讼判决支持买方的诉求，则合约或者首份凭证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最后结算日不得晚于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专家意见、仲裁裁决书或者判决书送达卖方之日后 30 个自然日。

8.4. 担保品处置

8.4.1.业务概述

债券质押类业务出现支付违约或其他双方约定情形后，质权人（以下称处置方）根据与出质人的约定，通过本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以下简称处置平台，功能简介见附件36，地址为https://bond.uap.sse.com.cn）对债券担保品（以下简称担保品）进行处置。本所建立处置平台为担保品处置提供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对处置平台系统进行运营和维护、建立并维护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以下简称合格报价团）等服务内容。本所提供担保品处置服务不表明对担保品的权属、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相关风险由各方自行承担。前述所称债券质押类业务，包括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及本所认定的其他业务。

处置平台涉及的处置报价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处置方、出质人和报价团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处置方、合格报价团成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参与担保品处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服务指引、本指南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及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处置方应当承诺其有权对相关债券担保品进行处置，待处置的债券担保品除回购交易项下形成的质押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8.4.2.处置前的准备

（1）合格报价团成员

为保障债券担保品处置的顺利进行，本所组建合格报价团。参加担保品处置平台报价的主体应当为合格报价团成员。报价团成员应当遵守服务指引的规定，并根据债券担保品处置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合理报价，中标后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合格报价团的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加入合格报价团：

a.商业银行；

b.证券公司；

c.保险公司；

d.上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机构；

e.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f.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2）合格报价团的申请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与处置平台的机构可以向本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成员申请书》（格式见服务指引的附件1）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方式为将盖章的申请材料扫描成PDF文件通过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下同）发送至本所债券业务部，邮件标题格式为“XX公司担保品处置平台合格报价团成员申请”。

申请人材料符合要求的，确定为报价团成员。本所将定期通过上证债券信息网等对市场更新报价团的名单。

3）报价团成员的准备工作

根据报价团成员的申请，本所向其配发处置平台用户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见附件 37）和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报价团成员确认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状态正常。报价团成员需要新开立债券账户的，按照债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办理。

报价团成员应自备 2 台能接入互联网的电脑用于接入处置平台，一台主用，一台备用。该电脑应支持 USB 接口，以便安装有 CA 证书的 EKey 能插入使用。

4）报价团资格调整

本所负责合格报价团的持续期管理。合格报价团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取消其合格报价团成员资格：

a.中标后超过缴款截止日期未缴款或缴款不足；

b.与其他成员恶意串通，影响处置报价；

c.本所认为应当取消参团资格的其他情形。

（2）处置方与处置标的范围

1）处置方的范围

在业务试点初期，可以参与的处置方包括：

a.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b.协议回购的逆回购方；

c.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

d.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处置方应当承诺其有权对相关债券担保品进行处置，待处置

的债券担保品除回购交易项下形成的质押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2）处置品种

在业务试点初期，处置平台可以支持的处置品种包括在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并按规定办理质押的各类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公司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

本所可以调整通过处置平台处置的担保品范围。

（3）处置申请前的准备

1）处置方确定处置模式

处置方可选择资产包或单只债券处置模式对担保品进行处置。

a. 资产包处置模式

资产包处置模式是指以资产包为单位处置债券担保品，资产包不可拆分，由多只债券担保品组成。单个资产包的面值总和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10亿元人民币。处置方在申请处置时，需要提交待处置的资产包明细清单与资产包最低处置价格。报价团成员对单个资产包报价，采取“价高者得”的中标原则，相同报价时，申报时间优先者得。

b. 单只债券处置模式

单只债券处置模式是指以单只债券为单位处置债券担保品，原则上不设规模限制，采用荷兰式招标方式产生处置结果。处置平台将各报价团成员的有效报价按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

报价数额累加，直至满足预定处置额或将全部有效标位募完为止。此时的价位点便称为边际价位点，中标的报价团都以此价格中标。

若发生尾数量，处置平台按规则进行尾数量的自动分配，以完成处置。若边际价位点的报价量无法全部中标，即边际价位点的报价总量大于预定处置额减去优于边际价位点的所有报价的有效报价总量，以该边际价位点的各价位的报价量为权重按舍去法进行报价量分配。分配完成后，若存在尾数量，即若预定处置额大于总中标量，则按照报价时间顺序、先投先得原则进行尾数量的分配，优先将尾数量分配至报价时间最早的报价团成员的边际价位（即等于边际价位点的价位），若该报价团成员的边际价位的未中标量小于尾数量，则继续分配至报价时间次之的报价团成员的边际价位，直到尾数量分配完毕为止。

2）处置方确定报价团模式

处置方可选择下列两种报价团模式参与担保品处置：

a. 面向全部合格报价团成员处置；

处置方面向本所“合格报价团”全部成员进行债券担保品处置。

b. 面向指定报价团成员处置。

处置方选择面向指定报价团进行处置的，可以在合格报价团范围内选择不少于 20 家合格报价团成员组成指定报价团参加担保品处置报价。

3）处置方确定最低处置价格

最低处置价格指处置方可以接受的被处置担保品的最低处

置总金额。处置方应当合理设定最低处置价格，并就最低处置价格的设定方法进行说明，相关说明应在担保品处置公告中予以披露，确保在担保品被顺利处置的同时有效保障出质人的合法权益。

8.4.3. 处置申请的受理与公告

（1）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处置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机构应当确保不同申请文件之间、申请文件前后之间、申请文件与其已披露的其他文件之间的相关内容与表述一致。

（2）一般处置方的申请受理

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市场的逆回购方拟作为处置方进行担保品处置的，应当向本所报送以下申请文件：

1）处置方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处置服务申请》（格式见服务指引的附件 2）；

2). 出质人出具的《同意债券担保品处置的声明》（如有，格式见服务指引的附件 3）；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债券担保品处置公告（格式见服务指引的附件 4）；

5). 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有，格式见附件 38）

6). 担保品处置现场负责人及进入担保品处置场所的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39）；

7).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质权人与出质人在债券质押类业务交易申报中明确约定违约情形下质权人有权处置违约合同项下所质押债券担保品，则

无须提交上述第（2）项申请文件。法律意见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品处置的法律合规性意见。日期安排方面，通常情况下，缴款截止日（T+1 日）为处置日（T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担保品交付截止日期（T+2 日）为缴款截止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担保品交付后的下一个交易日（T+3 日），报价团成员中标的债券可以进行交易或转让。采用全部合格报价团模式的，无须提交第（五）项申请文件。

提交方式为将申请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通过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下同）发送至本所债券业务部，邮件标题格式为“XX 公司 XX 年（X）期担保品处置服务申请”。发送后，经办人员应向本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服务联系人（见附件 40）确认。

本所收到一般处置方的申请文件 3 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对。要件不齐备的，本所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充事项。要件齐备的，本所通知处置方启动处置流程。

（3）技术服务协议

处置方收到启动处置流程的通知后，应在处置日前与本所签订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技术服务协议》。（格式见服务指引的附件 5）。

处置方将技术服务协议文件填写完毕经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再扫描成 PDF 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本所债券业务部，从而完成技术服务协议的签署。邮件标题格式为“XX 公

司 XX 年（X）期担保品处置技术服务协议”。发送后，经办人员应向本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服务联系人确认。

（4）一般处置方的处置公告

处置方应当于担保品处置日前 3 个交易日（T-3 日）将处置公告通过上交所处置平台向市场发布。处置公告等各类公开文件中不得披露出质人的身份。

处置方将处置公告等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后通过邮箱发送至本所债券业务部，由本所技术支持人员代为上传到处置平台。邮件标题格式为“XX 公司 XX 年(X)期担保品处置的处置公告”。

（5）登记结算机构的处置委托及公告

对于登记结算机构的处置申请，本所将采用简化流程优先处理。登记结算机构应于处置日前一工作日（T-1 日）向本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公告》，并通过处置平台向市场发布。具体提交方式和一般处置方提交处置公告相同。

（6）担保品处置的取消

担保品处置服务申请提交后，处置方确需对处置取消或延期和变更的，原则上应当在处置日前一交易日（T-1 日）17:00 前与本所取得联系，并通过邮箱方式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申请及公告等材料，书面申请及公告的格式不限，由本所技术支持人员代为上传到处置平台进行发布。邮件标题格式为“XX 公司 XX 年（X）期担保品处置的取消（或延期/变更）公告”。

8.4.4.处置

（1）处置准备就绪（T 日处置开始前）

1）技术设施就绪

处置日前一工作日（T-1 日），本所技术支持人员进入处置场所，检查相关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通讯畅通。

技术支持人员于处置开始前离开处置场所，根据需要和发行人员通知，及时进入处置场所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处置工作人员就绪

处置人员到位，办理登记，存放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于处置开始前登记进入处置场所，熟悉处置场所环境和相关设备使用等，处置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如需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使用专用通讯设备对外联系。

3）处置人员发布处置要素

本所技术支持人员根据处置方提交的材料提前在处置平台中完成报价团成员设定、处置标书要素录入等工作。由处置人员在处置开始前登录处置平台确认处置标书要素，并通过平台发布。

4）报价团成员远程登录就绪

报价团成员在处置开始前，使用本所配发的 CA 证书（债券发行系统的 EKey 也可以在担保品处置平台使用）、系统用户名及密码，通过互联网用 IE 浏览器远程登录处置平台，并确认相关登录设备运行正常、通讯畅通。

担保品处置平台的地址为 https://bond.uap.sse.com.cn。

5）上交所制作处置场所相关情况登记表

本所技术支持人员制作处置场所人员进出登记表、处置场所通讯设备使用情况记录表，置放于处置场所，便利处置方人员填

写。

（2）处置中的工作

1）处置开始和截止

处置严格按照处置方披露的公告文件确定的处置起始时点开始，至处置截止时点终止。

处置平台提供的处置报价服务时间原则上为 9:30-15:00，公告文件确定的处置时间应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处置时间内，本所确认处置平台或通讯主干线出现技术故障等影响报价的，处置方通知报价团成员的联系人、处置操作人员，可以申请延长应急报价时间并及时通过处置平台对外发布。

2）处置报价

a. 通过平台报价。报价团成员在处置时间内，通过处置平台进行报价。报价为全价报价，报价面值应介于报价下限与报价上限之间，单笔报价金额应不低于单笔最低报价量。对每期担保品处置，每个报价团成员仅能在一个标位上进行报价。处置期间，通过处置平台的报价可撤销和修改，经修改的报价为新的报价；报价截止后，报价不可撤销和修改。

晚于报价截止时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b. 应急报价。报价期间，报价团成员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通过担保品处置平台进行报价的情形时，应当在处置公告确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整、准确填写《债券担保品处置应急报价书》（格式见服务指引的附件 6），并传真到处置场所进行应急报价。

报价团成员应急报价时，应当及时拨打处置场所专用电话向处置方人员及时报告。处置方人员审阅应急报价标书发现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当提示报价团成员进行更正。本所技术支持人员将经处置方人员审阅有效的应急报价数据输入处置平台代为报价。应急报价时间以处置场所收到应急报价标书的时间为准。

报价团成员通过处置平台报价、又进行应急报价，或进行多次应急报价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报价为准。除处置方通知延长应急报价时间外，晚于报价截止时间的应急报价为无效报价。

（3）处置结果产生及发送

1）处置结果产生

处置截止时间后，处置平台对有效报价，按照处置方披露的公告文件指定的处置方式、中标原则进行处理，产生处置结果。

本所技术支持人员将处置结果提交处置方现场负责人。经处置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处置方、出质人及报价团成员应认可处置结果。处置结果产生后不可撤销。

2）处置结果发送

处置结果生效后，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向参与处置报价的报价团成员发送处置结果。

3）处置情况和结果数据查询

处置结束后，处置方可以通过处置平台查询、打印和导出报价团成员的报价量、中标量等数据。

报价团成员可以通过处置平台查询、打印或者导出自身的中标结果。

（4）发布处置结果

处置结束后，处置方在处置日（一般于处置日 17：00 前）通过本所处置平台披露处置结果公告（格式见附件 41）。

（5）填写托管信息

处置结束后，中标的报价团成员应在处置日通过本所处置平台填写中标债券的托管信息。托管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及每只债券的托管量。每个中标的报价团成员可将中标的债券分别托管指定多个证券账户下，但多个证券账户的债券托管量合计应等于本次中标量。指定的证券账户可以是自营账户、经纪客户的账户或者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账户。采取资产包模式的，可将资产包包含的债券拆开托管在不同账户下。

8.4.5.缴款和债券过户

（1）缴款

担保品处置完成后，中标的报价团成员应当根据处置方公告的缴款时间安排和相关约定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中标报价团成员和处置方通过场外方式完成缴款。中标报价团成员应根据处置平台生成的处置结果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将其认购款项全额划入处置方在处置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缴款截止日期及缴款账户以处置方公告的内容为准。

处置方在缴款截止后应当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并在缴款截止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12:00 之前以邮件方式向本所提交资金到账确认书（格式见服务指引的附件 7）。邮件标题格式为“XX 公司参与 XX 公司 XX 年（X）期担保品处置的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送后，经办人员应向本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服务联系人确认。

（2）债券过户

本所依据处置方提交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后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债券过户数据，由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相关规则办理债券过户。具体流程如下：

本所在收到处置方提交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的 15：00 前，将资金到账信息录入担保品处置平台，通过担保品处置平台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债券过户数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于当日日终办理债券过户。过户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处置债券可以进行交易或转让。

9. 非交易类服务

本指南所称非交易服务，包括债券分期偿还、回售及其转售、转股、换股、转托管、质押券出入库业务等，质押券出入库业务具体规定详见本指南第 7 章。各项业务实施系统平台详见下表：

非交易业务类型	实施系统平台
出入库	综合业务平台
回售	综合业务平台、固收平台
回售撤销	固收平台
公募可转债转股	综合业务平台
私募可转债转股	固收平台
公募可交债换股	综合业务平台
私募可交债换股	固收平台
转托管	固收平台

9.1. 分期偿还

9.1.1. 分期偿还定义

债券分期偿还是指债券发行人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分期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分期偿还可采用减少面额、减少持仓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

9.1.2. 减面额方式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额的方式，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面额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面额计算公式为：减少后的面额=发行面额×未偿还比例。

（2）债券交易申报价格采用“减少后的面额所对应债券的价格”。

（3）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债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格

的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若计算出的除权参考价为负值，则本所不进行除权处理，即除权参考价格=分期偿还日前一日的收盘价。

9.1.3.减持仓方式

债券分期偿采取减少持仓方式的，债券面额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由此产生的不足 1000 元面额债券，应当予以全部偿还。

9.1.4.信息披露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下列信息披露文件与信息：

（1）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发行人提前 5 个交易日披露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具体披露信息包括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权登记日、债券面额变更情况、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等。

（2）债券分期偿还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通过本所披露的至少三次提示性公告中披露债券面额计算方法、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等。

9.1.5.分期偿还完成

债券分期偿还后，债券面额相应减少。

9.2.债券回售

9.2.1.回售准备

债券投资者可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向发行人售出债券的权利。

设定持有人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

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债券。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下列有关债券回售的信息披露文件：

（1）回售实施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售登记期、回售价格、回售登记办法、回售资金兑付日、是否可撤销、是否转售等。

（2）回售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售金额、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拟转售债券金额、转售期、注销金额等。

9.2.2.回售申报

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固收平台、综合业务平台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债券回售申报。未做回售申报的，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公募可转债以外的债券回售

在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固收平台进行回售申报；其中，在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收平台双边挂牌的债券，债券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2）公募可转债回售

在公募可转债的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3）回售申报流程

固收平台接受回售申报时间为回售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

综合业务平台接受回售申报时间为回售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

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债券回售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债券回售申报要素应当包括非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回售数量、证券账户等内容。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申报要素	要素说明
非交易类型	综合业务平台为“BSB”，固定收益平台为回售菜单入口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证券代码	现券代码
证券账号	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号
回售数量	回售的现券数量，以 1000 元面额为单位
席位号	根据选择的账户自动匹配，无需用户输入
回售价格	自动匹配，无需用户输入

债券回售的价格应当按照发行人发布的债券回售公告及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当日做出的回售申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

本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对债券交易业务的处理优先于债券回售业务。债券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申报回售；若债券投资者当日申报债券交易后，剩余持仓数量不足回售申报数量的，回售成功数量为债券投资者的剩余持仓部分。

9.2.3. 回售撤销申报

回售实施公告中载明债券回售可撤销的，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投资者，可于回售撤销登记期内申报回售撤销。回售撤销登记期一般为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债券投资者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回售撤销申报。

回售撤销申报的申报时间与回售申报一致，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回售撤销数量、证券账户等内容。具体要素

及要素说明如下：

申报要素	要素说明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证券代码	现券代码
证券账号	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号
回售撤销数量	回售撤销的现券数量，以 1000 元面额为单位
席位号	根据选择的账户自动匹配，无需用户输入
回售价格	自动匹配，无需用户输入

回售撤销申报后，T+1 日债券恢复可交易状态。

在债券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回售申报和回售撤销申报。回售申报数量不得高于可用债券持仓，回售撤销申报数量不得高于已申报回售数量。其中，已申报回售数量=累计的回售申报数量-累计撤销回售申报数量；债券投资者可用债券持仓是指债券投资者未冻结的、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的持仓数量。当日申请回售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

9.3.债券回售后转售

债券回售后转售是指发行人根据回售实施公告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回售债券转售给债券投资者。

9.3.1.转售准备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下列有关债券回售后转售的信息披露文件。

（1）回售结束后，发行人根据相关安排进行回售后转售的，将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债券金额、转售期等。

（2）转售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转售债券金额、完成转售债券金额、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等。

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发放当日起算。经本所认可，发行人公告延期事由的，可适当延长转售期。

转售价格由发行人和转售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

9.3.2.转售申报

发行人与转售受让方可以通过本所固收平台实施转售，也可以通过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转售。

通过本所固收平台实施转售的，发行人与转售受让方应当在转售期内提交转售申报，具体实施方式为通过协商成交的方式完成转售。协商成交的申报要素、交易流程及其撤销详见本指南第5章。转售协商成交申报的买方为转售受让方，卖方为发行人，卖方证券账户即发行人回售专用证券账户。债券转售的受让方应符合本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9.4.债券转股

9.4.1.转股准备

设定转股条款的债券，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转股期内实施转股，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或股份。

本所为下列品种提供转股服务：

（1）上市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募可转债）；

（2）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可转债）；

（3）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

转股类型分为公募可转债转股、私募可转债转新三板股票及

私募可转债转股权。

其中，公募可转债转股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实施；私募可转债转新三板股票及私募可转债转股权通过固收平台实施。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下列有关债券转股的信息披露文件。

（1）公募可转债开始转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公募可转债转股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转股价格、转股申报起止日等。

（2）私募可转债转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申报起止日、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等。

9.4.2.转股申报

公募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债券投资者可申请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自行决定，并应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公募可转债的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进行转股，但下列时间除外：

（1）公募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发行人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停止转股期间。

私募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债券投资者可以转股。每3个月可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转股申报期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不得多于10个交易日。

通过固收平台进行转股申报的申报时间为转股期内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

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进行转股申报的申报时间为转股期内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转股申报的申报要素包括非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转股数量、转股类型、证券账号等。具体申报要素如下：

申报要素	要素说明
非交易类型	综合业务平台为BES，固定收益平台为转股菜单入口
转股类型	综合业务平台为公募可转债转股，固定收益平台为私募可转债转新三板股票或私募可转债转股份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证券代码	现券代码
证券账号	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号
转股数量	可转债转股的现券数量，以1000元面额为单位
席位号	根据选择的账户自动匹配，无需输入
转股价格	自动匹配，无需输入

转股申报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可转债可转换的最小股份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公募可转债部分，由发行人在转股申报日后以现金方式兑付其本金和利息；转股份时不足转换1股的私募可转债部分，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处置。当日提交的转股申报，当日转股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撤销转股申报实时生效，生效后可转债可以交易。

本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对债券交易业务的处理优先于转股业务。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T日）可以申报转股。若债券投资者当日申报债券交易后，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不足转股申报数量的，转股成功数量为债券投资者的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

转股交收于转股申报日（T 日）日终完成。

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票可在转股交收完成的次一交易日（T+1 日）上市流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本所传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按相关规定记减公募可转债持有人的持仓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将经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私募可转债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发送给发行人。

9.5.债券换股

9.5.1.换股准备

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债券投资者，在进入换股期后，有权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债券换为发行人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

自公开发行可交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或非公开发行可交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债券投资者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可交债开始换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换股价格、换股申报起止日等。

公募可交债换股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实施；私募可交债换股通过固收平台实施。

9.5.2.换股申报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换股申报视同为债券受

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通过固收平台进行换股申报的申报时间为换股期内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15：30。

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进行换股申报的申报时间为换股期内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换股申报要素应当包括非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换股数量、证券账户等内容。

申报要素	要素说明
非交易类型	综合业务平台为“BSS”，固定收益平台为换股菜单入口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证券代码	现券代码
证券账号	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号
换股数量	可交债换股的现券数量，以 1000 元面额为单位
席位号	根据选择的账户自动匹配，无需输入
换股价格	自动匹配，无需输入

债券换股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债券可换成的最小股份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换股的，将合并计算换股数量。换股时不足交换 1 股的可交换债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兑付其本金和利息。

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由募集说明书约定，并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换股价格调整公告，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于换股价格调整前 2 个交易日以前公布。

当日提交的换股申报，当日换股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换股撤销实时生效，生效后债券恢复交易。

本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对债券交易业务的处理优先于换股业务。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债当日（T 日）可以申报换股。若债券持有人申报换股的可交债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交债余额，该换股申报交收全部失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办理部分换股交收。

换股交收于换股申报日（T 日）日终完成。

可交换债换股换得的股票可在换股交收完成的次一交易日（T+1 日）进行交易。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债券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债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债换股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可交换债券暂停换股公告。可交债券暂停换股公告于换股价格调整前 2 个交易日以前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暂停原因、暂停起始时间及预计恢复换股时间。

暂停换股事项消除后，换股恢复。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可交换债券恢复换股公告，公告于恢复换股前 2 个交易日以前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恢复换股时间等。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债券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换股。

若债券投资者申报换股的可交债数量小于其实际持有可交债余额，则持有可交债全部进行换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换

股申报有效后，将记减（注销）持有人的可交债数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标的股票股份数额。

9.6.债券转托管

9.6.1.转托管服务范围

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提交转托管申报，将持有的已上市流通可跨市场债券在不同登记结算机构间进行托管转移。债券转托管是指同一债券投资者，将持有债券在不同托管机构间进行的托管转移。目前，本所支持国债、地方债、企业债及政府支持证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之间的转托管。

子市场	产品类型	转托管方向
现券	国债	中国结算转中债登，中债登转中国结算
	地方债	中国结算转中债登，中债登转中国结算
	政策性金融债	不可转托管
	企业债	中国结算转中债登，中债登转中国结算
	政府支持证券	中国结算转中债登，中债登转中国结算
	公司债（含可交债、私募可转债，不含企业债）	不可转托管
	资产支持证券	不可转托管

转托管方向为从本所债券市场转出到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转出）的国债、地方债等跨市场债券的转托管，可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平台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系统提交转托管申报。

转托管方向为从本所债券市场转出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跨市场债券的转托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系统提交转托管申请。转托管方向为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转入到本所债券市场的，按照中债登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9.6.2. 转托管申报

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托管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13：00 至 15：30。

进行转托管转出的，债券投资者向本所报送的转出申报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数量、转出证券账户、在其他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等内容。

申报要素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准备转托管的现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准备转托管的现券简称
数量	准备转托管的现券数量，以 1000 元面额为单位。
银行间托管账号	11 位托管账号
证券账户	准备转托管的账号。从首席交易员为该交易员设定的可交易账号席位中选取，其中席位是根据所选账号自动填写的。

债券转托管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债券投资者在债券挂牌上市后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发起转托管转出申报，国债和地方债到期或付息日前 7 个交易日暂停转出申报，付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托管申报。

当日买入或跨市场转入的债券，当日可以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当日提交的转托管申请，当日收盘前可以在转托管申报时间内撤销。

9.7.核心交易系统备用通道

互联网交易平台核心系统备用通道为综合业务平台的网页版申报渠道，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核心系统备用通道申报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质押券出入库、公募债回售、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债券 ETF 申赎等业务。

核心系统备用通道为网页服务，本所会员和其他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互联网和交易专网访问。

互联网地址：https://iitp.uap.sse.com.cn/otcbnt/

专网地址：http://180.7.37.3/otcbnt/（陆家嘴站点）

http://180.7.167.3/otcbnt/（外高桥站点）

债券交易参与人若需要通过互联网访问本平台，应提前通过本所 CnCSA 中心（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办理好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确保能正常登陆。

技术服务热线：4009003600

10. 债券行情展示

10.1. 概述

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在每个交易日向全市场发布债券交易申报信息、债券交易成交信息、债券市场基础信息、债券指数、债券收益率曲线等信息。前述发布信息具体可分为实时数据、统计行情、参考数据三种类型。本所授权机构的公示信息请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seinfo.com/）查询。具体行情发布内容，以行情商发布的行情信息为准。

10.2. 实时数据

实时数据是指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在交易时间向全市场实时发布的申报和成交数据。实时数据包括实时截片行情、逐笔申报行情、逐笔成交行情。

10.2.1. 实时截片行情

本所以实时截片行情形式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现券、通用回购和国债预发行的匹配成交申报信息。

默认情况下，本所发布的行情为 Level1 行情（下文如无特别说明，所指均为 Level1 行情）。投资者对行情有进一步需求的，可购买 Level2 行情。相比 Level1 行情，Level2 行情将匹配成交的五档行情信息扩充到十档行情，新增逐笔成交数据等增值信息。

（1）债券现券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全市场公开发布通过匹配成交交易方式提交的债券现券交易的实时截片行情。

1）集合匹配

集合匹配阶段，本所通过发送截片行情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现券的虚拟匹配结果，前述截片行情信息包括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价、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申报方向等内容。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前收盘价格	单位：元（3 位小数）
虚拟开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仅包括匹配成交申报方式计算出的开盘价。
虚拟匹配量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虚拟未匹配量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虚拟未匹配量申报方向	

虚拟开盘价是指截至揭示时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匹配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虚拟匹配量是指截至揭示时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虚拟未匹配量是指截至揭示时未能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2）连续匹配

连续匹配阶段，本所通过发送截片行情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现券的五档行情信息，包括连续匹配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价格及数量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申买价 一/二/三/四/五	单位：元（3 位小数）
申买数量 一/二/三/四/五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申卖价 一/二/三/四/五	单位：元（3 位小数）
申卖数量 一/二/三/四/五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2）通用回购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全市场公开发布通过匹配成交交易方式提交的通用回购交易的实时截片行情。

1）集合匹配

集合匹配阶段，本所通过发送截片行情向市场实时发布通用回购的虚拟集合匹配结果，前述截片行情信息包括昨日收盘利率、虚拟开盘利率、虚拟匹配金额、虚拟未匹配金额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回购代码	债券代码
回购简称	债券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昨日收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虚拟开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虚拟匹配量	单位：元（2 位小数）
虚拟未匹配量	单位：元（2 位小数）
虚拟未匹配量申报方向	

虚拟开盘利率是指截至揭示时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匹配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利率。

虚拟匹配量是指截至揭示时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虚拟未匹配量是指截至揭示时未能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2）连续匹配

连续匹配阶段，本所通过发送截片行情向市场实时发布通用回购的五档行情信息，包括连续匹配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利率及数量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回购代码	债券代码
回购简称	债券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申买利率 **一/二/三/四/五**	单位：元（3 位小数）
申买数量 **一/二/三/四/五**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申卖利率 **一/二/三/四/五**	单位：元（3 位小数）
申卖数量 **一/二/三/四/五**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3）国债预发行

本所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交易方式提交的国债预发行实时截片行情，包括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价、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申报方向、连续匹配最优五档买卖价格及数量等申报信息。

总体上，国债预发行的实时截片行情和债券现券类似，只是债券代码、简称替换为债券预发行代码及简称。

10.2.2.逐笔申报行情

逐笔申报行情适用于债券现券交易、协议回购交易与三方回购交易等。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全市场公开发布逐笔申报行情。对于已经发送的申报数据，若该申报已被成交，申报数据不做更新；若该申报被撤销，则新发撤销信息，依据撤销信息更新原申报数据。

（1）债券现券

对于债券现券交易，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点击成交、意向申报、竞买成交申报信息。其中，竞买成交申报信息仅适用于竞买成交的竞买发起申报以及单一主体中标方式下的应价申报，**《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逐笔发布匹配成交债券现券大额买卖申报行情的规定暂缓实施**。

1）点击成交、意向申报和询价成交（面向全市场）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点击成交、意向申报信息，包括申报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申报方交易员（若显名）、申报价、申报数量、申报方向、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申报日期	年月日

申报时间	时分秒
申报方简称	意向报价以及匿名报价/询价时显示为“匿名”
申报方交易员	意向报价以及匿名报价/询价时显示为“匿名”
价格	单位：元（3 位小数）
数量	单位：元（整数）
到期收益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交易方向	1.买 2.卖

2）竞买成交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竞买发起申报信息，包括卖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竞买方式、底价、竞买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其中，单一主体中标方式下本所还会逐笔发布竞买成交的竞买应价申报信息，包括应价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价格、数量等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本所逐笔发布卖方向全市场发送的竞买发起申报信息，包括卖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竞买方式、底价、竞买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竞买日	年月日
发布日期	年月日，与竞买日可以不是同一天
发布时间	时分秒
竞买编号	竞买对应编号
卖方简称	竞买的卖方交易参与人简称，可匿名； （竞买卖方如果是匿名申报，则卖方为匿名）
卖方交易员	竞买卖方交易员名称，可匿名；

	（竞买卖方如果是匿名申报，则卖方交易员为匿名）
竞买方式	单一主体中标
底价	竞买最低申报价，单位：元（3 位小数）
底价到期收益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竞买数量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结算方式	1.净额结算；2.RTGS 结算
结算周期	1.T+0；2.T+1；3.T+2；4.T+3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本所逐笔发布应价方向全市场发送的应价申报信息，包括应价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价格、数量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竞买编号	竞买对应编号
竞买日期	年月日
竞买时间	时分秒
应价方简称	参与竞买交易的应价方简称，可匿名； （应价方如果是匿名提交的应价申报，则应价方为匿名）
应价方交易员	参与竞买交易的应价方交易员，可匿名； （应价方如果是匿名提交的应价申报，则应价方交易员为匿名）
价格	应价方申报价格，单位：元（3 位小数）
到期收益率	申报价格对应到期收益率，百分数%（3 位小数）
数量	申报数量，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本所逐笔发布卖方向全市场发送的竞买发起申报信息，包括卖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竞买方式、底价、竞买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竞买日	年月日
发布日期	年月日，与竞买日可以不是同一天
发布时间	时分秒
卖方简称	竞买的卖方交易参与人简称，可匿名
卖方交易员	竞买的卖方交易员名称，可匿名
竞买方式	1.单一价格中标 2.多重价格中标
底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底价到期收益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竞买数量	单位：元（整数）
结算方式	1.净额结算；2.RTGS 结算
结算周期	1.T+0；2.T+1；3.T+2；4.T+3

（2）协议回购

对于协议回购，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意向申报信息，包括回购金额、回购利率、申报方向等信息。

协议回购的逐笔申报行情中的押券类型包括押利率、押 AAA、押 AA+、押 AA、押国企、押非过剩、宽松等多种类型。行情要素中回购利率非必填项。

字段	**格式**
申报日期	年月日
申报时间	时分秒
申报方简称	意向申报显示为“匿名”
申报方交易员	意向申报显示为“匿名”
回购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回购期限	单位：天
回购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交易方向	1.融入 2.融出

申报方式	1.意向申报
押券类型	押利率、押 AAA、押 AA+、押 AA、押国企、押非过剩、宽松等多种类型（备注类信息）

（3）三方回购

对于三方回购，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意向申报信息，包括回购金额、回购利率、申报方向等信息。

三方回购的逐笔申报行情中的质押券篮子包括篮子 1、篮子 2、篮子 3、篮子 4、篮子 5、篮子 6、篮子 7、篮子 8、不限等多种类型（具体“质押券篮子”信息详见本指南第 7 章），可多个篮子，与新债券交易系统中发起申报的标签相一致。行情要素中回购利率非必填项。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申报日期	年月日
申报时间	时分秒
申报方简称	意向申报显示为“匿名”
申报方交易员	意向申报显示为“匿名”
回购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回购期限	单位：天
回购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交易方向	1.融入 2.融出
申报方式	1.意向申报
质押券篮子	

10.2.3.逐笔成交行情

逐笔成交行情适用于债券现券、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等产品。

逐笔成交行情不包括多主体中标方式的竞买达成的交易信息，**《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发布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成交行情的规定暂缓实施。**

（1）债券现券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单一主体中标方式）、协商成交（含合并申报方式）方式达成交易的成交行情，包括交易时间、成交价格、到期收益率、交易方式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成交价格	单位：元（3 位小数）
到期收益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交易方式	1.点击成交；2.询价成交；3.竞买成交；4.协商成交

通过协商成交（合并申报）交易方式达成的债券现券交易，在逐笔成交行情中交易方式展示为两笔协商成交的成交行情。

（2）协议回购

对于协议回购，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的成交行情，包括回购利率、回购期限、交易方式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回购期限	协议回购约定期限，单位：天
回购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交易方式	1.协商成交

（3）三方回购

对于三方回购，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协商成交方式

达成交易的成交行情，包括回购利率、回购期限、质押券篮子、交易方式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回购期限	协议回购约定期限，单位：天
回购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质押券篮子	包括篮子 1、篮子 2、篮子 3、篮子 4、篮子 5、篮子 6、篮子 7、篮子 8 等多种类型，可为多个篮子。
交易方式	1.协商成交

10.3.统计行情

统计数据是指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在交易时间向全市场实时发布的当日申报和成交统计数据，包括申报统计行情、成交统计行情、开盘价和收盘价。

10.3.1.申报统计行情

申报统计行情适用于债券现券交易、通用回购交易等。

（1）债券现券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及竞买成交方式提交的申报统计行情，其中，**匹配成交的行情和非匹配成交的行情分别通过不同渠道发送**；竞买成交的竞买发起申报以及单一主体中标方式下的应价申报计入申报统计行情中。

申报统计行情包括当日最高申买/卖价、当日最低申买/卖价、当日最新申买/卖价、当日加权平均申买/卖价、总申买/卖数量、总申买/卖金额、总申买/卖笔数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当日最高申买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低申买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新申买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申买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高申卖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低申卖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新申卖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申卖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累计申买数量	单位：元（整数）
当日累计申买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当日累计申买笔数	单位：笔
当日累计申卖数量	单位：元（整数）
当日累计申卖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当日累计申卖笔数	单位：笔

（2）通用回购

对于通用回购，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方式提交的申报统计行情。申报统计行情按回购代码进行统计，包括当日最高申买/卖利率、当日最低申买/卖利率、当日最新申买/卖利率、当日加权平均申买/卖利率、总申买/卖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回购代码	通用回购代码
回购品种	通用回购品种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当日最高申买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低申买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新申买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申买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高申卖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低申卖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新申卖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申卖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累计申买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当日累计申卖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10.3.2.成交统计行情

成交统计行情适用于债券现券、通用回购、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及国债预发行等产品。

所有的行情要素（除特殊说明外）数据均基于相关品种采用的交易方式形成，相关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其中，**匹配成交的行情和非匹配成交的行情分别通过不同渠道发送。**

（1）债券现券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含合并申报）及竞买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成交统计行情按证券代码进行成交统计，并单独提供匹配成交的统计类信息。

匹配成交方式下，债券现券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最新成交时间	时分秒
昨日收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开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低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新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收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数量	单位：元（整数）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非匹配成交方式下，债券现券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加权平均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最新成交时间	时分秒
昨日收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开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低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最新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收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价	单位：元（3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数量	单位：元（整数）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笔数	单位：笔
当日最高收益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低收益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新收益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2）通用回购

对于通用回购，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成交统计行情按回购代码进行成交统计。

通用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昨日收盘利率、昨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开盘利率、当日最高利率、当日最低利率、当日最新利率、当日收盘利率、当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回购代码	通用回购代码
回购简称	通用回购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最新成交时间	时分秒
昨日收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昨日加权平均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开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低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新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收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3）协议回购

对于协议回购，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协商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协议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与申报统计行情维度一致，按回购期限分九个类型进行成交统计。

协议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回购期限、昨日收盘利率、昨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开盘利率、当日最高利率、当日最低利率、当日最新利率、当日收盘利率、当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当日累计成交笔数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最新成交时间	时分秒
期限	单位：天
昨日收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昨日加权平均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开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收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低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新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笔数	单位：笔

（4）三方回购

对于三方回购，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协商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三方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与申报统计行情维度一致，按回购期限分九个类型进行成交统计。九个类型对应代码分别为 207001、207007、207014、207021、207030、207090、

207180、207270、207365，简称分别为 TPR001、TPR007、TPR014、TPR021、TPR1M、TPR3M、TPR6M、TPR9M、TPR12M。其中，TPR001 为隔夜三方回购的加权平均利率；TPR007 为 2-7 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TPR014 为 8-14 天的加权平均利率，TPR021 为 15-21 天的加权平均利率，TPR1M 为期限大于 21 天、小于等于 1 个月的加权平均利率。

三方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回购期限、昨日收盘利率、昨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开盘利率、当日最高利率、当日最低利率、当日最新利率、当日收盘利率、当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当日累计成交笔数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最新成交时间	时分秒
期限	三方回购约定期限，单位：天
昨日收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昨日加权平均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开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收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高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低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新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利率	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笔数	单位：笔

（5）国债预发行

对于国债预发行，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方

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国债预发行的成交统计行情按预发行代码进行成交统计，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三位小数）；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价格单位为百分数%（三位小数）。

国债预发行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昨日收盘价、昨日加权平均价、当日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新价、当日收盘价、当日加权平均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当日累计成交笔数等信息。具体如下：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证券代码	预发行交易代码
证券简称	预发行交易简称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时间	时分秒
最新成交时间	时分秒
昨日收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百分数%（3 位小数）
昨日加权平均价	单位：元（3 位小数）/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开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收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高价	单位：元（3 位小数）/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低价	单位：元（3 位小数）/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最新价	单位：元（3 位小数）/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加权平均价	单位：元（3 位小数）/百分数%（3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数量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单位：元（2 位小数）
当日累计成交笔数	单位：笔

10.3.3.开盘价、收盘价

本所实时发布债券现券交易和通用回购交易的开盘价和收盘价。

开盘价为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收盘价为当日最后一笔交易（含）前一小时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匹配成交方式下及非匹配成交方式下的开盘价和收盘价单独计算，分别通过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发布。**《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使用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计算开盘价和收盘价的规定暂缓实施，可转债的收盘价另行规定。**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开盘价及收盘价计算方法。

10.4. 参考数据

本所对外发布的参考数据包括产品的基础信息、与产品相关的非交易基础信息、交易参与人信息、交易员信息、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等。

参考数据在交易日闭市后对外发送，交易日内不更新。

10.4.1. 基础信息

债券基础信息主要为债券现券的基础信息，可分为债券基本属性、含权属性、交易属性、回购属性几大类。

（1）基本属性

基本属性主要包括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债券名称、债券类型、债券子类型、利率类型、票面利率、付息频率、基准利率（若有）、浮动利差（若有）、发行期限、剩余期限、数量、发行方式、起息日、到期日、发行人、主体评级、债项评级、评级机构、是否上市、发行量、上市量、特殊债券类型（若有）、结构化分

档（若为 ABS）、应计利息、价格类型、计息基准和到期收益率等。

（2）含权属性

含权属性主要包括含权类型、含权条款等信息。

（3）交易属性

交易属性主要包括交易方式、结算方式、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提供特定债券转让、上市日、摘牌日、停牌日（若有）、复牌日（若有）等信息。

（4）回购属性

回购属性主要包括通用回购折算率、三方回购折算率、三方回购所属篮子等信息。

10.4.2.非交易基础信息

非交易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债券回售、债券转股、债券换股等债券非交易服务的基础信息。

债券回售信息主要包括回售起始日、回售终止日、回售价格、资金发放日、回售可撤销起始日、回售可撤销终止日、转售权利等信息。

债券转股信息主要包括转股类型、正股代码（若有）、正股简称（若有）、转股价格、转股起始日、转股终止日等信息。

债券换股信息主要包括换股类型、正股代码、正股简称、换股价格、换股起始日、换股终止日等信息。

（1）债券交易参与人信息

债券交易参与人信息主要包括债券交易参与人全称、债券交

易参与人简称、债券交易参与人编号等信息。

（2）交易员信息

交易员信息主要包括交易员姓名、交易员编号、所属的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联系电话等信息。

（3）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

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主要包括当前正处于做市期间的债券及对应主做市商及一般做市商信息，如做市券种代码、做市券种简称、做市起始日期、做市终止日期、对应做市商名称、做市商类型。

10.5.交易信息权属

本所债券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使用、传播或经营本所债券市场产生的的交易信息。经本所许可使用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传播。

10.6.债券指数及其他

10.6.1.债券指数

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可编制各类债券指数，以反映债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债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并随即时行情发布。

债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债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目前本所公布的债券指数包括上证国债指数、上证企债指数、上证公司债指数、上证企债30指数等。

（1）上证国债指数

上证国债指数以本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

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用来反映上交所上市国债的整体表现。指数于 2003 年 1 月 2 日起对外发布,该指数基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基点为 100 点,指数代码为 000012,指数简称为国债指数。

（2）上证企债指数

上证企债指数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中满足一定条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债券组成，于 2003 年 6 月 9 日正式发布，以反映沪深企债市场的整体表现。指数基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基点为 100 点，指数代码为 000013，指数简称企债指数。

上证企债 30 指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挑选 30 只质地好、规模大、流动性强的企业债券组成样本，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该指数基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点为 100 点，指数代码为 000061，指数简称为沪企债 30。

（3）上证公司债指数

上证公司债指数的样本是由在沪市交易的公司债券组成，上证所和中证指数公司每日实时计算并向市场发布，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新的业绩评价基准和分析工具。该指数基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点为 100 点，指数代码为 000022，指数简称为沪公司债。

上证信用债 100 指数的样本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剩余期限 1 年以上、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发行量 8 亿元及以上的信用债券组成。

上证公司债 AAA 指数、AA+、AA 指数属于上证公司债细分指数系列，分别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为样本空间，选

取信用级别为 AAA、AA+、AA 的公司债券组成样本。

10.6.2.债券估值及收益率曲线

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编制债券估值、债券收益率曲线等信息并发布。债券指数、债券估值及债券收益率曲线信息按照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的相关规则发送。

（1）债券估值

对于本所挂牌上市债券，本所与中证指数公司为其提供公允价值。中证指数公司具体负责对本所上市的国债公司债等债券进行估值。债券估值原理是基于债券所对应的即期收益率曲线，对未来的现金流进行贴现，并汇总求和。

对于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债券，估值主要依据当日的交易数据。

除了每日计算发布全市场的债券估值之外，中证指数公司同时提供针对违约债券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特殊品种的估值，并发布中证隐含违约率、中证隐含评级、中证债券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SPPI”）和中证债券预期信用损失（“ECL”）等其他数据产品。

（2）债券收益率曲线

本所债券收益率曲线系列包括国债收益率曲线、公司债收益率曲线系列、企业债收益率曲线系列等，是由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发布。收益率曲线采用三次样条函数法，根据当日市场中真实有效的报价和成交数据进行拟合所得，并分别计算了即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远期收益率三条曲线，用以从不同角度刻画市

场利率的走势，为债券投资者判断市场趋势提供参考。

10.6.3.特定债券行情展示

特定债券所有交易方式下的转让行情仅在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展示，不对公众公开，不纳入交易系统对行情信息商发送的行情数据内。

11. 交易行为监督

11.1. 交易异常行为监督

本所对债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交易行为。

11.1.1.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债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1）虚假申报，即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以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债券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

（2）拉抬打压，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债券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债券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

（3）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合理价格，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债券投资者交易决策的；

（4）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即在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债券交易，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5）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影响本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

（6）在债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者参考价值的；

（7）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涉嫌通过债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

（8）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

（9）利用其他相关市场的交易影响债券交易，或利用债券市场交易影响其他相关市场交易的；

（10）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情形。

本所对债券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债券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进行合并监控。

债券投资者出现上述所列债券异常交易行为之一，本所可采取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措施，要求相关债券交易参与人提供其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如有）、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经纪客户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会员或者经纪客户提供有关材料，说明相关情况。

11.1.2. 会员实时监控

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对其经纪客户的债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经纪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11.1.3. 债券投资者配合

债券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11.2. 价格偏离报告

11.2.1. 价格比较基准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主动建立多指标、差异化的债券现券交易价格比较基准体系，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估值、中

证估值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2.报告流程

债券现券交易价格（净价）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关比较基准超过2%（含）的，交易双方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不晚于收盘后次一交易日向本所报告该笔交易。

若涉及价格偏离的交易一方或双方为经纪客户的，会员应当及时向相关经纪客户了解情况并按前款规定向本所报告该笔交易。

债券交易参与人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告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的基本信息、交易要素、交易情况及价格偏离原因等。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将包含相关内容的债券交易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42）通过债券信息监控及分析平台（https://ebp.sse.com.cn/bmp/）提交。

11.2.3.债券信息监控及分析平台使用说明

债券信息监控及分析平台需使用上证通行证账号登录。账号注册地址为https://passport.sseinfo.com/auth/goLogin。完成上证通行证号注册后，需要将真实姓名、注册使用的手机号、机构名称等注册信息发通过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提交至本所管理员处。

本所管理员给通行证开通相关角色权限之后，方可登录并使用债券信息监控及分析平台。

11.2.4.除外情形

采用匹配成交、竞买成交方式达成的债券交易，特定债券的

转让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无需提交价格偏离报告。

11.3.日常工作措施、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11.3.1.监管对象

债券交易参与人、债券做市商、其他债券投资者、为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监管对象应当接受本所的自律监管。

监管对象违反《债券交易规则》或者本所其他债券交易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日常工作措施、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措施。

11.3.2.日常工作措施

本所可以对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监管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1）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2）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3）约见有关人员；

（4）调阅、查看交易相关资料；

（5）发出规范交易建议书；

（6）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7）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11.3.3.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监管对象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关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说明相关情况。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监管对象从事本规则规定的

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监管对象的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情况或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3.4.报请中国证监会查处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严重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本所可以报请中国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或者报请中国证监会查处。

11.3.5.监管措施

监管对象违反本所债券交易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1）口头警示；

（2）书面警示；

（3）监管谈话；

（4）要求限期改正；

（5）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6）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7）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8）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9）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

（10）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11）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监管对象被采取前款第（8）项规定的监管措施后，拒不配合本所监管的，在其改正前，本所可对其连续实施该监管措施。

11.3.6.纪律处分

（1）纪律处分类别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1）通报批评；

2）公开谴责；

3）暂停或者限制债券交易权限；

4）终止其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5）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6）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

7）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8）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2）纪律处分复核情形

监管对象对上述纪律处分类别中的第3）、4）、5）、6）、7）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复核申请。复核期间相关处分不停止执行。

（3）复核材料

申请人申请复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复核申请书，其中应明确复核的具体请求、事实和理由；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复

印件等；

3）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 1）、2）项材料应由申请人签名，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4）复核申请提交途径

复核申请材料提交途径及复核工作小组联系方式在本所官网公布及更新，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21-68602361，021-68808888 转法律事务部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127

（5）复核审查

本所收到复核申请材料后，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按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本所受理复核申请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实施复核。

11.4.其他

（1）诚信档案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1）屡次达成交易或者达成重大交易却不履行交收义务的，但交收开始前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交易所认可后解除相关交易的情形除外；

2）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

3）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争议解决

债券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提请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12. 应急交易及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12.1. 债券交易停复牌管理

12.1.1. 停复牌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债券上市及挂牌转让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债券交易中出现债券交易价格异常大幅波动，对相关债券合理定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所债券交易秩序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债券实施停牌。

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根据相关规则对债券予以复牌。

12.1.2. 停牌相关申报安排

债券在交易时间内停牌后复牌的，停牌前的未成交申报可以继续参加当日该债券复牌后的交易。

债券停牌期间，债券的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不接受交易申报。投资者可以在停牌期间撤销当日已申报未成交的申报。

12.1.3. 停牌行情展示

债券停牌期间，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债券的信息。

12.2. 债券交易突发性事件

本所债券市场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置程序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12.2.1. 突发事件类型及措施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影响本所债券交易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债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的，本所为维护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可以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对部分债券交易品种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

（2）采取临时停市措施；

（3）上述突发性事件导致债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

（4）本所为处置突发性事件、维护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突发性事件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置程序等，由本所另行规定。

12.2.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所市场所在地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出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

12.2.3.意外事件

意外事件是指本所市场所在地发生火灾或电力供应出现故障等情形。

12.2.4.技术故障

技术故障是指：

（1）本所交易、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

（2）本所交易、通信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

（3）本所交易、通信系统被非法侵入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12.3.债券交易重大异常波动

本所加强对债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债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限制部分债券投资者的交易；

（2）对部分债券交易品种采取强制停牌措施；

（3）出现严重影响市场稳定情形的，采取临时停市措施；

（4）本所为处置重大异常波动、维护债券市场稳定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重大异常波动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置程序等，由本所另行规定。

12.4.交易异常处置措施

12.4.1.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债券交易发生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事件发生情况、事件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其效果等。

本所处置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所采取的措施将通过本所官网、上证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及时予以公告，但影响处置、市场秩序和市场稳定等的除外。

12.4.2.恢复交易

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恢复债券交易。

12.4.3.申报有效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债券交易的，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前交易系统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

12.4.4.责任免除

本所处置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形除外。

12.4.5.债券交易参与人异常情况报告义务

债券交易参与人债券交易、技术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于异常情况发生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通过邮件bondtrading@sse.com.cn及时向本所报告。

12.5.应急申报与成交

债券交易参与人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使用固收平台进行交易申报的，经审慎评估确需当日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本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应急成交相关申报申请。目前，应急成交仅支持采用协商成交交易方式的债券现券交易。

本所根据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应急成交申请进行相应操作，本所根据应急成交申请进行成交确认的，交易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12.6.交易解除

债券交易采用竞买成交方式，或者采用其他交易方式并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结算的，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解除交易或者改变交易结果，但《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达成交易，且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结算的债券交易，出现因不可抗力、预期违约、延迟履行等情形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交易不能继续履行的，在交收开始前，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解除相关交易。

附件 1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特向上交所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现将有关事项申请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机构名称：</td></tr>
<tr><td colspan="3">邮政地址：</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r>
<tr><td colspan="3">机构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联系人电子邮箱：</td></tr>
<tr><td colspan="5">注册地址：</td></tr>
<tr><td colspan="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亿元</td></tr>
<tr><td colspan="2">上一年度净资产规模</td><td colspan="3">亿元</td></tr>
<tr><td colspan="2">上一年度资产管理规模</td><td colspan="3">亿元</td></tr>
<tr><td colspan="2">上一年度债券交易规模</td><td colspan="3">亿元</td></tr>
<tr><td rowspan="3">经办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手机（重要）</td><td></td><td>固话（带区号）</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传真</td><td></td></tr>
</table>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关于债券交易参与人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附件 2 会籍系统资格申请报告

会籍系统资格申请报告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关于债券交易参与人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附件 3 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债券业务联络人	姓名			
	部门			
	手机		电子邮件	
债券业务联络人	姓名			
	部门			
	手机		电子邮件	
债券业务联络人	姓名			
	部门			
	手机		电子邮件	
债券业务联络人	姓名			
	部门			
	手机		电子邮件	

备注：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需为本部门债券交易业务骨干。若联络人信息有变更的，须及时向本所报备。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附件 4 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送表

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送表

Information Form For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申报类别	**法人/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 Incorporated Entity/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of Unincorporated Fund Products	
机构全称 Full Name of Applicant Institution		
机构类别 Type of Institution	☐主权机构 Sovereign fund ☐**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 ☐**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证券公司** Securities company ☐**基金管理**公司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期货公司 Futures company ☐信托公司 Trust company ☐养老基金 Pension fund ☐慈善基金 Charitable fundation ☐捐赠基金 Endowment fund ☐**其他机构（请说明）**Other（please specify）	
所在国家/地区 Country/Region		
证券帐户 Security Account（s）	（可填多项）	
账户名称 Account Name（s）	（可填多项）	
报送内容 Contents	☐初始报送 Initial registration ☐信息变更 Information update	
	变更事项 **（可添加多项）** Update Item（s）:	
法人/管理人等联系方式 Contact of	**部门名称** Department Name	

Incorporated Entity /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负责人职务** Title of Person in Charge		**负责人姓名** Name of Person in Charge		**联系电话** Tel.	
	经办人职务 Title of Handling Person		**经办人姓名** Name of Handling Person		**联系电话** Tel.	
	传真 Fax			**邮件** Email		
	详细地址 Address					
托管人联系方式 Contact of Main Custodian	**机构名称** Company Name					
	部门名称 Department Name					
	负责人职务 Title of Person in Charge		**负责人姓名** Name of Person in Charge		**联系电话** Tel.	
	经办人职务 Title of Handling Person		**经办人姓名** Name of Handling Person		**联系电话** Tel.	
	传真 Fax			**邮件** Email		
	详细地址 Address					
交易参与人联系方式 Contact of Trading Participant	**机构名称** Company Name					
	部门名称 Department Name					

	负责人职务 Title of Person in Charge		**负责人姓名** Name of Person in Charge		**联系电话** Tel.	
	经办人职务 Title of Handling Person		**经办人姓名** Name of Handling Person		**联系电话** Tel.	
	传真 Fax			**邮件** Email		
	详细地址 Address					
报送机构 Name of Submitting Institution						
提交人及联系方式 Name and Contact of Submitter				**报送日期** Submission Date	**年月日** Year/Month/Date	

盖章/签字（Official Seal/Signature）：

附件 5 资金前端控制设置流程说明

资金前端控制设置流程说明

一、最高额度申报

债券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最高额度申报。申报方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指南》具体规定。最高额度的常规申报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按前述方式对最高额度进行盘中紧急调整。紧急调整后的最高额度实时生效，并持续有效。

二、自设额度申报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和风控需要，及时向本所申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常规申报或应急申报两种方式向本所申报自设额度。

（一）自设额度常规申报

1. 申报方式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本所会员专区“业务办理—资金前端控制业务办理-全天控制自设额度申报”进行自设额度的常规申报，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6:30。交易参与人可以在申报时间段内重复申报，本所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16:30 后，本所会员专区不再接受自设额度的相关申报。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报设定关联交易单元的自设额度的具体

操作流程参见本所《会籍业务网上办理指引》“全天控制自设额度申报”章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籍业务网上办理指引》网址为：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hyznlc/c/4469202.doc

债券交易参与人未申报的，自设额度将被设置为对应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

2. 生效时间

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将于次一交易日起持续有效。

3. 申报校验

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额度，若申报的自设额度超过其生效日对应的关联交易单元最高额度，该自设额度申报无效，下一交易日本所将按最近一次生效的自设额度进行前端控制。

本所技术系统对债券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进行提示。当申报的自设额度超过申报日最高额度（非紧急调整）的70%或100%，或申报的自设额度低于对应关联交易单元前20交易日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最高值时，本所将进行预警提示，债券交易参与人确认无误后可再提交申报。

（二）自设额度应急申报

1.申报方式

债券交易参与人因业务原因，需要在盘中进行自设额度应急调整的，可以在本所交易时间内通过特定交易单元以交易申报的

方式向本所竞价撮合平台提交。自设额度应急调整的申报代码为799970，申报自设额度的单位为百万元。

2. 生效时间

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应急申报经本所技术系统接受并进行相应设置后，实时生效，但仅当日有效。债券交易参与人应根据需要，通过自设额度的常规申报实现自设额度调整的持续有效。

3.申报校验

应急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高于该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超过最高额度的应急申报将做无效处理。

其中，控制类别是指交易单元对应产品或业务的属性类别，分为“自营”、“经纪”、“资管”、“机构业务”四种。

（三）额度调整相关说明

最高额度调整时，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最高额度调整的具体情形及时评估、调整自设额度，对未及时调整自设额度的：

1. 最高额度常规调整导致调整后的最高额度低于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则下一交易日最高额度调整生效时，自设额度将被设置为生效后的最高额度。其中，关联交易单元是指相同机构名下且控制类别相同的一组交易单元。

2. 最高额度盘中紧急调整导致调整后的最高额度低于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则最高额度紧急调整生效时，自设额度将被设置为紧急调整生效后的最高额度。

3. 关联交易单元最高额度盘中紧急调整导致调整后的最高额度低于该关联交易单元当前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的，最高额度

盘中紧急调整有效，同时，本所对该关联交易单元的申报开始实施前端控制。

三、特定交易单元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为每种控制类别指定一个特定交易单元，以用于该控制类别的自设额度盘中应急申报。

每个关联交易单元只可指定该关联交易单元中的一个交易单元作为特定交易单元。本所只接受关联交易单元对应的特定交易单元提交的自设额度应急申报。

停用、注销及正在办理租用或退租等业务的交易单元不得指定为特定交易单元。

特定交易单元不可办理注销、停用、退租或租用等业务。交易参与人应先完成特定交易单元的更改，方可办理上述业务。

（一）特定交易单元的指定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于每个交易日 9:00 至 16:30 通过本所会员专区“业务办理—资金前端控制业务办理—全天控制自设额度设置特定交易单元”栏目进行指定。当日 16:30 之后，本所不接受特定交易单元的相关申报。

特定交易单元的指定于下一交易日生效。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在上述时间段内重复指定，以最后一次指定为准。

（二）特定交易单元的撤销

当关联交易单元中仅有一个交易单元时，才可申报撤销该关联交易单元对应的特定交易单元。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于每个交易日9:00至16:30通过本所会员专区“业务办理—资金前端控制业务办理—全天控制自设额度设置特定交易单元撤销”申报撤销特定交易单元。

附件 6-1 竞买预约提示

示例一：

关于组织开展{债券简称}（{债券代码}）竞买的提示（预约编号{YYYYMMDD}XXX 号）

竞买预约发布日	{YYYY}年{MM}月{DD}日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竞买预约编号	{YYYYMMDD}XXX 号
竞买方式	单一主体中标/单一价格中标/多重价格中标
底价（元）	XX.XXX
竞买数量（千元面额）	XXXX
发起方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竞买日	{YYYY}年{MM}月{DD}日
竞买时间	10:00-11:30
相关提示	本提示展示信息仅为发起方意向信息，关于本次债券竞买的具体信息以竞买日当天实际申报信息为准。

附件 6-2 竞买预约撤销提示

示例二：

{债券简称}（{债券代码}）（预约编号{YYYYMDD}XXX 号）竞买预约撤销的提示

竞买预约发布日	{YYYY}年{MM}月{DD}日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竞买预约编号	{YYYYMMDD}XXX 号
发起方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竞买日	{YYYY}年{MM}月{DD}日

相关提示	由于发起方意向变更，现撤销此次竞买预约。

附件 6-3 竞买取消提示

示例三：

{债券简称}（{债券代码}）（预约编号{YYYYMMDD}XXX 号）竞买取消的提示

竞买预约发布日	{YYYY}年{MM}月{DD}日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竞买预约编号	{YYYYMMDD}XXX 号
发起方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竞买日	{YYYY}年{MM}月{DD}日
相关提示	由于发起方意向变更，现取消此次竞买预约。

附件 6-4 竞买结果提示

示例四：

{债券简称}（{债券代码}）（预约编号{YYYYMMDD}XXX 号）竞买结果的提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竞买预约编号	{YYYYMMDD}XXX 号
竞买方式	单一主体中标
底价（元）	XX.XXX
竞买数量（千元面额）	XXXX
发起方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竞买日	{YYYY}年{MM}月{DD}日
结算方式	多边净额/逐笔全额（分别对应净额结算/RTGS）
结算速度	T+0/T+1（净额结算显示 T+1，逐笔全额显示 T+0）

中标方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中标价格（元）	XX.XXX
中标数量（千元面额）	XXXX

附件 7 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书

XX 公司关于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债券做市业务》等相关规定，我司向贵所申请债券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我司符合开展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基本条件，并已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特向贵所申请债券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

我司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致函。

XX 公司（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

	必备章节	内容参考
债券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		
1	做市交易业务总体设想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做市情况概述（含其他市场做市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债券做市交易业务计划（资金、人员、岗位设置、职责等），债券做市交易业务发展规划。
2	做市策略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与做市策略相关的定价策略、报价策略、存货管理策略及压力测试。
3	基本功能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能够实现行情揭示、做市交易等功能。
4	应急预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情形，应急处理方式及流程。
债券做市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1	业务运行管理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业务运行相关流程及管理。
2	合规与内部控制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规审查机制、授权管理机制、投资决策流程。
3	责任人及其职责管理	内容应包括做市交易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岗位人员及其职责管理。
债券做市交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1	风控管理概述	内容应包含风控目标与原则、体系与分工、风险识别与评估、风控措施等。
2	风控体系架构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风控职责与风控措施。
3	风险管理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
4	异常交易监控机制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异常交易的监控及应对方式，债券异常波动处理措施。
债券做市交易业务应急风险处置制度		
1	应急处置人员安排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工作成员、职责等。
2	突发事件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等级分类、突发事件的场

		景及量化指标。
3	应急处置决策措施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突发事件场景的预防措施、突发事件预警及响应机制、应急处置的决策与实施机制。

附件 9 债券做市交易业务人员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做市业务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部门</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话</td><td></td><td>邮件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做市业务联络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部门</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话</td><td></td><td>邮件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部门与岗位设置</td></tr>
<tr><td colspan="6">（部门名称 1）工作职责包括：
（1）
（2）</td></tr>
<tr><td>岗位</td><td>人员姓名</td><td>职责描述（标明人员为主岗或备岗）</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工作履历</td></tr>
<tr><td>（部门负责人）</td><td></td><td></td><td colspan="2">（座机）
（手机）
（邮件）</td><td>工作履历：
（年份-单位-职责）</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部门名称 2）工作职责包括：
（1）</td></tr>
</table>

（2）				
岗位	人员姓名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工作履历
（部门名称 3）工作职责包括： （1） （2）				
岗位	人员姓名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工作履历

备注：做市部门人员包括做市部门负责人、交易岗（包括备岗）、风险控制岗、技术支持岗、应急处置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一、基础文件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组织架构	1	设立包括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技术运维岗等岗位，并建立备岗制度
	2	明确业务部门与风控、合规、结算等相关部门职能和责任
	3	团队成员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制度与管理办法	4	制定了债券做市业务方案，包括机构组织架构、业务决策、系统建设、风险报告和压力测试等
	5	制定了业务相关内部管理办法，包括权限管理、内部报告等
	6	制定了相关业务流程，包括决策流程、操作规范、流程控制管理等
	7	制定了应急风险处置制度，包括应急处置人员安排、突发事件场景、预防措施、突发事件预警及响应机制、应急处置决策与实施机制等

二、功能要求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交易设置	1	最小报价数量设置
	2	行情数据接收管理
	3	持仓管理、订单管理、报价参数管理
	4	支持做市相关基本交易指令以及前端控制

三、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风险管理与处置	1	风控体系架构
	2	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
	3	异常交易的监控及应对

四、技术系统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技术系统（新债券交易系统/固收EzDA/自动报价）	1	系统建设方案
	2	系统交付物（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方案、程序清单、用户手册等）
	3	系统配置和部署情况（包括硬件、软件、网络情况等）
	4	系统测试情况（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
	5	运维团队情况（包括人员配备等）
	6	运维流程情况

	7	有系统升级、变更的相关管理规范；

附件 11 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

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4">申请人全称：</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 colspan="4">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传真：</td></tr>
<tr><td colspan="2">债券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5">☐证券公司☐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其他机构</td></tr>
<tr><td colspan="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本（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最近 2 年交易所市场债券现券年交易量(亿元）</td><td colspan="2">去年:</td><td colspan="2" rowspan="2">最近2年交易所市场债券现券年日均持仓量（亿元）</td><td>去年:</td></tr>
<tr><td colspan="2">前年:</td><td>前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最近 2 年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年交易量(亿元）</td><td colspan="2">去年:</td><td colspan="2" rowspan="2">最近2年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年日均持仓量（亿元）</td><td>去年:</td></tr>
<tr><td colspan="2">前年:</td><td>前年:</td></tr>
<tr><td>证券或资金违约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近两年是否发生过监管机构关注的证券或资金交收违约事件（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td></tr>
<tr><td>合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近两年是否因为违法或重大违规受到处罚（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td></tr>
<tr><td>做市业务负责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做市业务联络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本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做市相关部门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机制、金融市场投资交易经验）</td></tr>
</table>

业务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近两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情况、其他相关做市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管理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做市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权限管理）
信息技术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设施、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情况说明。拟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应就报价策略、风控措施、应急预案等事项作出说明）
做市相关部门与岗位设置 （工作履历一栏中，做市部门负责人、交易岗、操作岗、合规岗、风险控制岗必须详细填写工作履历）
（部门名称 1）工作职责包括： （1） （2）

岗位	人员姓名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工作履历
（部门负责人）			（座机） （手机） （邮件）	（年份-单位-职责）

（部门名称 2）工作职责包括： （1） （2）

岗位	人员姓名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工作履历

（部门名称 3）工作职责包括： （1）

（2）				
岗位	人员姓名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工作履历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做市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关于债券做市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2 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

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5">申请人全称：</td><td colspan="2">电话：</td></tr>
<tr><td colspan="5">公司地址：</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 colspan="2">债券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5">☐证券公司☐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其他机构</td></tr>
<tr><td>做市业务负责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做市业务联络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做市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关于债券做市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3 债券做市账户登记表

债券做市账户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4">做市商全称：</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 colspan="4">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传真：</td></tr>
<tr><td colspan="2">债券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5">□证券公司□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其他机构</td></tr>
<tr><td colspan="2">做市证券账户</td><td colspan="2"></td><td>做市证券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做市交易单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做市业务负责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做市业务联络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做市商：_____（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4 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

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

<table>
<tr><td colspan="4">做市商全称：</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 colspan="4">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传真：</td></tr>
<tr><td>债券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6">☐证券公司☐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其他机构</td></tr>
<tr><td colspan="7">变更前</td></tr>
<tr><td>做市证券账户</td><td colspan="2"></td><td>做市证券账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做市交易单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变更后</td></tr>
<tr><td>做市证券账户</td><td colspan="2"></td><td>做市证券账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做市交易单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变更原因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做市业务负责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做市业务联络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做市商：_____（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5 添加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添加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3">做市商全称：</td><td colspan="4">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公司地址：</td><td colspan="4">传真：</td></tr>
<tr><td colspan="2">债券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5">☐证券公司☐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其他机构</td></tr>
<tr><td rowspan="2">添加做市标的 1</td><td>代码</td><td>简称</td><td>做市类型</td><td>做市账户</td><td>PBU</td><td>生效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添加做市标的 2</td><td>代码</td><td>简称</td><td>做市类型</td><td>做市账户</td><td>PBU</td><td>生效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做市业务负责人</td><td>部门</td><td colspan="2">职务</td><td colspan="2">手机</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做市业务联络人</td><td>部门</td><td colspan="2">职务</td><td colspan="2">手机</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做市商：_____（加盖部门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16 取消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取消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3">做市商全称：</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传真：</td></tr>
<tr><td>债券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5">☐证券公司☐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其他机构</td></tr>
<tr><td rowspan="2">取消做市标的 1</td><td>代码</td><td>简称</td><td>做市类型</td><td>起始日期</td><td>最终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具体原因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取消做市标的 2</td><td>代码</td><td>简称</td><td>做市类型</td><td>起始日期</td><td>最终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具体原因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做市业务负责人</td><td colspan="2">部门</td><td colspan="2">职务</td><td>手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做市业务联络人</td><td colspan="2">部门</td><td colspan="2">职务</td><td>手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做市商：_____（加盖部门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17 终止债券做市业务申请表

终止债券做市业务申请表

申请人全称：					电话：	
公司地址：					传真：	
原债券做市商类型：					终止生效日：	
债券投资者类型	□证券公司□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 □其他机构					
做市业务负责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做市业务联络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8 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

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
（机构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特向上交所申请参与债券三方回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申请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申请人全称：</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 colspan="4">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传真：</td></tr>
<tr><td>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6">□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金融机构</td></tr>
<tr><td colspan="3">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代码：</td><td colspan="4">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名称：</td></tr>
<tr><td colspan="3">证券账户：</td><td colspan="4">证券账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3">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td><td colspan="4">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3">交易单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申请开通的交易权限 ： □正回购 □逆回购</td></tr>
<tr><td>杠杆运作限制</td><td colspan="6"></td></tr>
<tr><td>回购违约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近两年是否发生过监管机构关注的回购违约事件（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td></tr>
<tr><td>三方回购业务负责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方回购业务联络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abl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亿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亿元）			

备注：1、杠杆运作限制、总资产、净资产仅正回购方必填。

2、已进行过备案开通逆回购权限的，再次备案申请开通正回购权限时，应保证普通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的前后一致性。反之亦然。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三方回购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中国结算关于三方回购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中国结算的自律管理。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等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公司（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
（产品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特向上交所申请我公司管理的下述产品参与债券三方回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申请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产品全称：</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 colspan="4">产品管理人地址：</td><td colspan="3">传真：</td></tr>
<tr><td>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6">□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理财产品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产品　□期货公司产品　□保险产品
□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其他产品</td></tr>
<tr><td colspan="3">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代码：</td><td colspan="4">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名称：</td></tr>
<tr><td colspan="3">证券账户：</td><td colspan="4">证券账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3">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td><td colspan="4">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3">交易单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产品委托人：</td></tr>
<tr><td colspan="3">产品管理人：</td><td colspan="4">资产托管人：</td></tr>
<tr><td colspan="7">申请开通的交易权限 ：　□正回购　□逆回购</td></tr>
<tr><td>杠杆运作限制</td><td colspan="6"></td></tr>
<tr><td>回购违约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近两年是否发生过监管机构关注的回购违约事件（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td></tr>
<tr><td>三方回购业务负责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able>

三方回购业务联络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最近第一个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公募基金填写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理财产品填写管理人的总资产规模）					

备注：1、私募产品需要填写委托人信息，委托人为多个的，填写前三大委托人。杠杆运作限制、资产管理规模仅正回购方需要填写。

2、已进行过备案开通逆回购权限的，再次备案申请开通正回购权限时，应保证普通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的前后一致性。反之亦然。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三方回购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中国结算关于三方回购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中国结算的自律管理。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等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公司（加盖管理人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9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渠道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上交所：

1.通过债券业务系统方式备案

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有两个入口网址：

https://222.66.87.193/bms

https://120.204.69.22/bms。

备案时，市场参与者需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债券业务管理系统。请于登录前下载并安装 CnSCA Ekey 管理工具。“上交所网站→服务→CA 服务→公告栏→驱动程序及工具”（http://biz.sse.com.cn/sseportal/ps/zhs/ca/download.jsp）。

未申请办理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的需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并申请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相关流程参见：“上交所网站→服务→CA 服务→导航栏→业务流程→数字证书申请说明→债券业务管理系统证书申请”（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process/apply/explain/c/4271018.shtml）（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process/apply/#sm16）。

申请人所在机构已办理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的，无需重新办理。

登录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后，备案申请时需要填写以下信息：

要素名称	说明
投资者名称	必填
投资者类型	必填；一级下拉框选择“金融机构”，二级下拉框包括：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金融机构 一级下拉框选择“理财产品”，二级下拉框包括：公募证券投资者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产品、期货公司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他产品
申请业务类型	必填 打钩选择（可多选） “正回购”、“逆回购”
交易商代码	必填
证券账户	必填
证券账户名称	必填
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必填
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正回购方必填
负责三方回购业务的负责人	必填
负责三方回购业务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必填
负责三方回购业务的日常联系人	必填

负责三方回购业务的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必填
质权人	系统自动填写，用户可修改。投资者类型为法人机构的，质权人填写投资者名称；投资者为理财产品的，质权人填写产品管理人。
产品委托人	私募理财产品必填
产品管理人	理财产品必填
资产托管人	理财产品必填
杠杆运作限制	（仅正回购方必填） 格式为文字格式 填列提示：监管政策或自身内部制度对杠杆运作的限制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	法人机构必填（仅正回购必填），单位为亿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	法人机构必填（仅正回购必填），单位为亿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	理财产品必填（仅正回购必填），单位为亿元。 公募基金填写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银行理财产品填写管理人的总资产规模。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时需要上传备案材料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

T 日通过系统提交备案材料的，上交所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上交所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反馈申请人。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可于 T+2 日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备案结果，并开展三方回购交易。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备案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市场参与者可以将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制作成pdf文件后发送到以下邮箱：ssebond@sse.com.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XXX公司-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上交所在T日收到电子邮件后，对材料齐全的于下一个交易日（T+1日）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上交所T+1日代为录入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审查不通过的，上交所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可于T+2日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备案结果，并开展三方回购交易。

附件 20 债券借贷业务用户登记表

债券借贷业务用户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3">公司全称：</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地址：</td><td></td><td>电话：</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td><td></td><td colspan="4">注册资本：</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 colspan="4">总经理：</td></tr>
<tr><td>债券借贷业务负责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债券借贷业务联络人</td><td>部门</td><td>职务</td><td>电话</td><td>手机</td><td>传真</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兹确认以下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与我单位工商登记预留印鉴一致，若遇以下印鉴变更，我单位将及时通知贵所</td></tr>
<tr><td colspan="7">公司预留印鉴：</td></tr>
</table>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1 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

第一条为明确债券借贷业务（以下简称债券借贷）债券借入方、债券借出方（以下统称借贷双方）及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参加上交所债券借贷的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主协议。

第二条本主协议适用于在上交所市场开展的债券借贷。

债券借贷、债券借入方和债券借出方以及债券借贷业务要素等适用《办法》的定义。

第三条借贷双方认可并自愿遵守《办法》、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与债券借贷业务相关的其他规定以及对其的修改和补充，同意接受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借贷双方关于债券借贷的协议由本主协议、适用的补充协议（如有）、成交记录（含债券借贷成交协议、申报补充约定）构成，三者共同构成借贷双方就每一笔债券借贷的完整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借贷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和申报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借贷双方自行履行。债券借贷试点期间，在本主协议公布之前的已签署的债券借贷双边协议可作为补充协议。

第五条借贷双方可以就债券借贷相关事宜自行签署补充协

议。

第六条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就特定一笔债券借贷业务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时，可以在申报中填报申报补充约定。

第七条债券借贷成交协议的内容包括：

（一）借贷方向：借贷双方按《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债券借贷借入、借出方向。

（二）标的债券：借贷双方按《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债券借贷借入、借出的标的债券。

（三）借贷面额：借贷双方按《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债券借贷借入、借出的标的债券总面额。

（四）借贷费率：借贷双方按《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债券借贷借入、借出费率。

（五）借贷期限：借贷双方按《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债券借贷借入、借出期限。

（六）应计利息：借贷双方按《办法》规定申报并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债券借贷借入、借出标的债券在借贷期间产生的利息。

（七）到期申报方式：借贷双方按《办法》规定申报并由中国结算办理清算、交收。

第八条债券借贷协议中有关质押的内容构成债券借贷业务下的债券质押协议，内容包括：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金额：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和标的债券总面额。

（二）借入方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券借贷成交协议确定的借

贷期限。

（三）质押债券的名称、数量：债券借贷成交协议确定的质押债券（即质物，以下简称质押券）的名称、数量。

（四）本协议、补充协议和申报补充约定中约定的债券借贷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借贷双方承诺补充协议和申报补充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办法》、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且不与本主协议及成交记录相冲突，但本主协议中允许借贷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除外。

第十条借贷双方在签署本主协议时做出下列声明与保证：

（一）本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本方有权签署本主协议，并履行本方在本主协议下的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于本方的法律、公司章程与协议；

（三）以本方名义达成和签署本主协议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四）以本方名义或代表本方从事申报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五）本方未涉及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主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或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方在本主协议下履行义务能力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

（六）其具备独立评估债券借贷业务风险的能力，且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七）其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向另一方交付或用于质押的债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或处置权，并且未设定任何形式的第

三方权益。

（八）债券借入方承诺已建立、健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管理制度，控制债券借贷融入余额的合理比例。

（九）其系代表自身而非代理任何第三方签署本协议并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在签署本主协议时承诺符合《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确认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和承受能力，并将自行承担风险。

签署本主协议后，借贷双方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承诺及时向上交所或所在证券公司更新相关材料，且不再参与新的债券借贷业务，但将继续履行未到期债券借贷合约的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签署本协议的，同意由所在证券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债券借贷相关申报和结算业务。

参与债券借贷业务前，证券公司经纪客户承诺已签署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风险揭示书中所列风险；承诺向证券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借贷双方承诺在参与债券借贷申报前已符合债券借贷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债券借贷中，债券借入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在首期结算日，按合同约定取得标的债券；

（二）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提前终止完成交收后，解除质押券的质押；

（三）到期续做完成交收后，按合同约定继续取得标的债券，解除质押券的质押（如有）；

（四）质押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利息、分期偿还或摊还资金归债券借入方所有；

（五）和债券借出方协商一致后对达成的债券借贷进行提前终止、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及变更质押券等；

（六）在债券借出方违约后，按照规定和约定收取违约金等；

（七）在标的债券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标的债券价值明显减少时，可以按照约定解除部分质押券质押、变更质押券或提前终止债券借贷业务；

（八）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或者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债券借贷中，债券借入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申报指令；

（二）债券借贷申报前，确保证券账户中有数量充足且符合规定或约定的拟用于质押的债券；

（三）在债券借贷时，按约定或规则规定完成债券质押；

（四）在到期结算日或提前终止时，按规定和约定归还标的债券，并完成债券借贷费用资金交收；

（五）在到期现金结算时，按规定和约定完成现金结算资金及借贷费用资金交收；

（六）在到期部分现金结算时，按规定和约定归还部分标的债券，并完成现金部分的资金交收，及债券借贷费用资金交收；

（七）在到期续做时，按规定和约定归还标的债券（如有），完成债券质押（如有），并完成债券借贷费用资金交收；

（八）债券借贷存续期内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债券借出方权利时，按照约定和债券借出方的要求补足担保品；

（九）在违约时，按照规定和约定继续履约、支付违约金、配合债券借出方对违约项下的质押券进行处置等；

（十）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或者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债券借贷中，债券借出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享有按约定或规则规定选取的质押券的质权；

（二）和债券借入方协商一致或按照约定对达成的债券借贷进行提前终止、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到期续做及补充、变更质押券等；

（三）在到期结算日或提前终止时，按规定和约定收回标的债券并收取债券借贷费用；

（四）在到期现金结算时，按规定和约定收取现金结算资金和债券借贷费用；

（五）在到期部分现金结算时，按规定和约定收回部分标的债券，并收取现金部分资金及债券借贷费用；

（六）在到期续做时，按规定和约定收回标的债券（如有），选取的质押券的质权（如有），并收取债券借贷费用；

（七）在标的债券付息日或收到债券付息当日从债券借入方收取应计利息总额。

（八）债券借贷存续期内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其权利时，要求债券借入方补充、变更相应质押券等；

（九）在债券借入方违约后，按照规定和约定要求债券借入方继续履约、收取违约金，对债券借入方违约项下的质押券进行

处置等；

（十）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或者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债券借贷中，债券借出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申报指令；

（二）在首期结算日，按照规定和约定划付标的债券；

（三）在到期续做时，按照规定和约定划付标的债券（如有）；

（四）在其违约时按照规定和约定向债券借入方支付违约金等；

（五）在标的债券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标的债券价值明显减少时，配合债券借入方完成解除部分质押券质押、变更质押券或提前终止债券借贷业务；

（六）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或者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借贷双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后生成的成交记录，是借贷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借贷双方同意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质押券在质权存续期间，借贷双方同意就质押券孳息及附属权利作出以下约定：

（一）债券借入方收取质押券利息、分期偿还或分期摊还的本金和利息（不含最后一期）。若债券借入方发生本主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约定的违约事件，债券借出方可单方面申请将债券借入方尚未收取的上述资金一并质押（质押券已被司法冻结的除外）。

（二）质押券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债券借入方应收的质押券赎回款或兑付资金（含最后一期利息）一并质押，其担保价

值由借贷双方自行计算。

（三）质押券含回售、转股、换股等条款的，并且债券借入方需要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的，债券借入方须与债券借出方协商一致，将质押券解除质押再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

（四）债券借入方可以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二十条质押券在质权存续期间，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债券借出方权利的，债券借出方有权要求债券借入方补充、变更相应的质押券或提供其他相应担保。借贷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或申报补充约定中约定补充、变更质押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债券借入方不予补充、变更质押券或提供其他担保的，债券借出方可以提前终止债券借贷协议，并按照本主协议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标的债券在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借贷双方同意就标的债券孳息及附属权利作出以下约定：

（一）债券借出方收取标的债券利息、分期偿还或分期摊还的本金和利息，债券借入方应当在标的债券兑息或兑付当日或收到债券本金和利息当日将收到的本金和利息总额划付至债券借出方账户。

（二）标的债券提前赎回的，标的债券赎回款一并划付至债券借出方账户，债券借贷提前终止。

（三）标的债券含回售、转股、换股等条款的，若借贷双方

未进行过额外约定，债券借入方可行使相应权利。若债券借出方需要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的，债券借出方须与债券借入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债券借贷，收到归还的标的债券后再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

（四）债券借入方可以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标的债券在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标的债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债券借入方权利的，债券借入方与债券借出方协商一致，可解除部分质押券质押、变更质押券或提前终止债券借贷。借贷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或申报补充约定中约定解除部分质押券质押、变更质押券或提前终止债券借贷的触发情形及时限。

第二十三条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异常情况：

（一）借贷双方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标的债券或者质押券被上交所终止上市或者终止转让；

（三）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

（四）债券借贷存续期内，履行本主协议义务的债券借贷任何一方发生虽不导致违约但可能影响其主体资格实质变化的事件或主体资格已经实质变化，或将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拟转由他方履行等；

（五）借贷双方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债券借贷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可能发生、已经发生或获知异常情况可能发生、已经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借贷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采取继续履约、提前终止、变更质押券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借贷双方对异常情况处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四条下列事件构成债券借贷一方在本主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一笔债券借贷项下，债券借贷一方或其委托的主体未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未按照相关约定的要求发出或接受有关申报及结算指令。涉及到的支付或交付义务及相关申报及结算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首期结算日，债券借出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标的债券用于结算，债券借出方违约；债券借入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质押券用于结算，债券借入方违约。

2. 到期结算日，债券借入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到期申报，或没有足额标的债券用于结算，或没有足额资金用于结算借贷费用、现金结算、部分现金结算，债券借入方违约。

3. 债券借贷存续期内，质押券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债券借出方权利的，债券借入方未按照债券借出方要求及时置换或补充质押券，债券借入方违约。

4. 债券借贷存续期内，标的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借入方未及时向债券借出方返还相应资金，债券借入方违约。

5.债券借贷存续期内，标的债券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标的债券价值明显减少，债券借出方不同意解除部分质押债券质押、变更质押债券或提前终止，债券借出方违约。

6.对于提前终止申报，债券借入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提前终止申报，或没有足额标的债券用于归还债券借出方，或没有足额资金用于结算借贷费用、现金结算、部分现金结算，债券借入方违约。

（二）债券借贷一方对本主协议的有效性予以否认，或对本主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明示将拒绝履行。

（三）债券借贷一方在本主协议下做出的某项声明与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性的不实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

（四）在债券借贷一方发生分立后仍然存续，或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重组，或把其实质性资产转移到另一实体的情况下，该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未能履行或明示将不履行前述债券借贷一方在本主协议下的义务。

（五）债券借贷一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该借贷方对对方的违约事件：

1.解散且解散前未履行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或未与对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作出合理安排（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且承继方承诺履行本主协议下的义务除外）；

2.不能清偿非本主协议下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各项债务；

4. 为非本主协议下的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非本主协议下的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5.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且在此之前未履行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或未与对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作出合理安排；

7.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8. 非本主协议下债权人作为担保物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个自然日内未被相关有权机关撤销或中止；

9. 参与债券借贷的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清盘或发生类似事件，且发生该类事件前未履行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或未与对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作出合理安排；

10. 其他任何与本项第 1 项至第 9 项有类似效果，导致债券借贷一方无法继续履约的事件。

借贷双方对违约事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借贷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一）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债券借贷协议、单方面终止债券借贷协议、按照债券借贷协议约定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二）债券借入方违约的，债券借出方可以按照债券借贷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券；

（三）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贷双方对违约处置方式等协商一致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申报补充约定中对违约金的金额、计算方式等自行约定。双方已约定违约金相关事项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违约金相关事项的，守约方可以按照以下条款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一）对于债券借贷结算，借贷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自债券借贷违约日起（含）3 个交易日内，按照罚息利率以标的债券总面额为基数向对方支付一天罚息。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可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对于到期结算，债券借入方违约的，债券借入方按照借贷费用延迟支付天数，除按照借贷费率以标的债券总面额为基数向债券借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外，还需按照罚息利率以标的债券总面额为基数向债券借出方支付罚息。

（三）对于提前终止申报，债券借入方违约的，债券借入方按照借贷费用延迟支付天数，除按照提前终止时约定的借贷费率

以债券借贷标的债券总面额为基数向债券借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外，还需按照罚息利率以债券借贷标的债券总面额为基数向债券借出方支付罚息。

第二十七条罚息按借贷双方在补充协议、申报补充约定中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若借贷双方未在补充协议、申报补充约定中约定罚息利率，则罚息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

第二十八条在前述任何违约情况下，如果由于守约方或违约方单方原因迟延解除相关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标的债券，并且前述债券在到期结算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减去其在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或返还之日的市场公允价值的差额超出违约金，则违约方应当就前述超出部分予以全部补偿。此处市场公允价值是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估值（以下简称中证估值或中债估值），下同。

第二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时，债券借出方有权直接对债券借贷项下的质押券进行处置。

（一）发生本主协议第二十条约定情形；

（二）债券借入方发生本主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约定的违约事件。

债券借出方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起30个自然日后，可以直接以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借贷双方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起30个自然日内协商一致并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条债券借出方拍卖、变卖质押券的，参照质押券在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收盘价、中证估值或中债估值和市场需求，确定拍卖底价和变卖价格，通过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或其他

方式拍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以拍卖、变卖的成交金额为准。

第三十一条债券借出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并办理过户，所有权转移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多余的未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用于清偿债券借出方应当收取的罚息、借贷费用和借贷到期债券偿还价值，清偿之后如有价款余额应当退还债券借入方。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债券借出方继续向债券借入方进行追索。追索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向违约方追索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必要费用。

标的债券的偿还价值，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在发生违约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不成的，债券借出方可以选择标的债券在到期结算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偿还价值。若标的债券在到期结算日后的第30个自然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减去在到期结算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市场公允价值的差额超出违约金，则债券借入方应当就前述超出部分予以全部补偿。

借贷双方在申报中约定发生违约时借贷到期债券偿还价值的，在发生上述拍卖、变卖质押券时，按约定价值计算借贷到期债券偿还价值。

第三十二条债券借出方拍卖、变卖质押券过程中，债券借入方提出参与质押券拍卖、变卖过程的，债券借出方应当允许。

债券借出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应当将拍卖、变卖质押券

价格，拍卖、变卖价款清偿的债务构成及金额，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和过户安排，应当退还债券借入方的价款，质押券拍卖、变卖后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及继续追索要求等拍卖、变卖过程，书面通知债券借入方。

债券借出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应当将处置结果书面报告上交所，上交所对处置结果确认后发送中国结算，由中国结算办理标的债券过户、相关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处置过户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发生国家节假日临时调整、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市场临时停市或上交所交易系统、中国结算的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借贷双方同意上交所、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事件的处置方案，对涉及本方的债券借贷业务的申报、结算进行取消、延后等处理，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借贷双方同意，债券借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规定，本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主协议下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借贷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借贷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本主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

第三十七条本主协议提供书面及电子两种签署方式。签署电子协议需通过上交所颁布的数字证书安全及身份认证。债券借贷双方均认可电子签署协议的法律效力，认可电子签署的协议作为债券借贷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与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关于本主协议的签署人，法人机构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非法人产品由其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统一签署。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只非法人产品，仅需由管理人统一签署一份主协议，无需分别签署主协议。

第三十九条债券交易参与人以书面方式签署的，协议原件由签署人留存，扫描件提交至上交所。证券公司经纪客户以书面方式签署的，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人留存，一份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本页为签署页（法人机构适用）

签署人名称：

单位公章（机构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机构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非法人产品适用）

非法人产品全称：

托管人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公章：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管理人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2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资质申请信息表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资质申请信息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特申请成为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

<table>
<tr><td colspan="3">申请人全称：</td></tr>
<tr><td colspan="3">备案类型：☐合约核心交易商首次备案（不含CDX业务）
☐合约核心交易商首次备案（含CDX业务）
☐合约核心交易商补充备案CDX业务
☐凭证创设机构首次备案
☐备案信息表内容变更
（请在“☐”内打“☑”）</td></tr>
<tr><td colspan="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 colspan="3">公司地址：（同营业执照）</td></tr>
<tr><td>投资者类型：</td><td colspan="2">☐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增进机构☐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交易商代码：</td><td>交易商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证券账户：</td><td>证券账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2">CSDC 结算参与人编码：</td><td></td></tr>
</table>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负责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联络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亿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亿元）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资质备案等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公司（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23 XXXX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

XXXX[3]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

编号【】

甲方（信用保护卖方）：【】

代表其管理的【】

乙方（信用保护买方）：【】

代表其管理的【】

本**《XXXX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本确认书”**）旨在明确**甲方**和**乙方**在下文指明的**签署日**达成的**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的条款与条件。

在**本确认书**中，**甲方**（**信用保护卖方**）与**乙方**（**信用保护买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分别称为**“交易一方”**。

鉴于**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以下简称**“主协议”**）和《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补充协议》（若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所称的**“交易确认书”**，**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中的全部

[3]此处请填写参考实体简称。

条款，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双方**另有特别规定或约定，适用于**本确认书**。

本确认书与**主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认可的确认**交易双方**之间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所有援引了**主协议**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其他文件**”），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就**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而言，若**本确认书**的约定与**主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如有）的约定有冲突，在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应以**本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本确认书取代**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的**签署日**之前就**本确认书**项下的该项**交易**所作出的任何其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书面确认、电话及口头确认）。

本确认书中的未明确的定义，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定义。

本确认书正本一式【】份，**交易双方**各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适用的金融产品

本确认书为**甲方**作为以下**金融产品**的管理人代表该**金融产品**与**乙方**达成的，因此**交易双方**达成的**本确认书**所涉及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除不适用于该**金融产品**的以外，均指该**金融产品**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代表该**金融产品**行使或作出。

金融产品名称	投资经理	联系方式	托管机构
【】	【】	【】	【】

本确认书为**乙方**作为以下**金融产品**的管理人代表该**金融产品**与**甲方**达成的，因此**交易双方**达成的**本确认书**所涉及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除不适用于该**金融产品**的以外，均指该**金融产品**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代表该**金融产品**行使或作出。

金融产品名称	投资经理	联系方式	托管机构
【】	【】	【】	【】

二、基本条款

信用保护卖方	【】
信用保护买方	【】
名义本金	【】万元人民币
签署日	【】年【】月【】日
起始日	【】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	【】年【】月【】日
交易日准则	若某一相关日期并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计算机构	适用以下第【】项： （1）甲方 （2）乙方 （3）甲方或乙方

	（4）其他：【】
清算安排	双边清算

三、保护费支付要素

保护费支付方	**信用保护买方**	
保护费支付路径	适用以下第【】项： （1）双方自行协商支付 （2）通过中国结算代收代付	
保护费支付方式	适用以下第【】项： （1）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 （2）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 （3）前端一次性支付	
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适用】/【不适用】		
支付要素	支付频率	【按季支付】
	保护费率	年化【】bps
	计息天数调整	【按照实际天数调整】/【按照名义天数不调整】
	计息基准	【实际/365】/【实际/实际】
	首期保护费支付日	【】年【】月【】日
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适用】/【不适用】		

支付要素	支付频率	【按季支付】
	保护费率	年化【】bps
	标准保护费率	【】bps（50/100/150）
	首期保护费支付日	【】年【】月【】日（**本确认书**生效日之后第一个季末的20日为首期支付日。此后每期支付日为约定年份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
	前端费率	【】bps
	前端费用	【】元人民币
	期初返还金额	【】元人民币
	期初交付金额	【】元人民币（若期初交付金额由信用保护卖方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则以负数表示）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	【】年【】月【】日
	计息天数调整	【按照实际天数调整】/【按照名义天数不调整】

	计息基准	【实际/365】/【实际/实际】
前端一次性支付【适用】/【不适用】		
支付要素	保护费率	【】bps
	保护费	【】元人民币
	保护费支付日	【】年【】月【】日

四、与信用事件有关的条款

（一）CDX 合约，适用短版条款

参考实体		【CSI-SSE 交易所大型发行人 CDX 组合 SnVn】/【CSI-SSE 交易所民企 CDX 组合 SnVn】
受保护债务范围		参考实体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用事件类型	破产	【适用】/【不适用】
	支付违约	【适用】/【不适用】，若适用，则： **起点金额：**【】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宽限期：**【】个**交易日** **宽限期顺延：**【适用】/【不适用】

（二）除 CDX 外的合约，适用长版条款

参考实体	【】

受保护债务种类		【付款义务】、【借贷款项】、【债券】、【贷款】、【公司债（不含企业债）】、【可转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仅为参考债务】（可多选，取勾选项的最大范围作为债务种类）
受保护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次级债务】、【交易流通】、【本币】、【外币】、【其他:】（可多选）
参考债务		【】
参考债务证券代码		【】
信用事件类型	破产	【适用】/【不适用】
	支付违约	【适用】/【不适用】，若适用，则： **起点金额：**【】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宽限期：**【】个**交易日** **宽限期顺延：**【适用】/【不适用】
	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若适用，则： **起点金额：**【】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所涉债务最小持有人数【】**

五、与结算有关的条款

结算	信用事件通知书	通知方为以下第【】项： (1)**信用保护买方**

条件		(2)**信用保护卖方** (3)**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公共信息通知书	【适用】/【不适用】 若适用，通知方为以下第【】项： (1)**信用保护买方** (2)**信用保护卖方** (3)**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结算方式		适用以下第【】项：（单选） （1）**现金结算** （2）**实物结算**
实物结算	实物交割期间	【】个**自然日**（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可交付债务种类	【付款义务】、【借贷款项】、【债券】、【贷款】、【公司债（不含企业债）】、【可转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仅为参考债务】（可多选，取勾选项的最大范围作为债务种类）
	可交付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次级债务】、【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本币】、【外币】、【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转让受限贷款】、【最长待偿期 10 年】、【其他：】（可多选）

	可交付债务的应计未付利息	【计入】/【不计入】
现金结算	约定回收率	适用以下第【】项： （1）【】 （2）【计算方法：】

六、其他条款

（一）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收件人：【】	收件人：【】

（二）资金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	**乙方**账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三）证券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	**乙方**账户名：【】

账号：【】	账号：【】
席位号：【】	席位号：【】

七、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可对于交易确认书内容做出补充约定（包括履约保障条款、对于定义或条款内容的另行约定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八、与交易有关的声明与承诺条款

（一）一般的声明与承诺：

1、**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未向另一方就**参考实体**、**债务**、**参考债务**、**可交付债务**作出任何的声明或陈述。

2、**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均有权就**债务**、**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3、**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均有权在**签署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交易**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二）与实物结算有关的声明与承诺：

1、若**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在所有权方面存在瑕疵，或受限于任何担保物权、请求权、其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但**参考实体**享有的或可行使的抵销权除外），则应赔偿由此给**信用保护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信用保护买方**能够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对该**可交付债务**进行了调查与核实。该赔偿义务在**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的**到期日**之后仍然有效。但是，**信用保护买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不视为构成了其在**本确认书**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2、**信用保护买方交割**给**信用保护卖方**的**可交付债务**不得要求**信用保护卖方**对**参考实体**承诺提供任何后续资金（包括或有的资金承诺），或对**参考实体**负有任何支付款项的义务。

3、**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内将**可交付债务交割**给**信用保护卖方**不构成其在**本确认书**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4、如**信用保护买方**未在**实物交割期间**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可交付债务**，则上述**实物交割期间**结束之日为本**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到期日，**信用保护买方**将至此自动丧失未交付的可交付债务对应额度的向**信用保护卖方**请求获得本**信用保护合约交易**项下结算赔付的权利。

5、**交易双方**需按照适用于有关**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印花税或其他相关税费。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交割可交付债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贷款代理行、债券受托人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费用）由**信用保护买方**负担。

九、定义

签署日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交易双方**达成该交易的日期。
起始日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该交易的信用保护开始生效的日期。
约定到期日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约定的信用保护到期之日。
计算机构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指定为“计算机构”的实体，可由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担任，也可由第三方机构担任。
名义本金	指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保护费率	保护费率=**保护费**/**名义本金***100%。
前端费率	前端费率=**前端费用**/**名义本金***100%。

期初交付金额	在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支付的**前端费用**和**期初返还金额**的轧差。
首期支付日	**本确认书**的生效日之后的第一个支付日，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交易日**准则调整。
债务	指**参考实体**作为主债务人负有的**债务**。
参考债务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列明或描述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或一类或多类**债务**）。
债务种类	指**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1）付款义务，即任何支付或偿还款项的义务； （2）借贷款项，即基于贷款或债务融资法律关系产生的一种付款义务； （3）贷款，即根据相关贷款协议、授信安排、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安排已经发放的贷款； （4）**债券**，即各类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券或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和可转债； （5）公司债；

	（6）可转债； （7）资产支持证券； （8）仅为**参考债务**。
债务特征	指**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债务**、**次级债务**、**交易流通**、**本币**或**外币**等特征。
一般债务	指该**债务**在获得**参考实体**清偿时的受偿顺序优先于其他同类型借款款项，或与其他同类型借贷款项平等受偿。在判断**债务**受偿顺序时，应以相关**债务**发生时的状态为准，但在**本确认书**的生效日晚于该**债务**的发生日时，则以其在**本确认书**的生效日的状态为准。
次级债务	指该债务在获得**参考实体**清偿时的受偿顺序在**一般债务**受偿后方可受偿，或在**参考实体**于**一般债务**项下尚有欠款或仍处于违约状态时，无权就该债务获得或保留**参考实体**支付的任何款项。
交易流通	指该**债务**可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合法交易场所转让或买卖。（即使某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券**在交易流通方面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仍应视为其具有“**交易流通**”的**债务特征**。）
本币	指该**债务**的面值为人民币。

外币	指该**债务**的面值为人民币以外的币种。
信用事件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就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约定的触发结算赔付的事件，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债务重组**等事件。
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3）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5）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7）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

	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8）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9）其他任何与上述第（1）项至第（8）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一项或多项**债务**的支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纠正。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亦称为“偿付变更”或“债项重组”）指因本金、利息、费用的下调或推迟或提前支付等原因对**债务**的重组而导致的信用损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安排： （1）降低应付利率水平、减少应付利息金额或减少预定应计利息的金额； （2）减少应到期偿还或分期偿还的本金数额或溢价； （3）提前或推迟本金、利息或溢价的偿付日期，或推迟应计利息的起息；

	（4）变动该债务的受偿顺序，导致其对任何其他债务成为次级债务； （5）改变本息偿付币种； （6）若**债务种类**为**债券**，该**债券**的发行人在未获得全体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债券**替换或置换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另一**债券**。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了适用于**债务重组**的**起点金额**，则上述**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总金额应超过该**起点金额**。 **参考实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采取上述债务偿付方面的重组，或该等变更不是因为**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而采取的，则不构成**债务重组**。何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以及如何判断该等变更是否源于**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应依赖具体事实情况加以判断。 **参考实体**可以采用两种办法进行**债务重组**：一是由**参考实体**与相关**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持有人达成重组协议（若仅与部分持有人达成该协议，则适用于该**债务**的有关合同或协议能够约束该**债务**的全体持有人），且涉及重组的债务金额不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起点金**

	额；二是由**参考实体**单方面宣布的适用于所有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行为。在第二种情况下，有权自行宣布**债务重组**、且可以在法律上约束所有债权人的**参考实体**，只能为国家或地区，且由该**参考实体**中有权处理**债务重组**的行政、立法或司法机构针对该**参考实体**的所有债务或某一类型的全部债务（例如所有外债）采取上述**债务重组**安排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安排。 但是，在**参考实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为了避免相关区域的社会、经济或金融系统出现重大或系统性风险而主持或指导**参考实体**与其**债务**的全体债权人就相关**债务**自愿达成协议或安排，同意**参考实体**就相关**债务**采取上述**债务重组**安排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安排，则不视为构成一项**债务重组**的**信用事件**。
起点金额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约定的适用于某一**信用事件**的金额，相关事件涉及的**债务**或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该金额，方可构成该**信用事件**。
宽限期	指对某一**债务**的付款宽限期，既可在适用于该**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也可由**交易**

	双方在**本确认书**中进行约定。 若以该**债务**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作为该债务的宽限期，则该付款宽限期在相关**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签署日**应已存在，除非该**债务**发生在**签署日**之后，在此情况下，则以该债务发生日适用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为准。 若上述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了付款宽限期，而**交易双方**同时在**本确认书**中列明了宽限期的期限，则**本确认书**中列明的期限为适用的宽限期。 若产生或构成相关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未约定付款宽限期，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也未列明宽限期的期限，则相关的宽限期默认为 3 个交易日。
潜在支付违约	指**交易双方**在**参考实体**相关**债务**项下约定了**宽限期**或其他构成**支付违约**的特定条件的情形下，**参考实体**未在该**债务**的支付日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但仍处于相关**宽限期**内或相关特定条件尚未成就时的违约状态。
宽限期顺延	若**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选择适用“宽限期顺延”，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

	于**约定到期日**，相关**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信用保护合约的到期日。
结算条件	指**交易双方**在按照适用的**结算方式**履行相关结算义务之前需要满足的条件。
现金结算日	指**信用保护卖方**应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的日期。
结算货币	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为人民币。
信用事件决定日	指**信用事件通知书**与**公共信息通知书**（若适用）均有效送达且**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的**交易日**。**信用事件通知书**与**公共信息通知书**（若适用）的有效送达期间，始于该交易的起始日（含），止于该交易到期日之后的第【10】个交易日（含）。
公共信息	指可合理证明或确认**信用事件通知**所述**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任何事实、信息或资料。 （1）已由**参考实体**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但若该**参考实体**或其关联企业是相关**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交易一方**，则由其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不能作为公开信息； （2）已由**信用事件通知方**或其关联企业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前提是**信用事件通知方**或该关联企业是已发生**信用事件**的相

	关**债务**的债权人，其以债权人身份获得或知悉该信息，且**信用事件通知方**已向另一方出具了一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签署的证明，确认其或其关联企业是基于上述债权人身份而获得或知悉了该信息； （3）已在不少于两个的**公开信息渠道**（无论是否收费）上公布的信息，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均未在适用的**结算条件**满足之前撤销有关消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4）已由债务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代理行、**债券**的付款代理人、清算代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或由有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或清算机构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 （5）已包含在第三人针对**参考实体**提出的，或由**参考实体**自行提出的“**破产**”定义第5项所述法律程序项下的任何起诉或申请文件之中的信息； （6）已包含在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所发

	出或公布的任何命令、判决、裁决、裁定、通知或公告之中的信息。
公开信息渠道	除非**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另行约定，就在中国境内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全国发行的报刊，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或信息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指定负责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人民法院报（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 就在中国境外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国际金融市场权威媒体公司向市场公开发行或提供服务的报刊、网站、信息终端等，包括但不限于 Bloomberg Service、Reuter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s、Financial Times、Wall Street Journal（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 上述“中国境内”一词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交割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结算通知**所指**可交付债务**的全部权益。
交割日	指**信用保护买方**与**信用保护卖方**之间**交割**

	相关**可交付债务**的**交易日**。考虑到结算周期等因素，此处的交割日为交割申报日。
实物交割期间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完成**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期限，该期限始于**结算通知书**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之日（含该日），止于**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与结算有关的条款”中约定的**实物交割期间**届满之日（含该日）。
可交付债务种类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所属的一种或多种**债务种类**。适用**“债务种类”**的定义。
可交付债务特征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列明的，用以确定**可交付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特征**、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转让受限贷款等特征。 “无扣减债务”指自交割日起，该可交付债务到期应付的本金余额及/或应计未付利息将不会被扣减。 “可转让贷款”指无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即可被信用保护买方转让的贷款资产。 “转让受限贷款”指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方可被信用保护买方转让的贷款资产。

回收率	债务违约后，债权人所能收回的金额与债务名义本金的比值。本确认书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该比值的具体数值或其确定方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XXXX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签署页

甲方：【】

代表其管理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乙方：【】

代表其管理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24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要素表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要素表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要素	
参考实体	CSI-SSE 交易所大型发行人 CDX 组合 SnVn/CSI-SSE 交易所民企 CDX 组合 SnVn
组合管理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组合滚动日	3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根据交易日准则调整
受保护债务范围	参考实体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非标准合约：可选； 标准合约：3M/6M/1Y/2Y/3Y/4Y/5Y
约定到期日	非标准合约：可选； 标准合约：约定年份的 6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
保护费支付方式	非标准合约：可选择以下 3 种方式之一： （1）按季度支付约定保护费（2）按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3）前端一次性支付； 标准合约：按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
清算安排	双边清算

信用事件类型	破产和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实物结算，其中实物结算的可交付债务仅限于参考实体在上交所上市或挂牌的债券
约定回收率	参考回收率为 25%

*交易所大型发行人 CDX 和交易所民企 CDX 的组合编制方案、组合名单以及信用曲线等信息均可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查看。

附件 25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参考格式

XXXX[4]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

创设说明书封面和目录

创设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创设机构的全称、时间以及创设机构签章。

创设机构应当在创设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信用保护凭证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其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创设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4]此处请填写参考实体简称。

创设说明书正文

第一节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1.1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凭证创设机构的中英文名称等。

1.2 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包括凭证名称，备案的交易场所、名义本金，信用保护期限等。

第二节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2.1 凭证的创设条款

包括凭证全称、创设机构、名义本金总额、参考实体、受保护债务、可交付债务、信用保护期限、起始日、到期日、投资者范围、簿记建档日、缴款日、凭证登记日、上市流通日、凭证创设价格、簿记建档费率区间（年化）、计费年度天数、付费方式、信用事件、结算方式、凭证托管机构等。

2.2 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包括凭证簿记建档管理人及联系人、簿记场所；凭证预配售时间、发送预配售通知的安排；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正式配售的通知；凭证的定价、配售原则与方式、不予配售的情况等。

2.3 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包括登记托管机构名称和托管机构的服务内容。

2.4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包括保护费支付的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2.5 凭证的流通交易

包括凭证挂牌交易场所及交易平台。

2.6 其他事项说明

第三节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3.1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住所、邮编、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等。

3.2 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增资扩股情况、股东持股情况等。

3.3 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包括针对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3.4 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包括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层情况、内部决策机制等。

3.5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包括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所在行业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3.6 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状况分析等。

3.7 财务情况及分析

包括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概要分析等

3.8 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3.9 合规情况

包括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参考实体及受保护债务基本情况

4.1 参考实体情况

包括中文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4.2 受保护债务情况

包括受保护债务种类及特征。

受保护债务为单只或少数几只债券的，应列举债券名称、发行人、承销商、发行金额、期限、面值、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日、起息日、缴款日、兑付日、登记和托管机构、担保增信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如有）等信息。

第五节信用事件

5.1 信用事件范围

包括信用事件的类型及选择。

5.2 信用事件定义

包括各信用事件类型的具体界定。

5.3 信用事件通知规则

包括通知的具体方式、形式要求、通知生效时点等。

第六节结算安排

6.1 到期注销

包括到期注销的条件、到期注销的安排等。

6.2 结算条件

包括启动结算的条件、启动结算的流程。

6.3 结算通知规则

包括结算流程中通知的具体方式、形式要求、通知生效时点等。

6.4 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包括实物或现金结算的选择、结算的具体流程、结算日、结算金额计算方式、结算金额支付方式、实物交割方式及流程等。

第七节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及处理

7.1 违约事件

包括违约事件的类型、具体类型的定义等。

可参考适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第四条相关表述。

7.2 违约事件的处理

包括违约事件后凭证创设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违约处理流程和安排、违约救济方式、违约金和资金清算返还金额的计算方法、利息和费用的计算方式、资金支付方式、文件通知送达方式等。

可参考适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第五条相关表述。

7.3 终止事件

包括终止事件的类型、具体类型的定义等。

可参考适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第六条相关表述。

7.4 终止事件的处理

包括终止事件发生后凭证创设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交易终止后的处理和安排、交易终止后资金清算返还的计算方法、利息和费用的计算方式、资金支付方式、文件通知送达方式等。

可参考适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第七条相关表述。

第八节凭证持有人会议

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召集程序、会议安排和要求等。

第九节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1 税收

包括税收负担的说明、承担缴税职责的约定。

9.2 弃权

9.3 争议的解决

包括适用的法律，争议解决方式等。

9.4 风险提示

包括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提醒投资者考虑的各项风险因素。

9.5 关联方关系说明

包括创设机构、参考实体、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十节备查文件

10.1 备查文件清单

10.2 查询地址

包括查询方式、查询渠道、查询地址等。

附件 26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XXXX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现将本凭证创设最终要素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凭证期限		凭证创设价格	
凭证起始日		凭证到期日	
创设数量（手）		创设总额（名义本金：元）	

凭证创设机构：

年月日

附件 27 信用保护凭证挂牌转让申请书

信用保护凭证挂牌转让申请书

（上市（挂牌）申请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贵所备案，本公司 XXXX 亿元名义本金 XXXX 年期，参考实体为 XXXX 的凭证已于 [ ]年 [ ]月 [ ]日创设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凭证登记、托管等工作。

本公司认为本期凭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凭证挂牌条件，现申请本公司 XXXX 凭证在贵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请审核。

特此申请。

创设机构

XXXX 公司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8 创设款到账确认书

创设款到账确认书

我公司于 [ ]年[ ]月[ ]日完成 XXXX 凭证（证券代码 XXXX，证券简称 XXXX）创设工作，确认收到本期凭证创设款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 圆）。

我公司承诺本期凭证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承担因募集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所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创设机构

XXXX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9 信用保护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信用保护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挂牌的有关规定，XXXX 公司创设的 XXXX 信用保护凭证，将于[　]年[　]月[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信用保护凭证相关要素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创设机构信用评级	
创设机构评级机构	
创设总额（亿元）	
凭证期限	
保护起始日	
保护到期日	
交易单位	手
计价单位	百元名义本金凭证的价格
申报价格变动单位	0.001 元
申报数量	不低于 500 手

XXXX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0 信用保护工具信用事件通知书参考模板

信用保护工具信用事件通知书

合约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的以[　　]为参考实体以[　　]为受保护债务的《XXXX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编号：[]，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项下的信用事件通知。

本通知构成前述《交易确认书》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用事件通知日期：

凭证版本（买方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 于[　　]年[　　]月[　　]日创设了[　　]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　　]）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通知发送日，通知方持有[　　]手该凭证。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用事件通知日期：

凭证版本（卖方版本）：

事由：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创设了[　　]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　　]）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凭证投资者，[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用事件通知日期：

附件 31 信用保护工具公共信息通知书参考模板

信用保护工具公共信息通知书

合约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的以[　　]为参考实体以[　　]为受保护债务的《XXXX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编号：[] ，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项下的公共信息通知书。

本通知构成前述《交易确认书》所指的公共信息通知书。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的公共信息通知书，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开信息通知日期：

附件 32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参考模板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

合约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的以[　　]为参考实体以[　　]为受保护债务的《XXXX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编号：[] ，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项下的结算通知。

本通知构成前述《交易确认书》所指的结算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特此确认将就交易采取[　　]结算。具体结算信息如下：

（1）结算期间：[]个交易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2）可交付债务明细（若采取实物结算）：[请填入具体信息]

（3）收款账户信息（若采取现金结算）：[　　]

（4）结算地点：[ ]

（5）其他：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结算通知日期：

凭证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于[　　]年[　　]月[　　]日创设了[　　]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　　]）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通知发送日，通知方持有[　　]手该凭证。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结算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特此确认将就交易采取[　　]结算。具体结算信息如下：

（1）结算期间：[]个交易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2）可交付债务明细（若采取实物结算）：[请填入具体信息]

（3）收款账户信息（若采取现金结算）：[　　]

（4）结算地点：[　　]

（5）其他：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结算通知日期：

附件 3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功能简介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功能简介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专门用于债券质押类融资业务违约后的债券担保品快速处置。处置平台功能健全、系统稳定，可为债券担保品处置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

一、处置平台功能要点

（一）支持多种报价团模式

处置平台对每次处置既支持全部的合格报价团参与报价，也支持指定报价团成员参与报价。

（二）支持多种处置模式

处置平台支持单只债券分别进行处置，也支持将多只债券以资产包形式进行处置。单只债券处置时，采取荷兰式招标原则。资产包处置时，报价团成员对单个处置资产包报价，采取“价高者得”的中标原则，相同报价时，申报时间优先者得。

处置时，每个报价团成员限定只能投单一标位。

（三）支持多期处置同时进行。处置平台在各处置场所配置终端，支持多期债券担保品处置同时进行处置。

（四）提供报价信息及其查询。处置前，处置平台发布当期处置的基本信息，包括处置方名称、处置担保品信息、处置模式、报价团模式等相关信息，供报价团成员使用。处置后，

处置平台统计并提供当期处置的报价量、中标量等数据，供处置方和报价团成员查询、打印或导出。

（五）提供担保品处置相关数据报送。处置后，担保品处置平台向参与处置的报价团成员发送各自的处置中标结果。

（六）提供应急报价功能。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报价团成员可用传真方式进行应急报价。处置平台提供应急报价的录入功能，由上交所技术支持人员应急录入。

（七）实现处置情况即时全面展示。处置平台即时、全面展示每一报价团成员的报价数量、报价价格、报价时间等相关信息，供处置方掌握担保品处置进程和情况。

二、处置平台使用要点

（一）登录方式。报价团成员等用户使用上交所配发的CA证书，通过互联网远程登录处置平台，不需另外部署专门设备和专门线路。

（二）用户使用。使用处置平台的用户包括处置方用户、报价团成员用户和交易所用户。

1、处置方用户。处置方在进行担保品处置前，在担保品处置平台确认上交所技术支持人员事先录入的担保品处置要素并通过系统发布；处置中通过上交所设立的处置场所，实时监测、掌握报价进程；处置后向中标报价团成员发布中标结果，查询投标和中标情况。

2、报价团成员用户。报价团成员在处置中，使用处置平台

报价；处置后通过处置平台查看中标结果，录入债券托管数据。报价团成员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

3、交易所用户。上交所技术支持人员处置前在处置平台场务端录入处置要素；处置中和处置后根据应急报价的情况，录入相应数据等。缴款完成收到处置方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后，将资金到账情况录入处置平台。

（三）主要操作流程。在处置平台进行担保品处置的主要操作流程，包括处置准备、处置报价、处置结果产生及确认、资金到账确认等几个环节。

1、担保品处置准备。担保品处置的报价团成员登录就绪，上交所技术支持人员在处置平台完成处置标书设定。处置标书要素录入后，处置方登录系统，通过“处置书发布”—点击“发布”确认并发布处置标书（图 1）。

（图 1）

处置标书要素发布后将自动展示在报价团成员用户端的页面，报价团成员登录后可看到处置标书要素相关信息。状态为“处置中”的处置书可以进行查看或报价（图 2）。

（图 2）

2、处置报价。报价团成员远程登录处置平台后，在报价团成员用户端录入报价信息，并可对录入的报价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发送和查询，平台对报价信息进行有效性检查。

报价价位应输入报价面值，且应在报价下限及报价上限范围内报价；报价数量应以“手”为单位输入；报价金额不需要手动输入，为系统自动计算所得，但报价金额应不低于单笔最低报价量。（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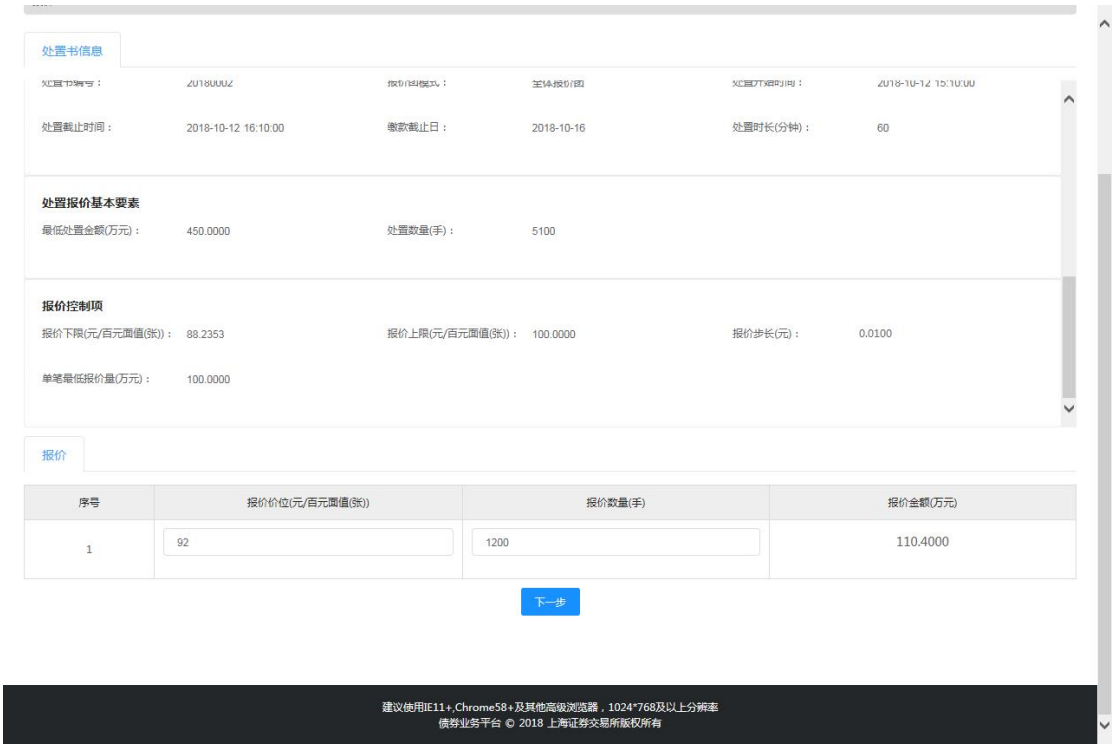

（图 3）

报价成功后，返回主页面，可以在处置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销报价。点击“修改报价”，将返回输入报价页面进行修改确认。点击“撤销报价”，将会弹出确认框，点击“确认”即可撤销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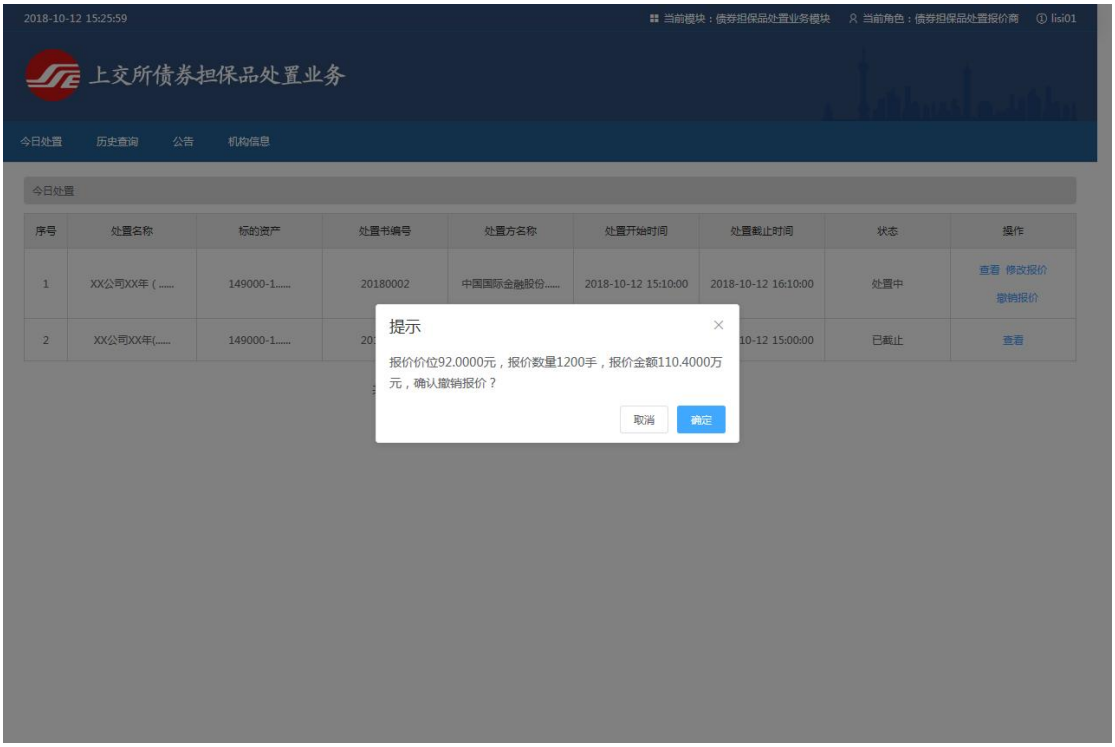

（图 4）

应急报价的，报价方应当在处置公告确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整、准确填写《债券担保品处置应急报价书》（格式见服务指引的附件 6），并传真到处置场所进行应急报价并电话联系上交所技术支持工作人员。由上交所技术支持工作人员将应急报价信息录入处置平台。

3、处置结果产生及确认。处置平台按事先确定的处置模式、中标原则，对有效报价进行汇总、排序和计算，产生处置结果。处置结果经确认后，通过处置平台向各报价团成员发送各自的中标结果。处置方和报价团成员可通过处置平台查询、打印或导出处置相关情况和结果数据。

在处置尚未截止之前，处置方可登陆系统，选择相应的处置书，实时查看报价情况、报价明细并进行中标试算（图 5）。

（图 5）

查看当前报价的中标试算结果（图 6）：

（图 6）

处置截止时间到，处置方可登陆系统，选择相应的处置书，进行中标计算（图 7）。

（图 7）

中标计算结果显示如下，处置方可查看“报价明细”、“处置基本情况”、“中标明细”进行复核确认。（图 8）

（图 8）

处置方确认无误后点击“中标复核确认”即可发布向报价团发布处置结果。（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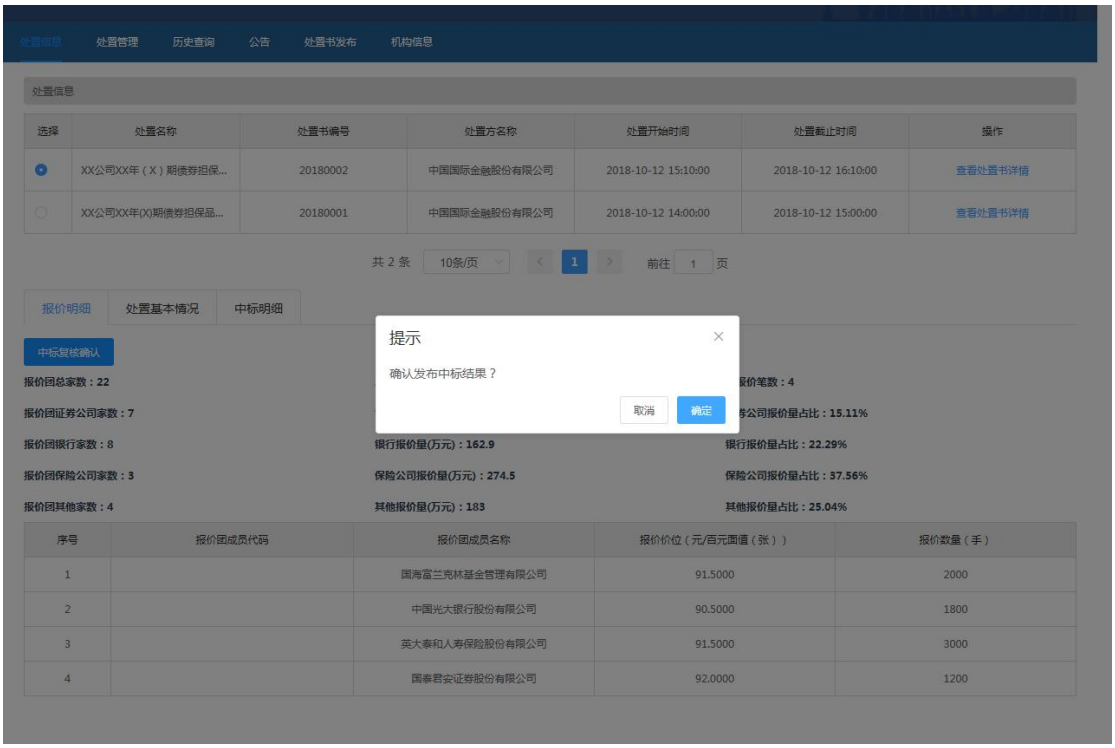

（图 9）

发布中标结果后，点击“生成处置结果公告文件”或“生成处置报表文件”可自动生成公告文件。（图 10）

（图 10）

公告文件将由上交所上传。上传完成后，报价方即可在登录系统后的公告栏查看并下载公告。（图 11）

（图 11）

4、托管。报价方可以在处置完成当日 17:00 前对处置所得债券进行托管。（图 12）

（图 12）

托管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及每只债券的托管量。每个中标的报价团成员可将中标的债券分别托管指定多个证券账户下，但多个证券账户的债券托管量合计应等于本次中标量。指定的证券账户可以是自营账户、经纪客户的账户或者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账户。采取资产包模式的，可将资产包包含的债券拆开托管在不同账户下。

托管可以添加新证券账户，若主账户（即第一个证券账户）中不进行债券托管，托管数量可以填“0”。若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托管设置，则默认为将全部中标债券托管在主账户。（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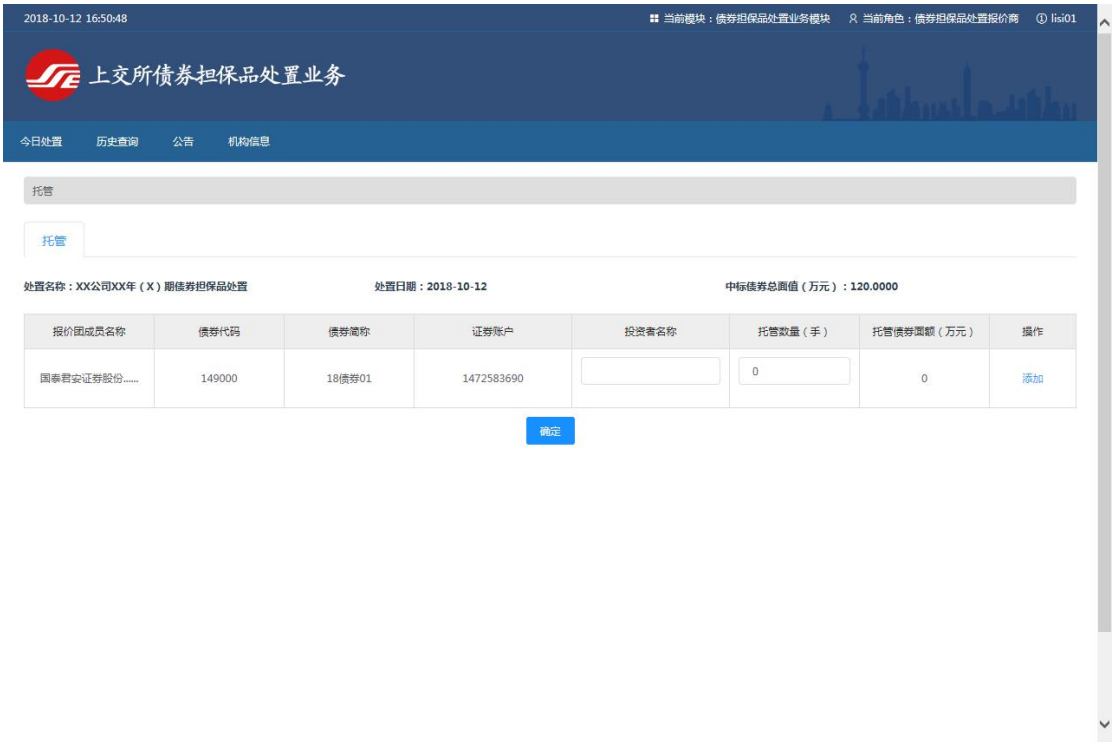

（图13）

5、过户数据的发送。缴款完成，上交所技术支持人员在收到处置方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后，将资金到账情况录入处置平台。处置平台当日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过户数据。

附件 34 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
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一、准备申请材料

1、报价团成员（以下简称“申请人”）打印填写《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附件）。各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建议首次申请时申请 2 个证书。

2、申请人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CA 服务专区”（网址：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栏下载打印《CnSCA 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并盖公章。

3、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如曾提交过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证照信息无变更，则仅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即可。）

二、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将上述申请材料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也可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债券业务部。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邱兆东　　联系电话：021-68601985

三、数字证书制作和配发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作和开通数字证书后，将数字证书送交、邮寄给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数字证书，2 个以内免收费用，超过 2 个的由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附件：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

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

（适用于机构，请填写后打印，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V1.5）

<table>
<tr><td rowspan="15">申请单位填写</td><td colspan="2">申请类型</td><td colspan="4">☐新增（个）</td></tr>
<tr><td rowspan="8">机构申请信息</td><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机构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证书类型
（请在申请的证书类型前打☑,单选）</td><td colspan="4">☐债券担保品处置业务</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经办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重要）</td><td></td><td>固话（带区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证书领取方式</td><td colspan="4">☐来人领取</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用户须知</td><td colspan="5">● 填写内容须真实、准确，字迹须清楚、整洁，建议使用电子打印方式。
● 请仔细阅读后签署《CnSCA 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一份并加盖公章。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 提供业务申请流程中需要的其它资料。
● 证书的有效期从签发日开始计算。</td></tr>
<tr><td>郑重承诺</td><td colspan="5">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签署了《CnSCA 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愿意接受责任条款中的各项规定，承诺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选择邮寄方式领取，本单位承诺在邮寄过程中造成的证书遗失、损坏及其引起的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上交所业务审核部门填写</td><td colspan="5">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原因：
为用户分配的应用标识为：
审核部门：审核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CA 中心 填写	CA 中心备注信息： CA 中心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5 拟参与债券担保品处置的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

拟参与债券担保品处置的指定报价团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附件 36 处置现场负责人及进入处置场所的人员名单

处置现场负责人及进入处置场所的人员名单

处置名称：XX 公司 XX 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

处置日期：年月日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 1.处置方负责人在备注栏注明。

2.参与组织协调、观摩的领导和人员不在本表中填列，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告知上交所。

3. 注：请处置方于处置日前 2 个工作日内（T-2 日），通过邮箱（ssebond@sse.com.cn）方式提供给上交所，并向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服务联系人确认。

处置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 37 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服务联系人

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服务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徐蕙	债券业务部	021-68601981
廖佳敏	债券业务部	021-68601998

附件 38 处置结果公告（样张）

债券担保品处置结果公告

我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进行 XX 公司 XX 年（X）期债券担保品处置，本次计划处置规模 XX 万元，实际处置规模 XX 万元，处置所得款项 XX 万元。

XX 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9 债券交易情况说明表

债券交易情况说明表

机构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账户名称		证券账号	
委托/申报时间		委托/申报方向	
委托/申报数量		委托/申报价格	
成交时间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价格与比较基准（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偏离（%）	向上偏离：　% 向下偏离：　%
交易情况及原因			

说明：成交价格同时偏离中债估值和中证估值超过 2%（含）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填报本表。债券交易参与人在填写本表时应明确所使用的比较基准。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